

中國文化史畧

王德華編著



AP

正中書局印行

序

昔黃梨洲先生之序歷代史表謂：自科舉之學盛，讀史頗無其人。由是而墮人才之下也。余嘗思之，今人所以不讀史，非以史爲不可讀，實以史籍之浩瀚，無從讀耳。廿四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乃至其他別史雜史，都計不下數萬卷。幼童習焉，皓首而不能盡，此豈百學待治之青年日力所能許？若曰能之，則所得又幾何？是故今日而勸人讀史，必先有可讀之歷史。欲著爲可讀之歷史，必先就浩瀚之史籍融會而貫通之，擷其精華，示以體要，然此非有著作之才而兼備史家之學識不可，甚矣史學之難也。王君德華曾從余治史於故都，近以其多年教學之經驗，編著中國文化史，由湘中攜稿來請正。余嘉其用心之勤，窮一日力讀卒業，而後知王君乃真能著史者，以十萬言之簡編，述五千年之文化，亦簡亦賅，無漏無舛；且其體例有足稱者，祛斷代而以事相屬，窮本末而源流俱見，可謂得狹際會通之旨矣。

抑王君是書更有其創作之精詣在也，窺其大意，一曰發揮民族精神，此於第二十二

章第二節論顧黃王顏諸儒之學術，足以見之。一曰闡述大一統之主義，此於第十三章第四節論歷代地方權力之消長，足以見之。一曰發揚士人之正氣，此於第三十二章崇任俠重氣節之文，足以見之。顧亭林先生曰：「或四國之多虞」，恥經生之寡術。故清初諸儒，多以時事艱屯，志存匡復而講學，以經世致用爲依歸。王君是書，殆亦感於國難之嚴重，而欲借史學以啓發民族精神，當經世致用之旨歟？此固余昔日講論之微義，王君能善承而光大之，其進境將未可以是書爲限。而是書固已爲可讀之歷史，亦吾國民人人必讀之歷史也。

民國廿五年六月十六日蕭一山撰於河南大學文學院

越例

一 中國文化之評價，各有不同，有謂為落後者，有謂為優美者，然不論其評價如何，中國人之應當了解中國文化，則無疑問。否則，吾族艱難奮鬥，努力創造之歷史，無由明瞭，而吾人之民族意識，即無由發生，民族精神即無由振起。晚近中國國勢之不振，即由於文化教育之失敗所致。茲者國脈益危，不言復興則已，言復興，則非着重文化教育，振起民族精神不可，本書之作意即在此。

一 本書編制，以問題為中心，各詳其始末，共分四編，凡三十二章，第一編為經濟史，第二編為政治史，第三編為學術史，第四編為社會史。

一 本書內容之取材與各章篇幅長短之分配，係以問題之性質與材料之多寡為標準。大抵問題重要者，時代較近者，與現實生活有密切關係者，取材較多，篇幅較長，此固作者之主觀，亦史家之通例。

一 最近中國之各種重要文化運動，如改進中國經濟之「貨幣管理政策」與「國民

經濟建設運動，」如振興中國文化之「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運動，一如轉移中國社會風氣之「新生活運動，」皆為晚近中國最重要之歷史，本書概行敍及。
一本書供高級中學生與師範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課外閱讀之用。此等讀者於本國史已有相當基礎，故本書於歷代政治之變遷，興亡之大勢，一概從略。
一編者學識谫陋，加之纂輯倉卒，謬誤之處所難免，惟望海內先進，不吝教正。

編著者自識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三禁煙紀念日於長沙

目次

舊序：一
敍例：二
緒論：三

一 中華文化之發源地：一

二 構成中華文化之民族：二

三 中國歷代大勢：三

四 中華文化之特徵：四

第一編 經濟史

第一章 初民生活

第一節 燕人氏代表漁獵生活時代：一

第二節 伏羲氏代表牧畜生活時代：二

第三節 神農氏代表農業生活時代	一四
第四節 黃帝時代人民生活之進步	一四
第二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之發明	一六
第二節 農業之發達	一六
第三節 漢代農業之改良	一七
第四節 宋明之講求農政	一八
第五節 近世我國農業之破產	一八
第三章 土地制度	
第一節 傳疑之井田制	一九
第二節 井田之破壞與秦漢時代土地之兼併	二〇
第三節 新莽以來之田制	二〇
第四節 土地制度總論	二一

第四章
賦稅制度



002900543

1447410

第五節 近世中國商業之破產

三三八

第六章 工業

第一節 中國之手工業

三三九

第二節 中國之新式工業

三四二

第三節 最近中國經濟建設運動

三四三

第七章 貨幣制度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貨幣制

三四四

第二節 自秦漢至隋之幣制

三四五

第三節 隋唐之幣制

三四六

第四節 宋元明之紙幣

三四七

第五節 清代之幣制

三四八

第六節 國民政府之幣制改革令(通貨管理政策)

三四九

第八章 政體之演變

第二節 自秦至宋之地方制………七三

第三節 元代以後之地方制………七六

第四節 歷代地方權力之消長………七八

第十一章 鄉治制度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鄉治………八〇

第二節 春秋戰國時代齊秦兩國之鄉治制度………八一

第三節 秦漢之鄉治制度………八三

第四節 秦漢以後之鄉治制度………八四

第五節 民國成立後之地方自治………八五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教育………八八

第二節 東周教育之解放………九〇

第三節 漢代之教育………九一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混亂時代之教育 一〇九

第五節 隋唐之教育 一一一 九三

第六節 宋代之教育 一一一 九五

第七節 元明清之教育 一一一 九七

第八節 清末之興辦新教育 一一一 九八

第九節 民國成立後之教育 一一一 一〇三

第十三章 改選制度

第一節 傳延之古代選士制 一一一 一〇七

第二節 漢代之選舉制 一一一 一〇七

第三節 九品中正制 一一一 一〇九

第四節 隋唐科舉制 一一一 一一〇

第五節 宋代科舉改試制度之改革 一一一 一二二

第六節 明清八股科舉制 一一一 一二三

第七節 國民政府之攷試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二 三

第十四章 司法

第一節 刑法之起源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五

第二節 周代之司法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五

第三節 自秦漢至南北朝之司法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七

第四節 自隋唐至清之司法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九

第五節 民國成立後之司法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三〇

第十五章 兵制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兵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三

第二節 秦漢之兵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三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之兵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三

第四節 隋唐之兵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三

第五節 宋代之兵制

目 判 刑 法 司 法 例 一 三

- 第六節 元代之兵制………二二七
第七節 明代之兵制………二二八
第八節 清代之兵制………二二九
第九節 民國成立後之兵制………二三〇

第三編 學術史

第十六章 語言文字

- 第一節 文字之起源………二二一
第二節 文字形體之蛻變………二二二
第三節 音韻學………二二三
第四節 國語統一運動………二二四
第五節 文字之整理………二二五

第十七章 學術思想(甲)——先秦學術思想

- 第一節 先秦學術思想發達之原因………二二六
第二節 道家………二二七
第三節 墨家………二二八
第四節 法家………二二九

第三節 儒家	一四二
第四節 墨家	一四六
第五節 法家	一四八
第六節 其他各家	一四九
第十八章 學術思想(乙)——秦漢時代學術思想之專制與漢代經學之特盛	
第一節 秦皇漢武之學術專制	一五一
第二節 漢代經學之特盛	一五二
第三節 西漢學術思想之貧乏與王充之思想	一五五
第四節 漢代在學術上之貢獻	一五六
第十九章 學術思想(丙)——魏晉南北朝時代之清談與玄學	
第一節 清談玄學之特盛	一五八
第二節 清談	一五九
第三節 玄學	一六〇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之經學	一六〇
第二十章	學術思想(丁)——唐代學術思想之衰落	
第一節	唐代學術思想之衰落	一六二
第二節	李翹之復性書	一六三
第三十一章	學術思想(戊)——宋明時代之理學	
第一節	儒家思想之一大轉變	一六四
第二節	理學之成分	一六四
第三節	宋代理學勃興之原因	一六六
第四節	宋代之理學	一六六
第五節	元代之理學	一六九
第六節	明代之理學	一七〇
第七節	宋明理學總論	一七一
第二十二章	學術思想(己)——清代學術思想	

第一節 清代學術思想之轉變：……一七二

第二節 清初講經致用之四大學者：……一七三

第三節 清代考據學之特質：……一七七

第四節 今文學派：……一七八

第二十三章 學術思想(庚)——新文化運動

第一節 新文化運動前之學術界：……一八三

第二節 新文化運動之起因：……一八六

第三節 新文化運動之發展：……一八七

第四節 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問題：……一八八

第二十四章 文學之流變(詩賦、詞曲、散文、小說)

第一節 詩之演變：……一八九

第二節 賦之演變：……一九一

第三節 詞曲之興起：……一九二

第四節 散文體之演變

三一九三

第五節 小說之演變

三一九四

第二十五章 美術(畫書)

三一九五

第一節 繪畫

三一九六

第二節 書法

三一九七

第二十六章 地理學

第一節 尚書與春秋

三一九八

第二節 二十四史

三一九九

第三節 編年體之史——資治通鑑等書

三二〇〇

第四節 紀事本末體之史——九種紀事本末

三二〇一

第五節 專言典章制度文物之史——九通

三二〇二

第六節 評史之書

三二〇三

第七節 學術史

三二〇四

三二〇五

第八節 清代歷史敘據學………二〇六

第九節 歷史地理學………二〇七

第二十七章 科學

第一節 中國物質科學之不發達………二〇八

第二節 天文曆數………二〇九

第三節 醫學………二一〇

第四編 社會史

第二十八章 社會階級

第一節 社會階級之發生………二二三

第二節 貴賤階級………二二四

第三節 貧富階級………二二五

第四節 士庶階級………二二六

第五節 奴婢………二二七

第二十九章 略說

第一節 上古宗教之起源及其與禮教之關係	三二一
第二節 列國時代之術數	三二二
第三節 道教	三二三
第四節 佛教之傳入與三教之爭	三二四
第五節 隋唐時代外國宗教之輸入	三二五
第六節 基督教之傳入	三二六
第七節 喇嘛教	三二七
第三十章 婚姻與喪葬	三二八
第一節 婚姻之起源	三二九
第二節 聲代之婚禮	三三〇
第三節 婦女之貞操問題與離婚問題	三三一
第四節 葬禮	三三二

	第三十一章 姓氏名字與證法
第一節	姓氏之起源
第二節	名字與證法
第三十二章 社會風氣	
第一節	古代醇樸之風
第二節	列國至漢初任俠之風
第三節	兩漢社會風氣之不同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風氣
第五節	隋唐五代風氣之卑鄙
第六節	宋元明之風氣
第七節	清代之風氣
第八節	最近社會風氣與新生活運動

緒論

一 中華文化之發源地

中華文化
發源於黃河
流域

埃及文化，起源於尼羅河；印度文化，起源於恆河；美索不達米亞文化，起源於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中華文化，則發源於黃河。古代文化之發生，與地理有極深切關係，就中華文化言，其所以發源於黃河流域者，即有下列地理上之原因：

第一 古代黃河南岸地帶，土質肥沃，宜於耕種。

第二 黃河流域，氣候溫和，地位甚高，適於居住。

第三 黃河兩岸，皆為平原，交通便利。

因有此地理上之優點，於是人民之衣食住行，遂無問題，衣食既足，高等文化，乃相應而生。至於何以知中華文化發源於黃河流域，則有下列之證據：

證河發源地於黃河流域之說據

第一 就我國古代諸帝王建都之地點觀察，足以證明黃河流域爲中華文化起源之根據地。如伏羲都陳，即今日之河南鄭州；神農都曲阜，即今之山東曲阜；黃帝都涿鹿，即今之河北涿鹿；帝嚳都亳，即今之河南偃師；堯都平陽，即今之山西臨汾；舜都蒲坂，即今山西永濟；禹都安邑，即今之山西安邑；以上諸王諸帝之建都，無不在黃河流域。都會之所在，即文化之中心，古代都會既皆在黃河流域，則黃河流域爲我國文化之最初樞核，殆無問題。

第二 就近年來陝、甘、豫等地所出土之遺物觀察，足以證明我國文化發源於黃河流域。因從此種遺物考察，可知陝、甘、豫河套一帶，在舊石器時代，已爲人類極繁殖之地。人類最初既繁殖於黃河流域，則我民族憑藉黃河流域之肥沃土地，以創造自成一系之東方文明，亦理之宜。

（我國地下發掘史，詳見翁文灝所著之近十年來中國史前時代之新發現。）

二 構成中華文化之民族

中華文化係漢、滿、蒙、回、藏、苗六族所構成，而以漢族爲主幹。茲分述之：

1 漢族 漢族大抵由帕米爾高原一帶，向東遷徙而定居於黃河流域，以後逐漸繁殖於全國及南洋羣島一帶。漢族在本國史上所建之朝代有唐、虞、夏、商、周、秦、漢三國、晉、南朝、北齊、隋、唐、後梁、後周、宋、明等朝。秦以前，中華本部未開化之民族，如淮水流域及山東沿海一帶之東夷民族，如長江中下游之荆、吳民族，如浙江、福建、兩廣一帶之越族，皆爲漢族所同化。秦以後，與漢族競爭之西北、東北及北方民族，亦多有被漢族所同化而加入漢族集團者，故漢族血統最雜，人數最多，勢力亦最大。

漢族

2 滿族 滿族即歷史上所稱之東胡族，又稱通古斯族，其根據地在滿洲。古之肅慎，漢之烏桓與鮮卑，唐之高麗與突厥，宋之遼（即契丹）與女真，以及建立清帝國之滿洲，皆屬於此族。此族因北魏、北周、遼、金之提倡漢化，大部遂與漢族同化。滿洲入主中國後，其族人以受二百六十餘年漢文化之薰染，於是完全失其固有文化特性，而加入漢文化集團。

蒙古族

3 蒙古族 蒙古族之根據地在蒙古、熱河、察哈爾、綏遠及寧夏等地。三代時之

謂，蓋耽、秦、漢時代之匈奴，兩晉時代之前趙、後趙、夏與北涼，宋代之蒙古，元代之帝室，明代之韓靼、瓦刺，及清之蒙古，皆屬於此族。十三世紀時蒙古族勢力最強盛，亞洲全部幾為其所統一，東歐一部亦被其所征服。此族雖與漢族有長期之接觸，然因其民性強悍，至今仍能保持其文化特性，而未完全與漢族同化。

4 回族 回族即突厥族。此族之根據地原在蒙古與阿爾泰山一帶，後繁殖於新疆、甘肅及陝西等地。秦、漢時代之丁零、月氏，隋、唐時代之突厥、回紇與沙陀，皆屬於此族。此族因與漢族競爭接觸關係，一部遂與漢族同化，一部則西徙，現今中央亞細亞之土耳其人，即由中國遷去者。唐初回教輸入中國，此族人大部信奉之，故稱其人為回族。

5 藏族 藏族根據地在西藏、青海與西康等地。此族與漢族發生關係，早在商湯之時。晉以前之氐、羌，唐時之吐蕃，宋時之西夏，清時之大小金川及現在之西藏，皆屬於此族。藏人性質強悍，地處徼外，迄今少與漢族同化。

6 苗族 苗族現在勢力最弱，散居於川、滇、黔、桂、湘等省邊界之地。相傳此族為最先佔據中原者，後因與漢族競爭失敗，乃漸次退居至現今之地帶。

由上觀之，中華文化，固以漢族為主體，然不能謂為漢族所獨創，實係由漢、滿、蒙、回、藏、六族文化，經過數千年之融合而成。

三 中國歷代大勢

未分析研究中國文化史之前，吾人於過去數千年之中國史大勢，有作一簡要回顧之必要，茲略述之：

1 信史之始 我國信史，起於距今三千年前之殷代，因近年有殷墟甲骨文之發見，殷代史事，始得有實物上之證明。（殷墟遺存第一次發見，在清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遺址在河南安陽縣。）其時殷人已能利用金屬，發明文字，知耕稼與牧畜，然仍以牧畜為重。其人甚崇拜祖先，信奉鬼神，又商代手工技術頗為發達，凡鼎、彝、鬲、鑊之器，宮室、冢宅之用，與夫弓、矢、鎗、服等武器，均已發明。

2 周代大勢 距今三千一百年左右，陝西有新興國家興起，沿黃河流域，逐漸向東發展，是為西周。武王在位之十三年，（公元前一一千二年）西周滅殷，遂於黃河流域

建立一組織較完備之國家。其時中原一帶，小國林立，周室因不能一一興兵征服，乃分封其功臣子弟，以監視當日之小國，藉此以執行同化作用，因此遂形成周代之封建制度，是為我國政治組織上之一大進步。周室強盛之際，其四方之夷、戎、蠻、狄諸族，頗為猖獗，周幽王在位之十一年（公元前七七一年），竟被西方之犬戎所攻殺，鎬京殘破，周室因之東遷洛陽，以後史稱東周。東周天子，威權大減，封建制度，漸起動搖，諸侯之國互相吞併，四方之夷、戎、蠻、狄，亦多被當時之強國所吞併。經春秋戰國長期兼併之結果，至公元前二二一年，各國已先後為秦王政所統一，東周遂亡，於是分裂割據之局而形成大統一之局而矣。

秦之統一

3 秦之統一 秦王政既統一中國，自尊為始皇帝，皇帝之稱，以此為始。秦時版圖，

因始皇帝征服四方之結果，已跨有黃河、長江與珠江流域，北且至今之熱、察、綏等地。始皇帝以雄才大略，欲集大權於一身，於是廢封建，行郡縣。廢古法，創新制，我國各種重要制度，大抵皆創導於此時，而後世襲用之。故秦代時間雖短，然在歷史上所佔之地位，最為重要。秦代新創帝國，改革太驟，勞民過甚，加以殘餘封建勢力之作祟，故統一不過十二年，遂叛亂四起，終為劉邦、項羽所滅（公元前二〇六年）。

4 漢代大勢 漢亡之四年，劉邦削平項羽，統一中國，建立漢朝。四傳至漢武帝，以

漢武帝之
武功

其雄才大略，於是北伐匈奴，西通西域，西南開闢西南夷，南平百越，東征朝鮮，漢室聲威，為之大震。中國人之以漢族見稱於世界者，即由於此。武帝不獨以武力征服四方，且以文教統一思想，於是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我國數千年來，知識階級之思想，皆不能出於儒術之外者，即受漢武帝文化政策之影響所致。此外漢代尚有一經濟政策，影響於後世民生者最為重大，此即漢代之重農抑商政策。因其重農，農業遂為社會經濟之本位。以後歷代帝王皆以農業為重，我國社會，故始終停滯於農業社會之階段中。至於兩漢政治，多承秦舊，國家大權皆集於皇帝一身。大權既集於皇帝一身，故每遇皇帝昏庸之時，大權即為親近嬖佞者所攘奪，兩漢外戚宦官之禍，即因此以起。前漢遂終為外戚王莽所篡而亡。王莽建國號曰新，因其內政外交之失敗，在位僅十四年即亡。劉秀途中興漢業，是為東漢光武帝。

東漢光武與明、章諸帝之世，國勢甚強，印度佛教，亦於是時由西域傳入我國，此於當時文化雖無甚影響，然影響於後世漢族文化者則甚大。和帝以後，宦官弄權，朝政敗壞，致召黃巾之亂。結果地方之權因則亂關係而增大，遂讓成州郡割據之局，而成三國之鼎峙，漢且

兩漢政治
多承秦舊

劉秀中興
漢室

三國鼎峙
之局

因之而亡（公元二二〇年）

5 三國兩晉南北朝之大勢 三國相持約五十年，復爲晉所統一。晉初因內有八

晉之興亡

王觀觀神器之亂，終至讓成五胡之外禍。晉懷帝、愍帝相繼被擄，晉室統一不過五十年，乃退至江南立國（公元三一七年）。從此所謂中原之地，乃成爲五胡紛爭割據之場所矣。

公元四二〇年，東晉篡於劉裕，改國號曰宋。東晉遂亡。不久北方被鮮卑族拓跋氏所建之

南北朝之
劉裕

魏所統一，於是「五胡十六國」之局告終，而成南北朝對峙之局。自三國至南北朝，思想

上與政治上，均有極大之變動。就思想言，清談之風盛行，士人置國家於不顧，社會為根本

動搖。就政治言，此期中之政治大權，悉操於軍閥之手。南朝宋、齊、梁、陳之相更迭，北朝高齊

與宇文周之分立，皆係由鎮將而成帝王之業。迄公元五八九年，南北朝對峙之局，始爲楊

堅所結束（楊堅即帝位在五八一年）。自東漢之亡，至隋之統一，其間經三國、兩晉、南北

朝、隋時凡三百七十年。除西晉短時統一外，餘均在分裂禍亂之中，此實爲我國歷史上之

最長期分裂而最紊亂之時代。經此長期紊亂之結果，五胡勢力完全消滅，而皆與漢族同

化。我國文化，亦因此而擴大。

南北朝之統一

中國之長

期分齊

唐初文治
武功之盛

外頻用兵，對內大興土木，民怨沸騰，羣雄蠭起，隋室僅三十年卽亡，唐朝遂代之而興。
(公元六二三年統一全國。唐初文治武功，均極彪炳。就文治言，太宗真觀時代之政治，至今尤為史家所稱讚。就武功言，太宗大破北方突厥民族，突厥各部兵尊太宗為「天可汗」，舉凡四方吳、楚、經太宗、高宗兩朝之經營，無不懾服。版圖之大，西方逾葱嶺而達波斯，東包朝鮮半島，北包漠北，南有安南，聲威直達南洋。其時日本、波斯、大食等國，均來通好。唐初實為漢族極盛時代。唐自玄宗以後，國勢漸衰。玄宗委節度使以兵馬財政大權，因以形成所謂「藩鎮」之軍閥。藩鎮割據，紛爭凡一百五十餘年，唐室終為軍閥朱全忠所篡而亡。朱全忠建國曰梁，是為五代之始。與梁同時割據者，尚有多國。五代十國之帝王，大抵皆出身於唐之藩鎮。此種軍閥割據局面，直至第十世紀，始為趙氏所建之宋朝所結束。(宋太祖即位在公元九六〇年。)

7 宋代大勢 宋既統一中國，鑒於藩鎮之亂，一意施行中央集權政策，因此中國歷代政治，以宋之內亂為最少。宋之內亂雖少，然其外禦甚烈，北受威脅於契丹所建之遼，

西受侵擾於氏、羌族所建之西夏。宋代以互受遼、夏之牽制，國勢日爲之困。後遼滅於女真族之金（公元一二二五年），金遂乘勢南下侵宋。公元一二七六年，汴京陷落，北宋徽宗、欽宗均爲金人所俘，中原遂淪於金人之手。其時欽宗弟康王構退往臨安立國（今杭州），是爲高宗，以後史稱南宋。從此中國又成爲宋、金南北對峙之局。公元十三世紀時，蒙古族崛起於金之北，前後滅西夏與金，於一二七九年再滅南宋，而奄有中國全部，建立元朝，漢族整個被異族所征服，以此爲始。

8 元明大勢 蒙古族統治中國，一切設施，皆與漢族人心理相違反，故其帝祚僅八十九年，即被漢人朱元璋所推翻。朱即帝位，建國曰明，與蒙古南北對峙於東亞。明朝傳至成祖，國勢極盛，聲威直達南洋各國。此後內有宦官之秉政，外則有蒙古與倭寇不時作亂，國勢浸衰，而子女與後裔之滿洲族以坐大之機會。滿洲原屬於明，公元一六一六年始叛明稱帝，公元一六四四年，藉平李自成爲名，遣兵入北京，明室正統，至此遂絕。
參

9 清代大勢 滿洲既入北京，更乘勢南下略定江南，統一中國，後經康熙、乾隆三帝之努力經營，結果合中國本部、蒙古、西藏、新疆以及其根據地滿洲，建立一大帝國。此外廟

民族革命
之始
明之亂亡

鮮、安南、邏、緬甸、尼泊爾等國，則受清之封冊。版圖之大，僅亞於元。

明末清初
歐西教士相
之來華

鴉片戰爭
為清代盛衰
之界碑

新運動
興之議

明末清初之際，更有一重要史事，不可不知，即為西方之東漸。明末清初歐西教士相之來華，率來中國傳教，西方文化，如基督教、天文學、火器、地理及數學等，因之隨其傳入中國。此種西方文化之輸入，於當時文化雖無甚影響，然中國數千來處於停滯狀態下之文化，則受此影響而漸起一極大之變動，直至現在，此種變動，仍未停息。若以全部中國歷史而論，明末西力之東漸，實為中國史上最重要之樞紐。若以滿清一朝盛衰而論，則以鴉片戰爭為樞紐。鴉片戰後，滿清國勢由盛而漸衰，以後外力壓迫，日甚一日。因屢次受外力之壓迫，朝廷遂稍有覺悟，而欲仿效西法，興辦洋務，以圖自強。惟興辦洋務二十餘年，結果仍不能自強。甲午一役，竟為新起之日本所敗。至是眼光較遠之士，認為僅求砲利船堅，革新武備，實不足以救國，非從政治改革不可。於是政治維新運動，遂應時以起。康有為、梁啟超，即為當時從事政治維新運動之中心人物。與康、梁同時，尚有一眼光更遠大之先知先覺孫中山先生，則另樹一幟，努力策劃其革命運動。康、梁政治維新之壽命，僅止百日，即被清室舊黨所推翻，從此國人均以清廷不足有為，轉而接受孫先生之革命理論。孫先生所指導之革

命運動，經無數次之流血犧牲，直至一九一一年（辛亥年），武昌義旗一舉，始得到初步成功，入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滿清帝國，遂被推翻。

四 中華文化之特徵

世界各民族，均各有其不同之文化，如拉丁民族之文化，不同於斯拉夫民族之文化，斯拉夫民族之文化不同於中華民族之文化，此種不同之處，即為各民族文化之特徵，其所以不相同之原因，即由於各民族生活方式不同之關係。至於中國文化之特徵，約而言之，計有五點：

- 第一 就社會經濟言：中華文化，係始終以農業經濟為本位之文化。
- 第二 就社會結構言：中華文化，係始終以家族為社會本位之文化。
- 第三 就政治形態言：中華文化，係始終未脫離封建政治色彩之文化。
- 第四 就學術思想言：中華文化，係始終以儒學為中心思想之文化。
- 第五 就民族特性言：中華文化，係一種重保守、愛和平、尚中庸之民族文化。

第一編 經濟史

第一章 初民生活

近世社會學者，謂古代人類生活進化，先爲漁獵，次爲牧畜，再次則爲農業。我國初民生活之進化，按之古籍，與此亦合。我國相傳之三皇，首爲燧人氏，次爲伏羲，再次爲神農。所謂燧人氏時代，即係漁獵生活時代；所謂伏羲氏時代，即爲牧畜生活時代；所謂神農氏時代，即爲農業生活時代。茲分述之：

第一節 燧人氏代表漁獵生活時代

相傳太古人民，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後有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鑿燧取火，教人熟食，號曰燧人。（見諸周古史攷）據此可知燧人氏時，人民皆

以魚類與鳥獸爲生，故燧人氏實代表我國太古之漁獵生活。

第二節 伏羲氏代表牧畜生活時代

司馬貞三皇本紀謂：「太皞庖犧氏，風姓，代燧人氏繼天而王……結網罟以教佃漁，故曰庖犧氏。養犧牲以充庖厨，故曰庖犧氏……」上所謂「養犧牲以充庖厨」，即謂以牧畜爲生，故伏羲時人民生活除漁獵外，已發明牧畜。

第三節 神農氏代表農業生活時代

白虎通謂：「……謂之神農？何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據此可知神農時已發明農業，而所謂神農者，亦即發明農業之象徵。

第四節 黃帝時代人民生活之進步

黃帝時代
之各種發

相傳神農氏發有黃帝者遂應運而興起建國。黃帝不獨爲當時政治上之領袖，同時爲古代文化之大發明家。就衣服言，帝妃有氏發明桑蠶，且有衣裳冠履之制作。就居處言，有宮室之制作，用以避風雨。就器用言，有弓、矢、臼、杵、陶器等之利用。就交通言，水有舟楫，陸行有車。此外文字、醫藥、曆數均於黃帝時發明。此其說是否全部可信，自是問題，惟該時農業早已發明，人民足衣足食，生活上之有進步，則無疑問。

第二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之發明

農業發生
之原因

我國發明農業，始於神農氏時代，前已言之，至其所以發明之原因，約有兩點：

第一 由於人民衆多，禽獸不足——見白虎通（引文見上章第三節）

第二 由於飼養家畜而啓發種植植物之觀念——因飼養家畜，於是植物之種植，亦隨之發明。其後，人類與牲畜所需要之食器逐漸增加，農業生產，故亦隨之逐漸擴大。
(莫爾甘言此極詳，見莫爾甘之古代社會)

第二節 農業之發達

我國農業雖發明於神農時代，然至周代，始見發達，致其所以發達之原因有三。

周代農業
發達之原

1 因周代發明用鍛製農器——古代農具皆以木為之，至周代始發明以鍛製。

國語謂：「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俎夷爛斤，試諸土壤。」所謂美金即是銅，惡金即是鉛，農業上之工具既有所改進，農業生產自當隨之發達。

2 因周之祖先為農業民族於耕種能力特長——周之始祖為棄，棄為舜之后稷，司掌農事。其後子孫相承，農業土之經驗，自益豐富。周代滅殷而有中國後，中原之地亦隨之農業化。

3 因周代設有農官以督農事——政府既以農業為重，於是設專官以督進之。如設「草人」以掌土化之法；設「稻人」以掌稼下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設「司稼」掌巡野之稼，而辨種稑之種，周知百穀之名，審其所宜之地以為法。政府對農業既加以提倡，農業故隨之發達。

第三節 漢代農業之改良

中國農業至漢代又得一大改造，漢武帝時，搜粟都尉趙過創牛耕法與代田法，改良農業。所謂代田法，即將田一畝分作三壙，而每年易耕耕種之。所謂牛耕法，即以牛挽犁而

代人力耕種（漢以前專用人力耕種，謂之耦耕，即兩人相併從事耕種之意。）生產方法，既大進步，農業生產，因之大增。加以漢代以重農為其經濟政策，於是人民從事耕耘者益多。

第四節 宋明之講求農政

王安石之
利興農田水

徐光啓之
農政全書

南北朝時對於農田水利，即甚注意，迄乎宋代，益為講求。宋太宗時，於河北諸州，開水利田，起堤梗，設斗門，以便灌漑。神宗時，王安石為相，更遣使四出，大興農田水利，結果於六年之間（熙寧三年至九年），計修水利一萬零七百九十三處，田數凡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此後歷代，對於農政，均極注意。明末，西洋農法傳入中土，徐光啓因參酌西法，著農政全書。（就中水利一項，即採自熊三拔之泰西水法。）此書對於我國農業之改良，極有關係。

第五節 近世我國農業之破產

我國數千年，以農立國，然至近世，我國民食尚不足自給，而須仰給於外國，觀乎近年

外國米、麥、麵粉輸入之年有增加，即可知我國農業破產已達如何程度。至其所以破產之原因：

- 第一 由於資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影響。
- 第二 由於內亂不已，田地荒蕪。
- 第三 由於水旱蝗蟲之相繼為災。

（關於歷年外國米麥麵粉棉花等農產物之輸入細數，可參看申報年鑑。）

第二章 土地制度

第一節 傳疑之井田制

井田制之
內容

井田制之
性質

井田爲我國最古之土地制度。其制：經土設井，立步制畝，土地之劃分，有如井字，故曰井田。井之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爲私田。夏制一夫授田五十畝，殷制每夫授田七十畝，周制每夫爲百畝。至關於井田制之性質問題，論者不一。有謂爲共產制者，有謂爲私有制者。其實，井田實爲一種分田制祿辦法，並非共產制度，亦非私有制。孟子謂：「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又《國語》謂：「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從此即可窺見井田制之目的爲分田制祿；井田之主權，則爲貴族所有，大抵貴族將土地授與平民耕種，而坐徵一定之賦稅。

第二節 井田制之破壞與秦漢時代土地之兼併

井田制破壞之原因

春秋以後井田制度，已漸崩潰，至商鞅時，更廢井田，開阡陌，任人占田耕種，並許其實賣，從此分田制度，於是破壞殆盡。考其所以破壞之原因，約有三點：

1 有力者任意兼併，經界不正。

2 人口繁殖，土地不足分配。

3 井田不能盡地利，（商鞅之廢井田開阡陌，目的在使「地盡爲田，田皆出稅」，以盡地利，而增國富。）

井田既壞，土地兼併之風遂盛，富者每每田連阡陌，貧者則竟無立錐之地，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以致形成社會上貧富兩大階級。迄於漢代，平民以受富強之兼併，生活至爲痛苦，於是武帝時有董仲舒者，主張限民名田；哀帝時有師丹者，主張限田，然終以地主豪族之反對，兩法皆未曾實行。至東漢時又有荀悅者，主張於亂後人稀之時，就井田法加以變通，用「口數占田法」以防兼併，然亦未能實行。

井田破壞
兼併 土地歸農
漢代諸侯
之主承認
草田制

第三節 新莽以來之田制

中國田制，自王莽以後，復屢有變更，茲擇其要者述之於後：

田
王莽之分

1 王莽之土地改革政策 | 王莽代漢，有意復古，遂復井田制，收天下田爲王田，不許私相買賣，凡人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將逾額之田，分給族鄰，原無田者，各照定制授田。此法因豪強之反對，試行不久，即經廢止，土地仍歸私有。

田
晉代之占

2 晉代之占田法 | 晉承漢末三國大亂之後，欲招集流亡，以便徵稅，而兼寓平均地權之意，因行占田之制。其制，按人民之男女老幼，而授以一定土地。至於還授之期，則無規定，大抵土地權或仍歸私有。（晉占田法，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課。）

之均田制

3 北魏之均田制 | 魏孝文帝用李安世之言，行均田制，男夫授露田四十畝，莊田十畝，婦人二十畝，莊田五畝，按時還授。另給桑田二十畝，不還，有盈不足，聽其依限買賣。

唐初之班田制

4 唐初之班田制 | 唐初增減魏之均田制爲班田制，計丁授田百畝，八十畝爲口分田，須按時還授，二十畝爲永業田，不還，並得買賣。（從狹鄉徙寬鄉，並得買口分田。）

策取地歷唐宋
放間任多士
任題對多士
策取地歷唐宋

5 唐中葉後之田制 唐行班田制不到百年，土地兼併風氣復盛。自從唐中葉施行兩稅制後，均田之法隨之破壞。此後惟宋仁宗初年，曾一度限田（限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衙前將吏勿過十五頃。）但不久即廢。宋理宗時，謝方叔曾請限民名田，亦未經採用。太平天國曾建公田制度，亦未經通行。此外，歷朝對土地問題，概取放任政策，無人注意。直至近數十年來，孫中山先生以鑑於土地問題之嚴重，始力倡「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之說。

第四節 土地制度總論

我國數千年來之土地制度，變革雖多，約而言之，要不外「平均地權」與「土地放任」兩種政策之互為起仆而已。古代行井田制，經界正，井地均，民無爭奪之事，此最早之分田政策也。迄商鞅廢井田，開阡陌，土地任人兼併，於是遂一變為土地放任政策。秦漢土地放任政策之反響，民生困苦，平均地權之呼聲乃起。因此以後遂有王莽之王田制，晉之占田制，北魏之均田制與唐初班田制之實行。唐中葉安史亂後，版籍散佚，戶口難稽，班田

制因此破壞，以後歷代對土地問題，皆取放任政策。迄至晚清太平天國，以鑒於民生之困苦，始再行公田制，以求地權之平均，然因太平天國不久瓦解，於是幾微井田遺意之公田制，又歸失敗。迨孫中山先生創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之說，土地問題，在理論上始得一總解決。

第四章 賦稅制度

第一節 傳疑之三代賦稅制

夏用貢法
周用助法
殷用徵法

相傳賦稅制，始於有虞之世，而夏代因之。（其詳見於禹貢）夏用貢法，商用助法，周用徵法。貢者，取其什一以爲稅；助者，藉八家之力以耕公田而不稅其私；徵者通也，通用貢助兩法，都鄙之地用貢法，以其地近，豐歉可徵，同時因人衆地狹也；鄉遂之地用助法，以其地遠，豐歉難徵，同時因人衆地廣也。周代賦稅，除「粟米之征」的田稅外，尚有「布緡之征」與「力役之征」。（粟米與布緡之征皆賦其物，力役之征，則賦其力。）

第二節 秦漢賦稅制

古秦種督於

自秦廢井田，古代賦稅制亦爲之破壞。秦代征稅之苛，爲古時所未有，竊謂秦稅「二十倍於古」，以致形成「男子力耕，不足繡餉，女子紡績，不足衣服」之貧苦情形。此實

爲秦代速亡原因之一。

漢初減輕
田賦

漢興，承秦之敝，民生困苦，於是高祖劉邦約法省禁，減輕田租，十五而稅一。至漢景帝再減至三十取一。惟漢代田賦雖輕，然平民所得政府減稅之實惠，究極稀少，因當時土地幾完全爲豪強富強所獨占，故受實惠者仍爲富豪階級。漢代除三十取一之田稅外，尚有
漢之口賦與更賦
計丁出稅之「口賦」與徵民服兵役之「更賦」。「口賦」分「口錢」與「算賦」兩種。十四歲以下者每人出二十錢，以食天子，謂之口錢。從十五歲起至五十六止，每人每年出錢二百文，謂之一算，概賦其錢。「更賦」分「卒更」「踐更」與「過更」三種，係賦其力。（古者正卒之外，人皆當更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催更錢，次直者，出錢催之，月二千，是爲踐更。國內人皆須戍邊三日，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

第三節 兩晉南北朝之賦稅制

漢代徵收田賦，以田之多寡爲標準，蓋其時非計人授田，自不能計口以徵田稅。自晉

至唐之初，概取計口授田之土地政策，故該時賦稅亦即計戶徵收，是爲「戶調制」。茲分述之於次：

西晉之戶調制

1 西晉之戶調制 戶調（卽布縷之征）歲糴三疋，綿三斤。女子次丁男爲戶者，半輸。晉初男女既各得占田，則戶調所行，必無無田之戶。

東晉之戶調制

2 東晉之戶調制 東晉戶調糴之事，於史無徵。惟除戶調外，至成帝時，又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三井，其後時有增減。

南朝賦稅
晉多沿東晉之舊

3 南朝之賦稅制 南朝田賦戶調，率因東晉之舊。惟宋、齊以降，版圖日盛，賦額必有減損之憂，而其施行之制，亦於史無徵。

北魏之賦
稅制

4 北魏之田賦與戶調 北魏戶調之沿革，史不全著。其初大抵每一夫，調帛一疋，賦粟二石。至孝文帝時，賦調加重，每戶增至帛三疋，粟二石九升。

北周之賦
稅制

5 北周之田賦與戶調 有室者歲調糴一疋，綿八兩，賦粟五斛；單丁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

第四節 唐代賦稅制

租庸調法
行於唐初

|唐代賦稅制度，前後所行者不同，唐初行「租庸調」制，唐德宗後改行兩稅制。

1 唐初之租庸調制 |唐因晉代戶調之式，制定租庸調法。租取其粟（即古之粟米征），每丁徵粟二石。調取其布縷（即古之布綾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各二丈，布加五之一。庸取其力（即古之力役征），歲二十日，不役者，改日出絹三尺。租庸調，概係計丁征稅。

2 唐德宗後之兩稅法 |唐初之租庸調制，原係計丁徵稅，然至安史亂後，版籍散失，丁口難稽，加以亂後賦斂苛繁，人民相率逃徙，故計丁徵稅之租庸調制，不能續行，於是楊炎乃創行兩稅法。（楊炎爲德宗時宰相）其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所徵之稅，分夏秋兩季繳納，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故謂兩稅法。古代本計丁口徵稅，迄兩稅法創行，遂變爲計貧富以定稅額矣。此法簡明易行，

兩稅法之
原由
內容

宋、元、明、清各代皆師其意行之。

第五節 宋元之賦稅制

宋代賦稅
元代賦稅

宋初立制，賦入較前代為輕，故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又有之（丁謂語）。其納稅之時期，亦分夏秋兩季，所稅之物有穀、帛、金錢、雜物，不專輸錢。宋代以廢於藩鎮割據把持財政之弊，遂設諸路轉運使監輸民租，至是賦稅畢收，上供有賴矣。

元代賦稅

元代賦制與宋不同，係兼取唐代租庸調制與兩稅法而成。取於內郡者，有丁稅，有地稅，是仿效唐之租庸調法者。取於江南者，有秋稅，有夏稅，是取法於唐之兩稅制者。所稅之物，地丁兩稅，輸米粟，秋稅亦輸米粟，夏稅則為木棉、布、絹、絲綿等，惟夏稅可折成銀鈔繳納。

第六節 明清兩代賦稅制之改革

明清兩代之賦稅制，有兩大改革，一為明代之創行「一條鞭」法，一為清初之併丁移於地稅。分述於後：

1 明代之一條鞭法 明初賦稅除地稅（用夏秋兩稅制）外，尚有丁役。至明神宗時，始將田賦與力役，一律折為錢鈔繳納（是為征銀不征物之始），是謂一條鞭法。役

與賦既合爲一條，折成鈔銀繳納，民得無擾，而事亦甚易集，此誠中國賦稅制之一大改進。

2 清雍正時之併丁於地 清初賦稅制，係沿用明之一條鞭法，徵稅時間分爲兩

清雍正後
氣丁稅

次，名爲上忙、下忙。上忙從二月開徵，五月停徵。下忙從八月開徵，十一月停徵，亦爲兩稅制。後雍正爲繁殖人口計，遂免丁稅，將原有各省丁銀，陸續攝入地稅之內，此後丁隨地起，祇有地稅而無丁稅矣。此制行後，人口大增，是爲中國賦稅制度之又一改進。

清初開海
禁設海關

又清代有正式海關稅之征收。中國之征收海關稅，本濫觴於唐代市舶司之征稅，其後宋、元、明皆仿行之。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以各國請求互市，遂大開海禁，設立海關，於澳門設立粵海關，於漳州設立閩海關，於寧波設立浙海關，於江南之雲台山設立江海關，從此海關徵稅，乃爲國家最重要之經濟主權。自鴉片戰爭及南京條約成立後，中國海關主權，以受條約之束縛，不能自主，而須與他國協定。迨英法聯軍及天津條約成立，更規定稅則，須十年修改一次，於是中國海關之必須與人協定，遂成爲鐵律。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更正式規定總稅務司須由英人充任，於是中國海關行政權又爲外人所奪。國民政府成立，努力於關稅自主運動，自民國十七年起，即先後與各國成立新

關稅條約，至十九年止，與各國之新關稅條約，完全批准成立，至是中國關稅權，名義上遂完全自主。

第七節 歷代雜稅制之沿革

漢武帝之
筦鹽鐵稅

明末之三
鹽鎮官專賣
酒醋

古代國家稅收，原以田賦為主，至漢武帝時，以國用不足，遂榷酒醋，更置鹽鎮官，專賣鹽鎮。大抵自漢至隋，皆筦鹽鎮，榷酒醋。唐代除鹽鎮酒醋外，更有茶稅與礦稅。至宋代又加鑿稅。元代則僅鹽茶酒有稅。明代除鹽茶有稅外，明中葉後，復有礦稅。及其末葉，遼餉、練餉、廁餉，無一不取之於民，無一不非苛捐雜稅。清初僅鹽茶有稅，及咸豐間，因太平軍興，又有釐金之設，各省各地，遍設關卡，百貨有稅，層層敲削，商民大困。迄至民國，雜稅苛捐，名目之多，幾令人不可究詰。所幸自民國十八年明令裁撤釐金後，財政部屢次召開全國財政會議，整頓稅收，裁撤苛政，假以時日，苛捐雜稅，當不難取消。

第五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發生

商業發生
於神農時代

易繫辭傳謂：「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據此，則我國商業之發生，當始於神農氏時代。近代社會學家，謂商業之發生，約在由漁獵生活推移至牧畜生活之時代，因各部落之生產方法不同，故發生「有無相通」之需要。我國當伏羲氏時，人民生活已由漁獵進化到牧畜，神農氏既在伏羲之後，則其時之已有商業行為，似屬可信。惟其時雖有商業，然僅止於「以物易物」，「有無相通」，尚無所謂商人階級者，居中懋遷有無。

第二節 周代商業之發達

我國商業雖於神農氏時代即已發生，然直至周代始見發達。茲將周代商業情形，分

述於后

1 周代商業發達之原因 第一由於周代之農業與手工業發達之關係（見第六章）因農工業發達，物品遂多，物品既多，商業遂亦隨之發達。第二由於周代已使用貨幣，因貨幣制度成立，交易大為便利，商業遂因此發達。（太公爲周立九府環法，詳見第七章貨幣制度）

2 周代商業發達之現象 周代商業發達後，社會現象，爲之一變，茲舉其要者言之：

周代之商
人階級

第一 周代社會已有商人階級之成立——文王文傳謂：「工匠以爲其器……商賈以通其貨。」文王程與謂：「商不厚，工不巧，農不力……不可以成治……業分而專，然後可以成治。」管子小匡篇謂：「士農工商四者，國之石民也。」周人之書，旣皆以農工商並舉，則當時社會上之有商人階級，自無疑問。

周代富商
地位

第二 周代富商之地位甚高——如鄭之國君須與當時商人訂盟誓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見左傳昭公十六年）又如子貢經商於曹、魯等國間，可與各國諸侯卿

相分庭抗禮（見史記貨殖列傳）。又如陽翟大賈呂不韋，竟可爲秦莊襄王謀復國。（時莊襄王質於趙，呂不韋賈於趙，呂助其復國。不韋嘗納邯鄲姬，有娠，歎之。莊襄王生子政，是即後之始皇帝。）又如陶朱公（范蠡）可以助國復仇。他如戰國時以鹽起家之猗頓，以冶鍛起家之郭緜，無不富埒王侯，勞力極大。凡此所載，均可見當時富商地位之甚高也。

第三 周代之都市已勃興——商業既發達，都市自然勃興。當時之臨淄、邯鄲、陶，大概皆爲商業之要鎮。蘇秦述臨淄之市況：「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據此，即可見當時都市之繁榮現象也。

第二節 商業發達後之反動——抑商政策

自周以來，商業發達，富豪人數大增，加之周末井田制破壞，富商每以經濟力量剝削農民，於是形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錚之地」之現象。漢初爲救濟社會貧富懸殊，起見，遂實行抑商重農之經濟政策。當時抑商政策之見於施行者，約有五事：

漢代重農
抑商之原

抑商之事

1 加重商人租稅。（例如算賦，商人須加倍。）

2 賣人不得衣絲乘車。

3 商賈不得爲官。

4 商賈不得名田。（名田，占田歸己也。）

5 商賈與罪人簪婿同爲賤民。

歷代皆重
農抑商

至漢武帝時，更以筦榷政策（筦鹽鐵榷酒酤），以防止富商之壟斷。自漢以後，歷代幾均以重農抑商爲其經濟政策。如晉代「欲使力農，故重征商稅」，隋文帝禁止工商不得仕進，唐高祖定工商雜類不與於仕伍，明代更頒賤商之令，凡此，皆傳統之抑商政策也。我國工商業之不能發達而始終以農業爲社會本位經濟者，其原因固多，而受抑商政策之影響，要亦爲最大原因之一。

第四節 中西通商

國內商業雖受政府之抑壓，不能發達，然隋唐以後，國際間之商業，則極爲繁盛。茲分述之：

中西
大通
秦漢
始於
之交

1 中西通商之始 漢武帝時，張騫使西域後，國際商業雖已發生，然當時往來之國，僅限於亞洲，尚未與歐洲發生關係。中國與歐西之交通，當始於漢桓帝時（公元一六年），其時大秦國（即羅馬）之國王安敦（Marous Aulorius Antonius），曾遣使由海道來中國，獻象牙、玳瑁等物，以求漢之絹布。漢以後中西交通不振，中西商業，亦因此未能發達。

2 自唐至明末之中西通商 唐初四方經略之結果，版圖擴大，中西通商，因此大盛。其時來通商者以大食人為最多，此外則有猶太人與波斯人。由陸路來通商者，以武威等處設「交市監」以主其事，於廣州則設「市舶使」以徵關稅，是為我國海關制度之濫觴。惟當時徵稅，尚未知以關稅政策保護國家貿易，觀於唐文宗之詔，即可知之。文宗詔曰：「南海蕃船，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悅……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達於殊俗……思有矜恤，以示矜懷……除船腳收市進奉外，不得加重稅率。」此亦足見中國民族性之寬宏，與對待異族之仁厚矣。

唐代中西
通商之始
市舶使

唐代
人之寬厚

國民族性之寬宏，與對待異族之仁厚矣。

宋承唐之制
宋商之制

宋承唐後，海上貿易仍極發達，通商地除廣州外，杭州與泉州之貿易亦盛。宋仿唐制，於各地亦設提舉市舶司徵收關稅。

元代之中
西通商
元代抽稅
稅即有保護
稅則之意

蒙古興起，版圖跨歐、亞兩洲，中西交通頻繁，通商因之亦盛。元代市舶司之抽稅，且規定土貨單抽番貨雙抽之辦法，隱合今日「保護稅則」之意。元於泉州、上海等地均設市舶司徵收關稅，而上海之繁盛亦自元代始。

明代之中
西通商
明末中西
通商局勢
之變動

明初於廣州、泉州等地亦設市舶司。明成祖後，因鄭和下南洋之關係，中國與南洋諸國貿易特盛，華人因經商而殖民於南洋羣島者極多。迄至今日，華僑尚握有南洋之商權。

3 明末以後之中西通商 自唐至明末，其間八百年之中西商權，皆握於大食人（即阿拉伯人）之手。自明末葡人發見由歐洲直達印度之新航路後，中西通商局勢，始為之大變，大食人之海上霸權，從此遂為西歐葡、西、英、法、荷諸國所奪。明武宗正德十一年（公元一五一年），有葡人拉斐爾比斯羅德（Rafael Perestollo）附船舶來中國之廣州，尋復諸寧波等處互市。至明世宗嘉靖間（公元一五三五年），葡人且租我澳門，為其經營東方貿易之根據地。繼葡人來中國通商者，則為西、荷、英、法諸國之人。清初以持閉關

清廷開海禁

主義，英、荷諸國，尙未能暢與中國通商。至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清廷大開海禁後，於是英、荷、法、西諸國與我國貿易始見發達，從此我國遂成爲列強角逐之場所矣。

第五節 近世中國商業之破產

中國商業之原

自海通以來，資本主義者挾其傾山倒海之力，侵略中國，而清廷不知此種非常之變局，仍本其顧預苟安之政策以應付之，結果逐節節失敗，首則有不平等之南京條約之締結（一八四二），繼則有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一八九五年之馬關條約以及一九〇一年之辛丑條約之締結。中國因受此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是關稅不能自主（始於南京條約），關稅既不能自主，於是外貨充溢，國貨滯銷。同時列強根據條約，在中國建立工廠（始於馬關條約），以中國之原料，用中國之人工，製成商品，轉售於中國人，而藉以壟斷中國市場，結果國貨被外貨排斥，而所謂商業，亦無異代外商銷貨而已。中國商業至此地步，實等於破產。試觀近數十年海關入超數字之增加，即可見我國工商業之破產達如何程度也。（民國二十二年度之入超，竟超過五萬萬元，歷年入超細數，可參看申報年鑑。）

第六章 工業

第一節 中國之手工業

工業爲生活之基礎，因人類生活之進化，全賴工業爲其動力。如古代無網罟之發明，即無從漁獵；無耒耜之發明，即無由耕種，似此，則漁獵時代，即已有粗笨手工業之發明。湯
繫辭謂「庖犧氏作……結繩而爲網罟，以田以漁……」
神農氏斬木爲耜，揉木爲耒……

黃帝堯舜氏作……剖木爲舟，剡木爲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弦木爲弧……刻木爲矢。」凡此所謂網罟、耒耜、舟楫、杵臼、弧矢，皆爲中國古代之工業。迄乎殷代，中國手工業，始大有進步。當時之工藝品，就食器言，已有鼎、尊、敦、卣、盤、甗、臺、爵等器皿之製造；就土木言，已有宮室、宅宇、園等建築；就紡織言，已有絲、帛、衣、裘、巾、幕、旛、旛等之製造；再就武器方面言，則有弓、矢、彈、箭、戈、鉞、函、簾等之製造。（詳見郭沫若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殷代工業

雖已進步，然尙未臻于專器化，當時之工業，實人人所當爲者。至周代興起，社會進化，生活繁雜，於是工業始專業化。《攷工記》謂：「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括摩之工五，搏植之工二。」據此可知周代分工之精細，與夫工業之有進步矣。惟中國工業，數千年來皆以「手」爲生產之動力，而毫無改進，故中國工業，自古迄今，終無若何長足進步，而始終停滯于手工業時代。茲僅將最重要之手工業數項，分述於次：

1 機械 三國時諸葛亮製連弩、木牛、流馬；馬鈞製綾機、翻車；南齊時祖沖之作千里船；唐時曹王皋造輪船。此皆爲中國有名之機巧工藝。惟以社會對工藝不講求，至此等機械之製造，皆不能流傳。

2 蘭絲 相傳黃帝元妃嫫祖始教民育蠶，治絲以製衣服；此後歷代對於蠶絲，均極重視。自唐以後，絲織物爲出口貨之大宗。至于中國育蠶取絲法之傳入歐洲，約在公元六世紀東羅馬時代。（西史稱查士丁尼帝輸入蠶絲，即在此時。）

3 紙 紙之發明，始于漢之蔡倫。稍後中國造紙術傳入西域之樓蘭，八世紀傳至阿拉伯，十世紀傳至埃及，十二世紀中國造紙術始經非洲傳至歐洲西班牙法蘭西，從此

磁針之傳
歐洲

盛行于歐洲。（詳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四號_{並可}標之近代科學與發明）

4 磁針 中國人之發見磁針，遠在黃帝之世。至北宋時，指南針之使用始盛。十二

世紀時傳至阿拉伯，由阿拉伯傳入歐洲，而成為歐人發見新航路新大陸之利器。

5 瓷器 古代僅有陶器，至于瓷則始于唐。瓶花譜云：「古無瓷，瓶以銅爲之。至唐始尚瓷器。」宋代，瓷產漸廣，有柴窯，官窯，哥窯，吉州窯等名，產品均甚優美，而景德鎮所產尤為精良。

北宋時已
知製造火

6 火藥 火藥之製造，起于何時，雖不可考，惟中國北宋時，已有成法。（宋時官書武經總要載有火藥製造法）南宋（公元十二世紀）虞允文曾用紙包硫磺、石灰，做成霹靂砲攻敵。南宋以後，中國多以火藥為武器，而製造益多。至于火藥之傳至歐洲，約在十四世紀時。

7 活版印刷 中國印刷術，始于唐末益州之墨版，（見朱昱《鶴覺齋雜記》）至五代及宋，始見流行。北宋仁宗時（公元十一世紀前半期）布衣畢昇更發明活字版，（詳見宋沈括《夢溪筆談》）歐洲活字版始於十四世紀後半期，後于中國三百餘年，現雖未能斷定

宋畢昇發
明活版印

從中國傳去，然以當時中西交通之盛而論，當亦有傳至歐洲之可能。

第二節 中國之新式工業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英國有紡織機、蒸氣機、機器車之發明與應用，于是以前之手工業遂被推翻，機械工業代之以起，此種現象，史稱之為工業革命。十九世紀後，此種運動，先後波及世界各國，于是世界各國之工業皆新式化。中國之有新式工業，則始于清朝之同

治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其時李鴻章以容閎所購歸之機器，設江南製造局於上海之蘆葦。（即現在之上海兵工廠）同治九年（公元一八七〇年），又設機器局於天津。

中國自同治間興辦新式工業以來，迄今將近七十年，進展極少，其間僅因兩次機會，略有進步。第一次戰期間，各國工商品製造減少，供給缺乏，於是中國工業遂乘機而有進展。第二次，民國十四年，「五卅事件」激勵民族反抗帝國主義之情緒，相率不購外貨，於是中國

工業又乘機而稍抬頭。中國工業，雖先後得有發展之機會，然始終未能有長足之進步，究其原因，約有五點：

中國工業之兩次抬頭

歐洲之工業革命

第一 由于近數十年來政治紊亂之關係。

第二 由于關稅未能完全自主，外貨暢銷內地，國貨因之滯銷。

第三 由于外人依據不平等條約，在我通商口岸自由設廠，外人以其雄厚之資本及新巧之技術，利用中國之廉價勞工與原料，對我萌芽初苗之弱小工業，加以壓迫。

第四 由于發展產業上最重要之基本工業，如銅、鋼、鐵、煤、煤油及機械製造等重工業，未能確立基礎。

第五 由于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各國工業品在中國競爭傾銷之影響。

第三節 最近中國經濟建設運動

有上數因，不獨中國之重工業未能發展，即近年稍有發展之輕工業，亦為之衰落。中國之工商業既於此枯萎，如欲復興民族，解決民生問題，實應以振興中國之工商業為急

之建設運動
國民經濟
目標

務。蔣介石先生有見及此，去年（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時在貴陽）遂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此種運動之內容，被規定為：

「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乃以振興農業，改良農產，保護礦業，扶助工商，調節勞資，開闢道路，發展交通，調整金融，流通資金，促進實業為宗旨。」

國民經濟建設之目標，既經規定，惟當奮鬥，努力以赴，果得成功，則此種經濟建設運動，當為中國經濟史中最光榮之一頁。

（二十四年雙十節蔣介石先生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刊登各報，可供參攷。）

第七章 貨幣制度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貨幣制

「貨」爲珠貝等自然物，說文：「貨財也，從貝，化聲。」古時貿易即以貝代錢，故貝爲我國原始貨幣。至於以金屬爲幣，相傳始於黃帝之「范金爲幣」。其說是否可信，當是問題。

即黃帝以後殷代以前之貨幣制度如何，亦不可確知，故漢書食貨志謂：「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

周代之幣
大抵中國有真正一定之貨幣制度，應從周始。漢書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兩方，輕重以銖。」（二十四銖爲兩）據此，可知周代幣制已略具規模矣。

第二節 自秦漢至隋之幣制

秦併中國，幣制爲二：黃金以鎰計，銅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笨重難用，遂更鑄莢錢。
(民間亦可私鑄)重三銖。黃金不以鎰計，而以斤計(二十兩爲鎰)，即以一斤爲一金。文
五銖錢。漢代之錢。
白鹿皮幣。
王莽之改
幣制。
貨幣南北通用
五銖錢。

帝時以莢錢多而輕，因又鑄四銖錢(上有半兩二字)。至武帝時，乃鑄五銖錢。五銖得輕
重之中，其後遂行之不廢。武帝因國庫空虛，又以白鹿皮爲幣值四十萬，是爲後世通用紙
幣之先聲。王莽稱帝，立意復古，廢五銖錢，而更作金、銀、蟲貝、錢布之品。後以民間不便，仍私
用五銖，莽雖力禁，無更於俗。迄元武中，復行五銖，人民裕便。此後魏晉南北朝均通用五
銖錢，惟各代鑄錢之輕重略有差異而已。

第三節 隋唐之幣制

唐開元通寶

唐開元通寶
五銖錢

隋初亦鑄五銖錢，重如其文。唐興，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至肅宗時，戶部侍郎第
五琦以國用不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併用。既又鑄重
輪乾元錢，一當五十，貨幣貶值，物價騰貴；有斗米至值七千錢者。於是民生困苦，唐室亦因
此亂亡。唐以前，五銖錢最通行，至唐代則開元通寶爲最通行，終唐之世，而不能廢。唐憲宗

唐之飛錢
始興於此

時，因錢之缺乏，又有所謂「飛錢」者發生。當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是為後世匯票制之始。

第四節 宋元明之紙幣

中國幣制，至宋代有一大變動，即紙幣之通行。元、明承其制，亦通行紙幣，茲分述之：

1 宋代之紙幣 紙幣之法，濫觴於漢武帝時之「鹿幣」（唐之「飛錢」並非宋代交子
始為正式之紙幣）惟正式以紙幣為通貨，則始於宋之「交子」。宋代本銅錢、鐵錢并用，後

蜀人以鑄錢重，私為紙幣，謂之「交子」，以便貿易。每一交計錢一緡。後交子不能兌現，爭訟時起，於是轉運使薛田請改為官發，禁民私造，特設「交子務」以主持其事。其後全國皆行交子，又名「引錢」。南渡以後，更有「會子」「閩子」，惟以瀆發不能兌現之關係，以致價格大落，一緝僅值錢十餘文。

2 元明之紙幣 宋代行鈔，然仍鑄錢，至元、明則專用官鈔。元世祖時發行「中統交鈔」，而以銀子為其母。（中統交鈔一貫即一千文，等於銀半兩。）其後又有至元鈔（至

元代之交

元鈔一貫等於中統鈔五貫）與至大銀鈔（至大銀鈔一兩等於至元鈔五貫）惟以鈔票濫發，故鈔價亦大落。

司初鑄後行之
行法鹽後征鈔

明興，以鑄於元代鈔法之弊，太祖曾一度停止鈔法而鑄洪武通寶。其後惟以需費太多，國家無力負擔，於是復行鈔法，且禁民間使用金銀。然自元以來，民間樂於用銀，而不樂於用鈔；又加之鈔票濫發，價格大落，如是明代鈔法亦不能維持。明末以後，遂一意用銀，鈔法乃廢。宋、元、明為鈔法盛行時代，其時人民無不受紙鈔之影響而困苦，因鈔票濫發不兌現，票值遂貶值，物價遂騰貴，生活遂增高，故人民坐受其害。

第五節 清代之幣制

清之制錢

清自入主中國以來，每帝紀元，必鑄錢以充民用，著於典例，宋之易也。凡所鑄皆曰制錢。至光緒朝始行銅元。至於舊時所用銀子亦與制錢相權濟，故清代貨幣，可謂銅、銀並用，惟銀塊重量不一，成色不均，行使之時，每多不便。光緒時，設廠鑄銀幣，分一元半元二角一角四種。後各省多開廠自鑄，以致成色不一，價格差異，行使頗多不便。光緒末年，外人在中

清代銅銀
並用

清代之銀

大設之商

國設立銀行，發行紙幣，充斥各地。清廷爲救濟計，亦仿其法，設立大清銀行，發行紙幣，兼營銀行各種業務。

（外國銀幣之輸入，當以墨西哥銀洋爲始，因明末西班牙人來中國通商，故將其銀洋傳至中國。）

第六節 國民政府之幣制改革令（通貨管理政策）

民國幣制，多仍清舊，惟自軍閥割據以來，幣制愈不統一。軍閥割據一省，形同一國，即之素亂

擅自印發紙幣，鑄銀元，鑄銅幣，成色份量，各省不同，故甲省之幣，不能行於乙省。如遇軍閥下野，則其所發之紙幣，亦繼之而倒。民國以來，人民所受銀行倒閉之影響，而傾家蕩產者，屢見不鮮。實不可數計。同時外國紙幣，復充斥各地，政府以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無法取緝。不獨未外幣之充融資銀行之操縱金

最近數年來，政府對貨幣政策，極爲注意，而有所改革，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所發布之改革幣制令，即其最重要者，因其重要，特詳述之：

改革幣制
之原因

1 改革幣制之原因 改革幣制，為我國數千來一極重要之事，致其所以實行此種政策之原因，最重要者有下列三點：

第一 挽救經濟恐慌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世界各國均相繼採用通貨膨脹方式，以貶抑幣價，冀對內抬高物價，對外推廣出口貿易。英國於一九三一年起，即實行此種政策，而大著成效。其後日、美等國相繼停止金本位，實行通貨膨脹，亦莫不大著成效。結果中國受外幣貶值之影響，中國貨幣對外匯價因之騰貴，於是中國之出口貿易，大受打擊，而外國貨物之進口則有增無已。今假定以民國十八年我國出口貿易額為一百，則十九年為百分之八八；二十年為百之八九；二十一年為百分之四九；二十二年為百分之三八。據此，可知外國實行貨幣管理政策後，所加害於我國出口貿易者為如何也。無已，我國因亦採貨幣管理政策，抬高物價，貶低幣價以抵制之。

第二 防止白銀之外流 自美國於一九三四年六月起，在國外購買白銀後，世界銀價，因此日益高漲，中國白銀，於是大量流出。計自一九三四年七月起至十月中旬止，三個半月之間，中國白銀流出，達二萬萬元以上（據財政部之報告）。此後政府雖徵收銀

美銀之歸

子出口稅及平衡稅以杜止白銀外流，然以海外之銀價愈高漲，而終不能防止白銀出口。

政府因不能再袖手旁觀，故發布幣制改革令，收白銀為國有，以防止其外流。

(以上參看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夏季特大號，馬寅初之經濟恐慌與中國，與三十二卷第二十三號張素民之幣制改革之意義及其影響。)

第三 統一幣制 我國幣制之紊亂，已如上述，政府為澈底改革而樹立統一之幣制起見，故發布幣制改革令。

2 幣制改革令之內容及其意義：幣制改革令中所包括之要點，大約如下：

幣制改革
令之要點

第一 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紙幣為法幣，禁止行使現銀幣。

第二 其他各銀行之紙幣暫准行用，惟不得增發，財政部並得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之。其各發行紙幣之銀行之準備金亦須悉數交出。

第三 所有銀錢商號、公私團體及私人之保有銀幣及生銀者，概應按照面額，賄換法幣。

第四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改革幣制
之意義

總上所述，可知此次改革幣制之意義要不出下列四點：

商業衰枯之現象。

一、暫時放棄銀本位，以免通貨緊縮並藉以挽救因通貨緊縮之影響而發生工

二、統一發行鈔票權，以免紙幣濫發，並藉以統一幣制。

三、集中白銀國庫，以防白銀外流，而保持國家財富。

四、實行管理通貨，以安定外匯，穩定物價，並藉以防止外貨之傾銷。

總之，此次幣制之改革，實為中國經濟上自救之唯一方策，故自實行以來，經過尚好。假以時日，對於中國經濟恐怕之挽救，當可著相當之成效也。

第二編 政治史

第八章 政體之演變

第一節 部落政治

黃帝崩後
部落政體

近世社會學家謂人類有社會政治生活始於部落時代。其時每一部落各有酋長以統率其部衆。此種酋長係由部落中之成員選舉而來，其地位不能父子相繼。我國自黃帝至堯、舜，大概即為部落政治。尚書堯典謂堯禪舜，舜禪禹，均須問於四岳（四方之諸侯）。十二牧得四岳十二牧之推舉後，始能踐天子位。此種推舉，古史稱為「禪讓」，其實即為部落會議公推酋長之故事。

第二節 封建政治

部落政治
之崩潰

周行封述
制之原因

自夏禹王開君位傳子之局後，部落制度逐漸破壞，惟自夏至周初，各地諸侯勢力仍大（即當時之部落），如湯之伐桀，武王伐紂，均須諸侯咸服，始能踐天子位。周武王鑑於

各部落勢力之大，恐難成尾大不掉之局，遂乘滅殷之餘威，建立一封建諸侯之制度，分封功臣子弟，用以控制舊有之諸侯，而為王室之屏障，至此我國政治始走入封建階段，而真正有國家之組織。茲將封建制度，分述於后：

1 周代封建制度之內容 | 周代封建制度，組織嚴密，凡諸侯之爵位、封土、軍隊，無不有一律之規定。如：

封建制度
之內容

諸侯之等級，則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其下尚有附庸。

諸侯之分土，則規定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則不足五十里。

諸侯之軍制，則規定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諸侯朝覲，則規定凡各個諸侯，每年必須親向天子報告其所行政事一次，此種報告，謂之「述職」，亦稱朝覲。如諸侯一年不朝則貶官，二年不朝則削封，三年不朝則加討伐。

諸侯之卿相，大國設卿相三人，均須由天子任命；次國三卿，二卿須由天子任命；小國二卿，由諸侯任命。

封建組織既嚴，天子與諸侯之關係，益為密切，天子遂成爲諸侯之君主。

2 周代封建政治下之貴族階級

西周行封建政治，係以「親親立國」，故當時

周代之貴族政治

貴族握有政治大權。如王朝之內，周召二公世爲輔政，而周召皆周之同姓。又如平王東遷，則晉鄭二國是輔是依，而晉鄭亦周之同姓。由此可知周代封建政治之大權，實操於貴族之手，故周代政治亦可稱爲貴族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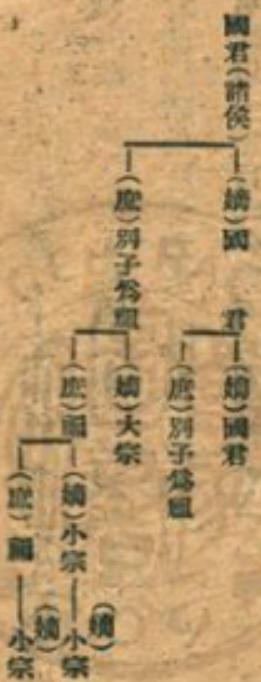
3 周代封建政治下之宗法 所謂宗法，即周代嫡庶繼承爵祿之辦法，因周代分

宗法之制

田制祿，故不得不有此種繼承辦法之規定。其制：「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廟者爲小宗。」其意即謂諸侯所受封於天子之爵祿，規定由其嫡長子繼承，其他庶子（即所謂別子），則另給以土地，自成一家而爲祖。此「別子」死後，其土地則由其嫡子繼承，謂之大宗，即所謂「繼別爲宗」。「別子」之庶子（即所謂禰），亦只能另給以土地。禰死後，其土地，亦由其嫡長子繼承，謂之小宗，即所謂「繼廟者爲小宗」。大宗百世不遷，小宗五世一遷，遷後，由其大宗收其族衆。由是，小宗敬大宗，大宗敬國君，國君敬天子，層層相屬，故周代亦稱爲宗周。

此種制度，不獨解決天子與諸侯之承繼問題，且奠定封建制度之基礎，因天子以此種宗法制度用之於政治，使中央王室與同姓諸侯形成一個大規模之家族，而藉以加緊封建制度之聯繫。

宗法圖



第三節 秦以後之君主專制政體

專制政治
始於秦

周代封建制度，自東周以來，因諸侯戰爭兼併，漸趨破壞。秦始皇統一中國，則正式廢封建，行郡縣。中國政治制度乃別開一新局面，而形成一種定於一尊之專制政治，迄至清末，無稍變動。茲將秦以後之專制政治分述於后：

秦廢封建
分天下爲郡
三十六郡

1 秦之廢封建行郡縣

始皇帝統一中國之後，王鎬等以燕、齊、楚地遠，請立諸子

爲王，帝下其議。李斯亦以爲置侯之不便，乃分中國土地，或從其故國規劃，除內史外，列郡三十有六，均直隸於皇帝，於是郡縣制度遂確立。至於始皇帝所以廢封建行郡縣之原因，約有兩點：

秦廢封建
之原因

第一 | 秦之先祖處西陲之地，其民族多雜戎種，對周代之家族宗法觀念不深，無行封建政治之社會基礎。

第二 | 始皇帝鑒於周代以行封建而舉國紛爭之局面，而終取滅亡，故決意廢封建爲郡縣。

漢代郡行
原因

2 漢之郡國制

秦亡漢興，折衷周、秦之政治制度而創行郡國制，所謂郡國，即封建之國與郡縣并行，因漢代一方鑒於周以行封建而不振，一方鑒於秦以廢封建而速亡，故折衷兩法并行之，其意在使封建之國與直隸中央之郡縣相雜處，以收互相控制之效。

| 秦廢後之封建至是復活。

漢行封建，始則封功臣，繼則封同姓，且定「非劉氏不王」之制。及後同姓諸王勢力

漢復封疆之流弊

七國亂後
漢代封疆名存實亡

封建
晉武帝復

增大，漢景帝因用晁錯之言，削諸王之封地，結果遂釀成七國之亂（吳、楚、膠西、膠東、淄川、趙、濟南），亂平之後，中央對各國諸侯，不得治國，更名諸侯丞相爲相，他官皆指其賢，又置列侯於京師，不使就國，漢之封建，遂亦名存實亡矣。

3

晉明之復封建及其禍亂

晉武帝司馬炎即位之初，感魏曹以孤立而速亡，於

是大封宗室諸王，授以職任，分治己土，選吏擁兵，無異獨立，是爲中國封建制度之第二度復活。重權既假，禍亂繼之。武帝死，惠帝立，皇后賈氏弄權，於是激起所謂八王之亂，終致釀成五胡之亂華，晉室亦即因此而亂亡，封建制度乃於茲又告一段落。（所謂八王：即汝南王亮、趙王倫、楚王璋、成都王、穎河間王、頓長沙王、乂、齊王、勣、東海王、越。又有以梁王、形、淮南王、允、今楚、成都、河間、長沙、齊、東海諸王稱爲八王者。）

明太祖復
封建

迨乎明代，封建制度再復活。明太祖定中國之三年，感宋、元孤立，失古封建意，於是擇

名城大都，預王諸子，待其壯，而遣就藩服，籍以外捍邊陲，內資夾轄。諸王選吏擁兵，權勢甚大。太祖死，皇太孫允炆卽位，是爲惠帝，其時黃子澄、齊泰力主削藩，卒釀成燕王棣之舉兵。燕王指齊泰、黃子澄爲奸臣，暗入清君側，遂自稱其兵曰「靖難」，結果燕王入南京卽帝

明復封疆
之流弊

位，是爲成祖，此又爲明代復行封建後所釀成之變亂也。

第四節 民主政體之誕生

自秦至清之末，皆爲君主專制政體，前已言之。惟數千年來，中國人民處於專制淫威統治之下，然中國政治學說，則多主「民權」。孟子之倡「民貴君輕」，鮑敬言之懷疑君主制度，以及明末黃宗羲之否認君主政治（見原君），皆爲提倡「民權論」之代表人物。迨清末歐美民主思潮輸入中國，於是民主思潮，益爲澎湃，孫中山先生有見及此，遂以建立「民國」定爲黨綱之一。辛亥義旗一舉，民族革命固得成功，民主政治亦由是而誕生，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局，於茲告終，是誠中國政治史上之一新紀元也。

中國歷史
上之倡民權論者
孫中山先生

第九章 中央官制與中央政權之轉移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中央官制

唐虞以上，相傳有五官之建（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其說實出後人之附會，不足置信。唐虞以後，年代較近，分職漸明，經傳所載，稍可徵信，茲將唐虞夏商周諸朝之中央官制，略述於次：

1 唐虞之中央官制

設百揆總理庶政，堯之世以舜爲之；舜之世，以禹爲之。

設司空，典司水土，以禹爲之。

設后稷，典司農事，以棄爲之。

設司徒，典司教化，以契爲之。

設士，典司兵刑，以臯陶爲之。

設共工，典司百工，以垂爲之。

設虞，典司山澤，以益爲之。

設秩宗，典司祭祀，以伯夷爲之。

設典樂，典司樂教，以夔爲之。

設納言，出納王命，以龍爲之。

夏代之中
央官

2 夏代中央官制 | 夏代官制，史無詳文，所可知者，謂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然孰爲三公，孰爲九卿，不得知也。

3 商代之中央官制

商代之中
央官

設六太，典司六典。（太宰掌治典，太宗掌禮典，太史掌教典，太祝掌政典，太士掌刑典，太卜掌事典。）

設五官，典司五事。（司徒掌教，司馬掌政，司空掌工，司士掌刑，司寇掌禁。）

設六府，典司六職。（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

周代之中
央官

人。

設六工，典司六材。（土工、金工、石工、

4 周代中央官制 周代中央官之最重要者爲三公、三孤、六卿。

三公：即太師、太傅、太保，其下無官屬，無一定之職掌，僅坐而議政，官不必儕，惟其

三孤：即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公之副，又稱孤卿。

六卿：即

冢宰 統百官，掌邦治。

司徒 掌邦教。

宗伯 掌邦禮。

司馬 掌邦政，統六師。

司寇 掌邦禁。

司空 掌邦工。

六卿之下，各有官屬，分職任事。

第二節 自秦漢至南北朝之中央官制

中國官制到秦代始統一

統一

到秦代始制

中國官制，至秦代始統一，而漢制多沿秦舊，三國、兩晉、南北朝之中央官制，則又多沿漢舊，故秦、漢之世，實為中國官制第一次大改變時代。茲分述之：

秦代中央
官有三公
分立之勢

1 秦之中央官制。秦代中央官，頗有三權分立之勢，其制：

設丞相總攬國家大政。

設太尉掌兵馬。

設御史大夫司監察。（是為中國有監察制度之始）

秦代官制
不獨於古制

創，一掃古代之舊制。

漢代中央
官

2 漢代中央官制。兩漢官制，亦稍有不同。前漢制度，皆襲秦舊，僅九卿之名，略有更改而已。（詳見另表）後漢沿王莽之制，改丞相為大司徒，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而以司徒、太尉、司空為三公，三公分部九卿，三公九卿制度，由是確立。此稱九卿制度，沿及魏、晉、

三公九卿
制之成立

九卿制之成立而之

六朝無有更易。迄至北周，用蘇綽之議，仿周禮作六官，分司庶政，於是九卿之制廢，六部制代之而起。



第三節 自隋唐至清之中央官制

中國官制一變於秦、漢，再變於隋、唐。秦、漢之制，魏、晉、六朝多襲用之；隋、唐之制，宋、元、明、清多沿用之。隋、唐中央官制之不同於秦、漢者，即由三公、九卿移至三省、六部（隋有五省）。

隋唐雖亦有三師、三公之設，然不過徒據虛號，並無實權。唐代三省、六部制，係因襲隋制加以變更而成者，隋之中央官制爲：

隋之中央
官制

1 尚書省 事無不總，置令及左右僕射各一人，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

2 殿內省 掌宮禁服御之事。

3 門下省 掌獻納。

4 內史省 掌出納王命。

5 祕書省 掌圖籍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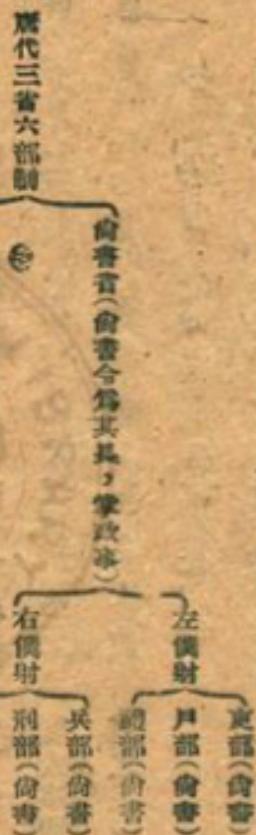
唐代三省、六部則爲：

唐之三省
六部

1 尚書省 總理政事，置尚書令一人爲其長，其下置左右二僕射爲令之貳。左僕射統吏、戶、禮三部，右僕射統兵、刑、工三部。（唐太宗親爲尚書令，其後無人敢爲是官，於是尚書令徒存其名，實際上左僕射便爲尚書省之長。）

2 門下省 置侍中爲其長，掌審查詔命。

3 中書（即隋之內史） 置中書令爲其長，掌出納王命。



宋之中央

宋代中央官，亦行三省六部制，惟於六部之外，有另立專官以分六部之權者，如財政則有鹽鐵，度支二使，與戶部合稱三司，分理其事。軍政則於兵部之上，又置樞密使，其權較兵部爲大。

元代備中
書省

明代廢中
書省

元代廢中書省而析其權於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由是六部之權特尊，而三省之制始盡廢矣。明

部三司之
制全廢

國學士

清代中央
舊官仍明之

清末之新
官制

代又置所謂「殿閣大學士」者，其初僅備顧問，不與聞國政。以殿名者凡四，即中極殿、建極殿、文華殿、武英殿。以閣名者凡二，即文淵閣、東閣。明仁宗後，閣權始重，班次在六部之上，惟是委任雖隆，而秩則止於正五品。明代之官，仍以尚書為重，故明代大臣之銜署，必曰「某部尚書兼某部殿閣大學士」。

清代中央官制，除理藩院為增設機關外，其外多仍前代之舊。清末葉，因外交頻繁，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至光緒二十七年又改為外交部。變法以後，改行新官制，設外務、吏、民政、度支、禮、學、陸軍、農工商、郵傳、理藩、法十一部。宣統元年，又增海軍部，於是自古以來之六部制度又盡廢矣。

第四節 民國以來之中央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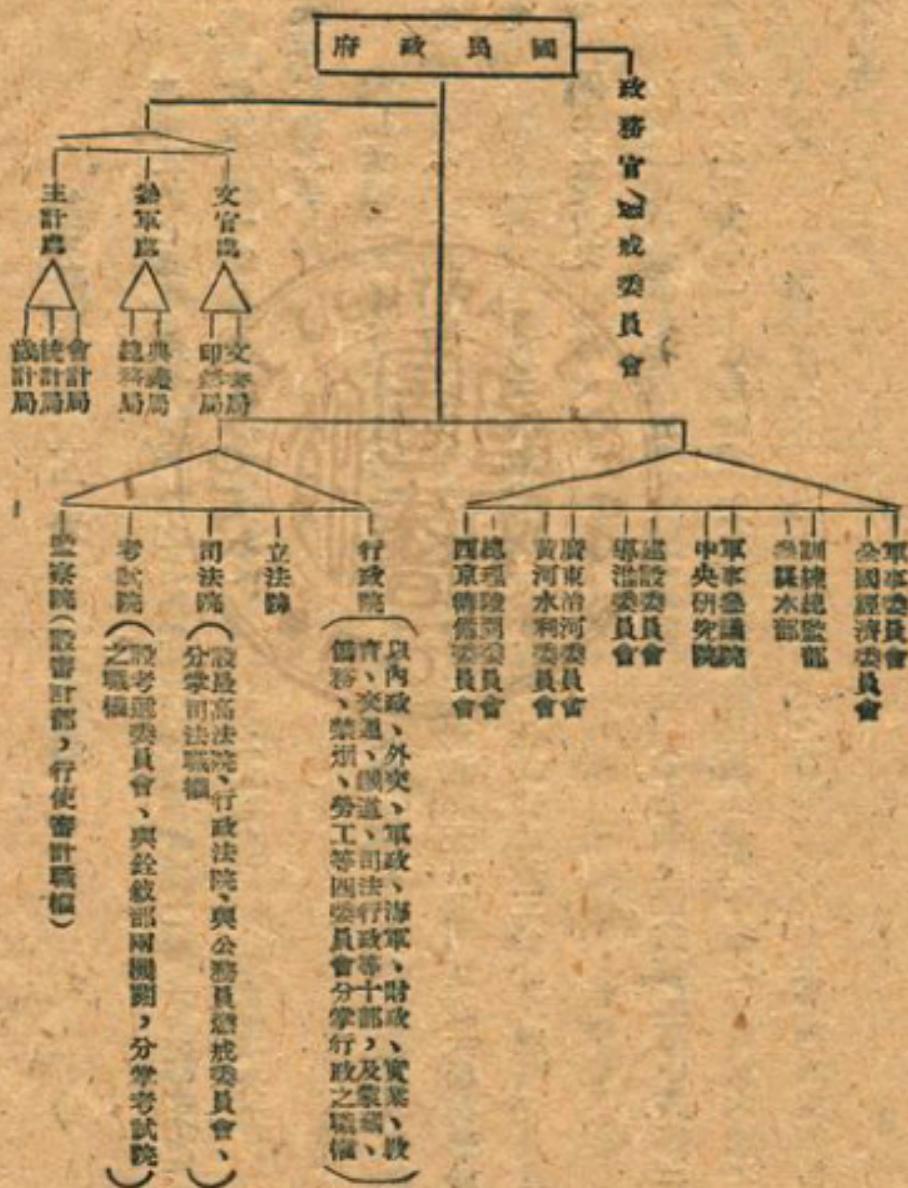
民國初之
中央官

民國成立之初，政府設官採三權鼎立制度：「立法」有國會（分為參、衆兩院）為議決一切法律及監督政府機關。「司法」有大理院、檢察廳為全國最高司法機關。「行政」則以大總統為首領，採取「內閣制」，以國務院為行政總機關，由國務員（國務

官制

總理及各部總長）負其責任。二次革命後，袁世凱解散國會，實行總統制，改國務總理爲國務卿，隸屬於總統府。袁氏死，黎元洪代理大總統，仍恢復責任內閣制。十三年段祺瑞爲執政府臨時執政，成立執政府，於是府院組織（總統府國務院）根本破壞，此北洋政府時代之中央官制也。

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採委員制，而以中央政治會議爲最高指導機關。其時行政機關僅設外交、軍事、財政三部，部長由國府委員兼任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行政機關增爲四部。此外有大學院、中央法院、法制院、中央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等機關。十七年秋北伐告成，國內統一，胡漢民、孫科等自巴黎提議改訂五院制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是年十月通過法令公布之，是爲五院制。國民政府組織法之所由成，此後之國民政府，係由國民政府委員與五院組織而成，其各部則分隸各院之下矣。各院部會於組織法公布後，即次第成立。（惟考試院至十九年一月始成立，監察院至二十一年二月始成立。）此種五院制度，不獨爲中國官制史上之一大變革，抑世界行政制度中之創舉也。茲將最近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及各院所屬部會，圖表如左：



第五節 歷代中央政權之移轉

秦代丞相
大權歸於

運用政治之樞紐，在於內閣，內閣之名，雖起自明代，然漢時之丞相，其權實與內閣等。秦代丞相爲「掌丞天子助理萬機」之官，其權力之大，可想而知，故當時中央大權實握于丞相之手。

漢武帝後
大權漸移

漢初丞相之權仍大，至漢武帝時，天子親攬庶政，九卿用事，丞相之權乃輕，其後更置尚書，宣達帝命於丞相等，而以貴戚宦豎顧其事，由是丞相與天子關係更疏，大權轉落於尚書。後漢光武憲於王莽以三公篡，故殺三公權，而專任尚書，由是三公成爲虛職，尚書竟爲實際上之宰相矣。

中書、門下
在侍中

魏文帝置中書令最有權，於是尚書之權復移至中書。晉初更置尚書、門下、中書等三省，而門下之「侍中」，為承從儕相之事，與天子極接近，於是門下省之權轉重。六朝之世，門下侍中掌詔令機密，是大權皆集於門下省。要之，自秦迄六朝，中央政權爲丞相、尚書、中書、門下所迭掌。

六朝之世
在侍中

隋唐時代
權在三省

加同中書
門下平章
事即爲宰

相
元代中書
國提大權

明中葉後
提學相權

隋初設尚書門下內史三省，同行宰相實權，由是中央政權從一省獨掌，變爲三省共掌。唐因隋制，以尚書令、門下侍中、中書令（三省之長官）共議國政，均爲宰相，惟尚書令初爲太宗兼領，其後臣下無敢居是職，遂以次官僕射改爲尚書省之長官，與侍中、中書令同爲宰相，然以後又不甚真除，僅就他官加以「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等名目即爲宰相。此制沿及宋代無大改變。至元代撤廢三省，惟以中書獨握政權。明初仍元之制，設中書省以爲宰相（其時稱左右丞相），後因宰相胡惟庸之反，遂廢中書省，不置宰相矣。明中葉後，殿閣大學士漸握宰相實權。

清初以文華殿、武英殿、文淵殿、體仁閣大學士各一人與協辦大學士二人，同掌政務，其制與明中葉後相似。雍正以後，因用兵西北，特設軍機處，其後軍機大臣，遂代殿閣大學士而雜宰相實權。清末改官制，設內閣總理，總攬國家大權，政權遂歸內閣。民國成立之初，中央大權集於國務院。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大權歸之國府，其後五院制度成立，大權則分於五院矣。

第十章 地方制度與地方權力之消長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地方制度與地方官制

秦代以前，地方之分割，以州為標準，統治地方者，即為各級諸侯。相傳舜時分全國為十二州，夏、商、周皆分全國為九州，當時是否真有此種整齊之地方制度，自是問題。茲將相傳虞、夏、商、周分州之情形，列表如左以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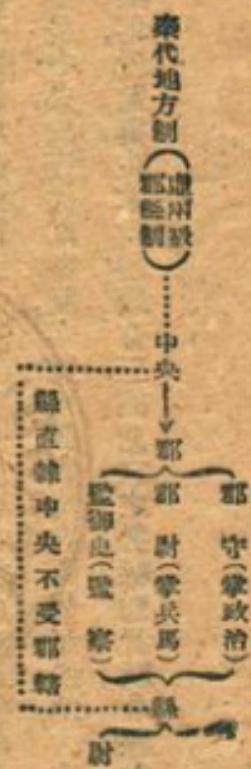
6.5.	青 州	6.2.1. 兗 州	舜 十二 州	禹 貢 九 州	周 官 九 州	今 地
3.	海 岱 碣 青 州	2. 濟 河 淮 冀 州	1. 露	周 官 九 州	周 官 九 州	
4.	齊 曰 營 州	3. 濟 河 國 曰 兗 州	1. 雨 河 國 曰 冀 州	周 官 九 州	周 官 九 州	
5.	正 東 曰 青 州	4. 河 東 曰 兗 州	3.2.1. 河 內 曰 井 州	山西 河北 與 遼寧	山西 河北 與 遼寧	
				山 東 東 部	山 東 東 部	

7. 徐州	4. 海岱及淮海徐州	5. 济東曰徐州	無	山東南部及蘇皖
8. 揭州	5. 淮海淮揚州	6. 江南曰揚州	6. 東南曰揚州	蘇皖贛浙閩
9. 荆州	6. 荆及荊陽豫州	7. 漢南曰荊州	7. 正南曰荊州	兩湖與兩廣
10. 豫州	7. 賽河淮豫州	8. 河南曰豫州	8. 河南曰豫州	河南
11. 梁州	8. 淮陽潁水淮梁州	無	無	四川齊雲貴
12. 雜州	9. 馬水泗河淮雜州	9. 河西曰雍州	9. 正西曰雍州	陝甘

第二節 自秦至宋之地方制

秦之兩級
郡縣制

秦興廢封建，行郡縣，於是成立一種兩級之郡縣地方制度。最初分全國為三十六郡。後平百越，增置四郡。郡之下有縣，惟縣令亦須由皇帝任命，縣政亦不必由郡轉，而可直接官之地方。奏呈中央，故秦代郡縣制，名為兩級，實為虛兩級。至於地方官，郡置郡守，掌政治；兵馬，置監御史掌監察；頃有三權鼎立之勢。縣則置縣令，縣尉，分掌民事與軍事。



漢代地方
制

漢代地方
制
為小
為大
較秦

漢代地方
制之確立

漢興，地方制度，改行郡國制，惟以秦郡之區域過大，改分全國爲六十二郡。郡置太守掌理民政，置郡尉掌兵馬。國有國相，以監理國政。郡國之下有縣，縣置縣令。武帝開邊以後，漢代領土頗有增加，於是增置郡國爲一百零三區（郡八十三國二十），而總之以十三州，除司隸校尉一州外，每州置刺史，督察郡縣行政，惟無實權，於是兩級之郡縣制，遂成爲虛三級之州郡制。漢末，因平「黃巾」之亂，罷州刺史，設州牧增重其權，使其總撫一州民政、軍政、財政，統管郡國，三級州郡制由是確立。

漢代地方制
度（中三）

……中央
→ 州
（州刺史）
→

郡
（郡守）
〔縣
（縣令）〕
侯國
（國相）

晉代地方

晉初分全國爲十九州，州之下有郡國，郡國之下有縣，仍爲三級制。州設都督刺史，總

一州軍民財政之全權，郡置太守，國置內史，縣設令。

晉代地方制度(三級制)……中央→州(刺史)→

(都督太守)
國(內史)
縣(令)

隋代地方

隋初廢諸郡名號，改以州統縣，是兩級州縣制。隋煬帝時雖改州稱郡，但仍爲兩級制。以州統縣時，州長官爲制史。以郡統縣時，郡長官爲太守，名異而實同。總計隋盛時有郡百九十一，隋之領土非大於漢，而其郡數多於漢者，實因隋代之政治區劃較漢爲縮小也。

隋代政治
制史
為小
隋代地方

唐初因山川形勢之便，分全國爲十道，玄宗時改爲十五道。道之下爲州，州之下爲縣。道置采訪處置使，爲監察官非常設，故唐代名爲三級制，實爲虛三級制。府設府尹，州

唐代之六
都護府

設刺史，縣設令。沿邊另設六都護府，以統轄諸屬州。(六都護府即安東都護府治平壤；安北都護府治金山；安西都護府治龜茲；北庭都護府治庭州；單于都護府治雲中；安南都護府治交州。)開元以後，節度使擅權，地方制衡然成爲實三級制度，而十五道之制亦因此破壞矣。

附表

宋代地方



宋代繼唐代及五代藩鎮跋扈之弊，實行中央集權，盡罷藩鎮，分全國為十五路（後改為十八路），猶唐之道，不常置長官。路之下為府、州、軍、監，其長官為知府事、知州事、知軍事，知監事。府、州、軍、監之下為縣，縣有長。宋代地方制名為三級，實為虛三級。

宋代地方制度(虛三級)：

中央 → 路

(不常設
長官)

府(知府) → 鎮(令)

州(知州) → 鎮(令)

軍(知軍事) → 或領縣或不領縣

監(知監事) → 或領縣或不領縣

第三節 元代以後之地方制

元代以前之地方制

元代以來，地方制度，有一大變革，即行省制之設立也。元代設中書省於中央，管轄政

治，惟以版圖遼闊，又分設行中書省十一，管轄各地，而路稱之爲行省，是即爲今日行省制所自始。行省之下有路，路政府有總管；路之下有府，府有知府或府尹；府之下有州，州長官爲知州；州之下有縣，縣有縣尹，是爲以省領路，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之五級制度。惟府有涇府兼府之分，有統州縣者，有不統州縣者，其制度實頗亂已極。

明代地方

明代因元之舊，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分全國爲十五道，十五道中，北直隸與南直隸，以六部長官分理地方行政，其餘十三布政使司，則各設布政使理民政，按察使司糾察，都指揮使主兵柄，是謂三司。以布政使司統府州，以府州統縣。府設知府，州設知州，縣設知縣，是爲三級行省制。其後又於三司以上，設總督、巡撫等官，總攬軍民兩政。



清代地方

清代沿用明制，以總督、巡撫爲行省長官，（分爲二十二行省）而以布政使、按察使與

提督爲其屬吏。省之下有府、州、廳。府設知府，州設同知，縣設知縣，大抵以省統府州，以府、州統縣。



府(知府)
廳(同知)

北京政
府之三
級制

國民政
府成立後
之地方制

民國成立，各省都督，爲一省行政長官，罷府、州、廳，以縣直隸於省，採兩級制。袁世凱當國，又分省爲道，設道尹，遂爲三級制。袁氏死後，一省設督軍以掌軍政，設省長以理民政。迨國民政府成立，廢道存縣，採兩級制，各省政府亦仿中央制度，取委員制，組織省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一省政務，分管於各廳，而總之於省政府。全國現分爲二十八行省，四個行政區（即威海衛、東省特別區、蒙古、西藏）。

第四節 歷代地方權力之消長

自西周行封建制度後，諸侯就範，天子獨尊，地方之權，已見殺滅。惟自周平王東遷以後，

後天子聲威大減，號令不出都門，於是形成春秋之霸主、戰國之七雄，地方之權，遂超過王室。迄秦始皇統一六國，鑒於地方權重之弊，乃集權中央，郡縣官吏，無不俯首聽命。漢代地方權亦輕，自東漢末葉改設州牧後，地方權遂漸重，終釀成三國、兩晉、南北朝之軍閥專權局面。唐初鑒於漢末以來州牧跋扈之弊，乃厲行中央集權，行府兵制，輕刺史權，地方權轉輕。惟自玄宗設置節度使，委以兵馬財政之大權之後，地方之權復重，軍閥之禍復作，至五代而軍閥之禍更烈。宋太祖統一天下，集權中央，地方權遂輕，自唐以來之軍閥割據局面，乃告一段落。明太祖以厲行中央集權，地方之權亦輕，其後於三司之上設總督巡撫，地方權漸重。清沿明制，以總督、巡撫為行省長官，而布政、按察、提督為其屬吏，於是地方之權轉重。太平軍興，東南之事委諸左、李諸人，其後曾、李皆以相臣資格出為疆吏，地方之權更突過中央。民國成立，都督擁重兵，權勢極大，卒酿成二十餘年之地方軍閥之內戰，迄至最近，地方軍閥割據之局，始漸廓清。

統觀歷代地方權力之消長，即可知歷代之治亂，大抵地方權重時代，皆為衰亂之世。

地方權力
之消長為
歷代治亂
之寒暑

吾人欲謀中國復興，當必剷除地方封建勢力，使大權集於中央。

第十一章 鄉治制度

第一節 專疑之古代鄉治

古代鄉治
起源於井田制

古代鄉治制度，係根據井田制而發生。馬端臨《文獻通考》謂：「禹貢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一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墳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廢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共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資，十則疾癆相救。」故井一爲隸，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七爲州……迄乎夏殷，不以某制。據此可知古代鄉治與井田制有深切之關係，換言之，鄉治即以「井」「八家」爲單位。惟井田制究竟起於何時，尙成問題，則莎帝之世是否有如上述之鄉治制度，亦不能斷言也。

周代之鄉治

迄至周代，鄉治制度始較可信，然其鄉遂之制不同，所謂鄉即攝王畿之地，所謂遂則

之不
同
制

之學

爲郊外之地。周禮載其制之內容爲：鄉以五黨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言長爲下士，閭有胥爲中士，族有師爲上士，黨有正爲下大夫，州有長爲中大夫，鄉有大夫是爲卿。至於遂，則以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鄕，五鄕爲縣，五縣爲遂。遂大夫、縣正、鄡師、鄒長、里宰之官階較鄉官均減一級，而鄉長無爵。郊內立六鄉，郊外立六遂，總計凡六鄉、六遂。至於鄉、遂官吏之職掌略同，即（1）調查戶口，（2）徵收賦稅，（3）徵民服役，（4）宜達王命，（5）敷曉鄉情。茲將以上所述鄉制，更列表如左：

〔郊六內立〕：郊（五州）六州（五氣）六氣（五族）六族（四國）六國（五比）六比（五家）

〔制法六郊外立〕：选（五邑）一邑（五都）一个邑（四里）本里（五坊）一个邑（五家

第二節 春秋戰國時代齊秦兩國之鄉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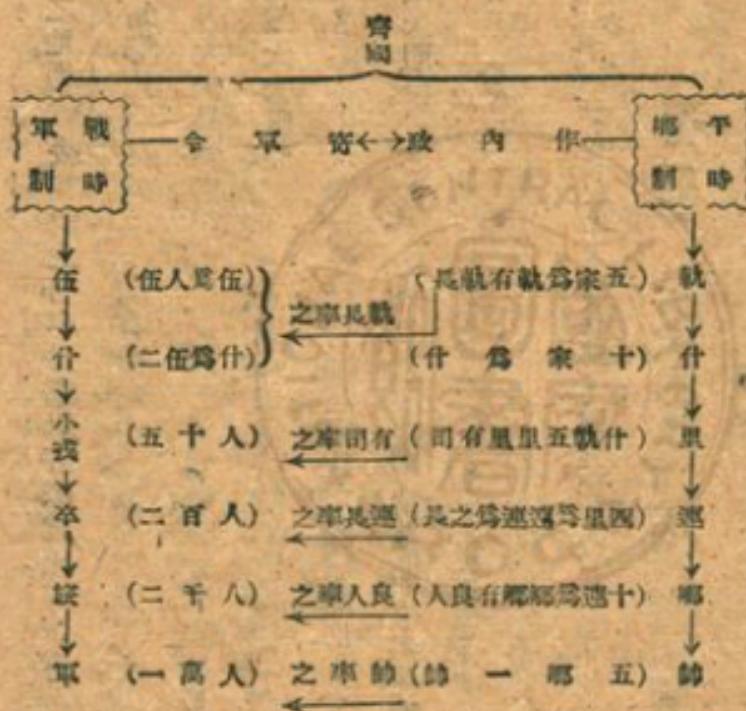
春秋以後，戰爭不息，各國鄉治皆注重軍事，其時提倡實業主義之鄉治最力者，厥爲齊之管仲與秦之商鞅，茲分述如左：

清管仲之集

1

齊之鄉治，係管仲所創，其立制之精神為害兵於民，

機關，兼及民政與軍政之事，即所謂作內政以寄軍令是也。茲根據管子所載，將其鄉制之內容及其與軍制之關係，列表如左，以代說明。



齊國分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工商之鄉專令治田供稅，不便爲兵。士鄉十五，則家出一人爲兵，共得三萬人爲三軍。

商鞅之鄉

2 秦之鄉治

商鞅爲秦孝公左庶長，定變法之令，使民爲什伍，規定五家爲保，十家爲連，一家有罪，九家舉發，不舉發，則十家連坐。此最早之連坐法也。告姦者與斬敵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爲私門者，各以輕重被刑。此種鄉治制度，充份表示其軍國主義之精神，其後秦之所以強大，此爲主要原因之一。

第三節 秦漢之鄉治制度

秦漢之鄉制：十里爲亭，亭有長；十亭爲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掌徼循，禁盜賊。漢書高帝紀「……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是漢代鄉吏必擇年高德劭者充之，其所作所爲當能符合鄉治制度之精神。惟漢代以後，鄉治精神全失，所謂里胥鄉正，皆成爲官衙之爪牙矣。

秦漢之鄉

3 秦漢之鄉

第四節 秦漢以後之鄉治制度

自漢以後鄉治制度，名存而實亡，雖有鄉吏之人，然無治理之效，茲僅將歷代之鄉治制度之組織略述如次：

1 晉制 每縣戶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每千以下置治書吏一人；千以上置佐吏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吏一人，佐二人。

2 唐制 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三家爲保，每里設正一人。在城市者爲坊，置坊正一人。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者增置一人。

3 宋制 設衛前以主官物，設里長、戶長督賦稅，設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設承符、人力、手力，散從以驅使。而衛前里長累民特盛。後王安石目擊此種差役之害，遂改行募役與保甲法。（見詳第十五章兵制）

4 明制 以一百一十戶爲里，伍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凡十戶有甲首，

里長里首，以一年爲替，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曰里，每里編爲一冊，里甲長亦稱曰里老，其執役，以勸農催稅爲主。此明初鄉制之大概。

5 清制 | 清代鄉治制度，至爲繁雜，其名稱有鄉、里、區、社、城、鎮保、總村、莊、甲、牌、戶等稱。此等階級大小統轄之範圍，亦難於判辨。其在鄉村執役之耆老，其名稱亦不統一，職掌之範圍，亦極雜亂。

里胥鄉正
之爲害
漢以後鄉治組織，較前爲繁雜，然鄉治所得之功效，實遠不如古，蓋古代鄉老必以年高德劭者充之，不致爲害鄉里，而後此之里胥鄉正，多爲奸滑之徒，藉其地位，包攬詞訟，剝削鄉民，無惡不作。顧炎武謂：「近世之老人，則聽役於官，而辦事不爲，故稍知廉恥之人，不肯爲此，而願爲之者，大抵皆奸滑之徒，欲倚勢以凌百姓者也。」此言實道破近世鄉治制度之通弊也。

第五節 民國成立後之地方自治

民國成立，國體變易，政治上層雖由君主移爲民主，政治下層則由官治而淪半官式

國民政府
頒布後之地方自治法

之紳治，其於地方行政之組織與區劃，仍依清舊，殊少更張。所謂地方事業不操之於官，即操之紳，等而下之，又操之於棍痞，鄉民備受魚肉，政治無由澄清。民國三年袁世凱雖一度頒布地方自治實行條例，祇以立制未善，又以鄉民智識低下，地方事業終無由改進。迄至民國十七年以後，國民政府採取孫中山先生之地方自治遺教及方法，先後製定「區自治施行方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坊自治員選舉及罷免法」，至是地方自治制度始達一新興境域。茲摘錄縣市自治團體之組織大要於左：

縣自治團體之組織

1 縣自治團體之組織：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區設區公所，選區長一人管理全區自治事務（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由民廳委任之）。鄉設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設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皆由鄉民或鎮民大會選任。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閭長鄰長皆由各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

市自治團體之組織

2 市自治團體之組織：市劃分為區、坊、閭、鄰。五戶為鄰，五鄰為閭，二十閭為坊，十

坊爲區。區設區長，坊置坊長，間有間長，鄰有鄰長。區長、坊長、間長、鄰長，皆由各區坊間鄰之居民會議選任之。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教育

首見于尚書堯典
書堯典尚字

教育兩字，首見于尚書堯典，「帝曰：巍、命爾典樂，教育子。」（通行本作教育子，陸德明經典釋文本作「教育子。」）據此，則帝堯之世，即已有教育。虞舜以後，教育制度，稍可徵信，茲將相傳虞、夏、殷、周諸代之教育制度，略述如左：

虞舜時學校曰庠

1 虞舜時之教育制 虞舜時學校曰庠，大學曰上庠，小學曰下庠。所謂庠者，養老也，老者在庠無事，必就各之所長及其經驗，聚少年學子而教之，于是耆老之所居，轉成最高之學府矣。（見柳诒徵中國文化史）

夏時學校曰序

2 夏時之教育制 夏代學校不稱庠而曰序。大學曰東序，小學曰西序，惟鄉學曰校。所謂序者敍也，夏重射，射以敍爲主，故以名其學。

學名始以

祭祀則尚樂，故以名其學。

周代國學
與鄉學

4 周代之教育制度 周代兼用古制，立制甚詳，其可考者有六事：

學校類別：有國學、鄉學二種，猶今之地方教育與國家教育之別也。國學、鄉學之中，又有大學與小學之別。

周代大學
之名

學校名稱：大學在國內者有五，在中者曰「辟雍」，爲周制。在南者曰「成均」，黃帝制也。在東者曰「東序」，爲夏制。在西者曰「瞽宗」，爲商制。在北者曰「上庠」，虞制也。諸侯之大學曰「泮宮」。至于小學，則門闈鄉遂家里皆有學。

周代學校
課程

學校課程：以養老教德行爲主，大學教六藝及修己治人之道，小學教識識對進退之節。不率教者，則有移郊、移途、屏遠方，及夏楚以收威之法。

學校生徒：國學爲王太子、王子、羣后世子、公卿大夫之子弟及國內俊選之士所學習之所，鄉學爲庶民子弟學習之所。

貴族學於
國學庶民
學於鄉學

學校教師：國學有師氏、保氏、大樂正、小樂正、大胥、小胥等官以督教之。鄉學以鄉之有

德行道藝者教之。

第二節 東周教育之解放

古代教育之權，操之于官府，春秋以後，封建政治破壞，貴族階級崩潰，于是知識下達，教育因之解放。其時又以學校不修，於是私人聚徒講授之風以起。私人講學之風開自孔子，氏以有教無類之精神打破教育上之階級性，故其弟子，多至三千。（駟倫子張之流，大盜顏淵之輩，均嘗就學于孔子。）孔子之外，尚有兀者王駘，亦設教授徒，其弟子之多，幾與孔子中分魯國。稍後墨子繼起，其弟子之衆，充滿天下。當時教育既如是解放而普及，于是諸子並起，百家爭鳴，而形成中國學術思想之黃金時代。

第三節 漢代之教育

秦一中國，以行愚民政策，焚書坑儒，雖設博士七十人，實不過徒列其官，而勿用，因此秦代教育寂然無聞。漢興之初，諸事皆在草創，亦未遑建立學校，直至漢武帝在位，用公孫弘之議，始建學校，從此教育事業確定為政府責任，由中央而推及各地。茲分述之：

秦代教育之不振

漢武帝建學

武帝置博士

弟子五經

以學

漢所傳
之學

傳之學

最早之學
生源

傳之學

1 漢之中央教育 漢武帝置五經博士，掌五經以教弟子，而總之於太常，有博士弟子五十人。武帝以後，博士弟子之名額，代有增加。至成帝時，更築辟雍，設庠序，太學之形式亦備。東漢中興，復修太學，立五經博士，仍總掌于太常。其後明帝、章帝之提倡，自是諸生來遊學太學者益衆，故質帝時太學諸生竟達三萬餘人，甚或主持輿論，評論朝政，攻擊官宦，結果深釀成黨錮之禍，是爲中國學生運動之第一聲。靈帝時，又置學校于鴻都門下，號爲「鴻都門學」，引諸生能爲文賦者居之。其後招致日滋，而賞勸轉優，羣小爭附之，鴻都門學遂不啻爲小人之政治機關矣。

2 漢之地方教育 漢初，郡國之學未立，其後文翁治蜀，始設學于成都，武帝時令郡國皆立學校之官，地方教育遂有人主持。平帝時又爲地方正學校庠序之名。（縣道之學曰校，鄉曰庠，聚曰序。）惟漢代官學雖興，然私人講學之風仍盛，如馬融、鄭玄等名儒，無不設教授徒，弟子彌衆。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混亂時代之教育

自東漢末三國分裂，至隋文帝一統中國，其間二百七十餘年，教育一事，可云若有若無，因其時干戈擾亂，朝祚屢更，以致學校不修，教育破產，雖亦有立學之名，實無教育之效。茲略述其制於後：

1 魏晉之教育 | 魏、晉皆立太學置博士，晉初又立國子學。學校雖立，唯功效不著，魚豢稱：

「太和青龍中（魏明帝時）太學諸生千數，而諸博士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志在避役，無能學習，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正始中（魏齊王芳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及十人。」（見魏志王肅傳注行魏略）

曹氏父子兄弟，本以文學著稱，而其文數且荒落如此，則當時教育破產之程度，可想而知矣。

至于兩晉，西晉以統一不及二十年，即有八王之亂，而繼之以五胡之禍，文教不振，勢所必然。東渡以後，袁曜等請立國學，徵集諸生，然莫肯用心，其後學校亦廢。（見宋書禮志），故東晉教育，亦極荒落。

宋文帝以
僧大宗立

2 南朝之教育 南朝教育，惟宋梁稍有可言。宋文帝元嘉時徵雷次宗至京師，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以醫學置諸生。又使何尚之立玄學，何承天立史學，謝元立文學，凡四學。（見宋書雷次宗傳）

梁武帝之
提倡教育

3 梁之教育，多由梁武帝之提倡。武帝開四館，重國學，總以五經教授，每經各置博士一人，所授學生，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史；又分遣博士祭酒至州郡立學。然梁武帝以崇信佛說之故，學制雖舉，教育仍不振。

4 北朝之教育 北朝教育，以魏爲盛。後魏國學，始在平城，繼遷洛陽。魏道武帝于定中原之初，于平城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魏孝文帝遷都洛陽，更詔立國子學、太學及四門小學。

第五節 隋唐之教育

隋之中央
教育

隋初教育制度，頗有可觀，其制：中央教育則設國子寺祭酒一人，統國子、太學、四門學、書算學，另各置博士及助教。（國子、太學、四門均各五人，書算各二人）至於地方教育，郡

於國子各學起於四門起
科既起於隋

縣皆有學。隋之教育，有一特點，即分科學校是也。太學起於古代，國子學，起於晉，四門小學起於後魏，書算專科設學，則起於隋。

唐之中央
教育

唐代教育制度，因隋之舊，而較隋為完備。其制，京師有國子學、國子博士二人，學生三百人。

太學 博士三人，學生五百人。

四門館 博士六人，學生五百人。

律學館 律學博士一人，學生五十人。以律令為專業，格式，法例熟習之。

書法館 書學博士二人，學生三十人。

算學館 算學博士二人，學生三十人。

以上六學，皆隸屬國子監。此外更有屬於門下省之弘文館與崇文館，皇族與功臣子弟得肄業其中。真觀之世，國學學舍，增至一千二百間，諸生員額多至三千二百人。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土蕃諸邦子弟，亦皆許其入學。唐之教育，可謂盛矣。至于地方教育，則有府學、

高麗、百濟等國來唐求
留學
教育
唐之地方

州學、縣學，皆各置經學博士一人，以總管其事。

唐代教育外表雖甚發達，然以當時士子精力集中於應科舉一途，故其教育僅虛有其表，於是書院制遂不能不代學校而起。

第六節 宋代之教育

宋代教育制度，多沿唐舊，凡教育之事，皆由國子監掌之。至于地方教育，則各路置提學司，以掌一路州縣學政。學科學額，皆如唐制，所多者，僅一畫學而已。此外宋代在教育上有兩種改革運動發生，一為書院制，一為王安石之立三舍法，茲分述之：

1 宋代之書院 自隋、唐行科舉後，所謂學校，不過為預備科舉考試之地，去立學育才之旨甚遠，於是篤學之士，以不滿政府之學校，遂私集資款，立為書院，其時著名之書院有四：

- 一 白鹿洞書院（江西廬山），始于南唐。
- 二 石鼓書院（湖南衡陽），唐憲宗時，李寬所建。
- 三 繼麓書院（湖南長沙），宋潭州守朱洞所建。

宋代教育
多沿唐制
原制發生之
宋代書院

四 懿天府書院（河南商邱）宋徽宗時懿天府民曹誠所建。

歐之發連
宋以後書

其後書院之設立益多，南宋末每一州縣，幾皆有書院。明末以前，書院皆以私立為原則，至清代則由官立，且更為普及。凡文風稍盛之地，雖鄉鎮市集，亦有書院之建立。當時書院，由地方聘請碩學鴻儒，主持其事，而稱之為山長。學員等宿其中，有膏火費，以為補助，故貧寒子弟，亦能住院安心向學。此種制度，代學校而負教育之責者，凡九百餘年，直至清末興辦新式學校以後，始行廢止。

王安石立
三舍法改
本教育

2 王安石之三舍法 宋神宗時王安石為相，以學校制與科舉制流弊叢生，乃設法改革之。于是罷詩賦，令士子各就易、詩、書、周禮、禮記五經中占一經，增直講為十員，二員共講一經，分學生為三等，始入太學為外舍生，年終考試及格，由外舍升內舍。每兩年舍試及格，由內舍升上舍。上舍生考試及格，授以官，凡取士皆從三舍中求之。地方教育，亦係太學三舍法，考選升補，此為升級設學之方法，其用意在合科舉與學校為一途也。安石罷相，三舍法遂廢。

第七節 元明清之教育

元代教育
簡介

明代之中
央教育

國學由國
子監祭酒掌
之

元代立國八十九年，其最大貢獻在武力而不在文教，故當時文教設施甚為簡陋。元廷亦立國子學置博士，然當時教育之效不著。

明代興起，教育稍振。明代學校有二：曰國學（其後改稱國子監）。國子監本為教育行政機關，至是乃為太學之性質。曰府州縣學。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員監，品官子弟曰蔭監，州縣曰例監。（明史選舉志）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由國子監祭酒掌之。另置博士五人，掌分經教授，而時其考課。當時國學量大之弊，莫如例監。例監由捐資而得，太學之貴，捐資可得，由是流品雜而學校亦失其尊嚴，故頗炎武謂「霑諸生以亂學校，其害甚於漢之貢儒者也。」

明代之地
方教育

至于地方教育，府、州、縣皆有儒學。府儒學有教授一人，訓導四人；州有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有敎諭一人，訓導二人。敎授，學正，縣敎諭所屬生員，而訓導佐之。生員之數，府儒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其後又增廩學額，因定原來之食廩者

爲廩膳生，原額之外所增者，爲增廣生。後學額再寬，更取學生附于諸生之末，謂之附生。其未入學者曰童生。政府對此等學生特設提學司，嚴加考覈，凡期三年，兩試諸生。第一年曰歲考，次年謂之科考，取一二等科舉員生，使應鄉試。歲考科考時，更令府縣官保送未入學之童生，加以考試，其優者被錄取入學，即爲附生。

由上所述，明代教育似甚發達，惟實效則甚少。因當時立國政策，專以束縛人心爲主，故其興學之宗旨，即在使天下之人才，盡納于科舉之途。于是所謂學校教育之功用，不過「儲才以應科目」而已。明史儒林傳謂：「二百七十餘年間，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製宋元之糟粕，」即此可見明代教育之少實效也。

清代學制，皆沿明舊，惟其束縛人心之法，較明爲尤甚。此因清代以異族入主，猶防之心不得不特嚴也。

第八節 清末之興辦新教育

中國教育，自隋唐行科舉以來，士子就學，大抵皆以應科舉爲目的，迄至清代，教育事

於教育之影響

清代興辦
新學之動機

業，尤爲科舉所束縛。此其弊，不獨學術因之衰落，人才因之不能培育，即個人謀生小技，亦不能講求。教育所造就者僅爲一輩毫無實用之游離分子而已。以此種教育而欲應付劇變之近代社會，自非改弦易轍不可。故自不平等條約訂結後，清廷深感國防無術，外交無人之苦痛，于是乃有各種新式專門性質學校之設立。茲將清末興辦新學之事實，析爲兩個時代述之：

戊戌以前
之主導

1 戊戌以前之興辦新式學校（即自同治元年至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六二

—一八九八年）此時期中所興辦之學校，以習西文，通外情，重製造，講武備爲主。其目的在培養專門人材，以補科舉人材之不足。當時以科舉未停，書院未廢，所謂清流之士，均不願下鄉還谷，故當時新教育甚不爲社會所重視。此外尚有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等於此時期中選派留學之舉。曾用容闢之議，於同治十一年派遣學生赴美，後以陳蘭彬、吳子澄之反對，終至撤回留美學生。至李鴻章、沈葆楨等之派遣留學，其目的亦專在學習軍事製造。迄至光緒二十四年康有爲等始有廢科舉興學校之舉，以求澈底之改革。惟不久戊戌變起，新政隨之失敗。總之，在此時期中，國家興辦學校的目的，僅爲造就專門技術人材。

戊戌以前
之主導

新學
的發

以應時務之需要，並非欲樹立百年大計之教育方針也。茲將此時期內所設立之學校，按其成立之先後列表於左：

戊戌以前
學校設立之

學校名稱	成立時間	備考
北京同文館	光緒元年	文津英語，其初之目的，在培養翻譯人材，以爲辦外交之用。其後增設天文、數學。
上海廣方言館	光緒二年	李鴻章奏設，其目的與北京同文館相同。
廣東同文館	光緒三年	亦由李鴻章奏設，令廣東辦理。
船政學堂	光緒四年	因左宗棠建議，附設于福建馬尾造船廠。
機器學堂	同治五年	曾國藩用容閎之言，附設于江南製造廠。
電報學堂	光緒五年	
北洋水師學堂	光緒六年	李鴻章奏設，爲他日北洋海軍人材之造就所。
天津武備學堂	光緒八年	李鴻章奏設。
廣東陸師學堂	光緒十二年	
廣東水師學堂	光緒十三年	
南京水師學堂	光緒十六年	
湖北自強學堂	光緒十八年	張之洞奏設。

新院七光
立教二十
育學堂書

天津醫學堂	光緒二十一年	同	右	盛宣懷創設，爲北洋大學之前身。
湖北武備學堂	光緒二十二年	同	右	盛宣懷創設，爲北洋大學之前身。
天津中西學堂	光緒二十三年	同	右	湖南巡撫陳寶箴按察使黃遵憲等所設，聘梁啓超主講。
上海南洋公學	光緒二十三年	同	右	湖南巡撫陳寶箴按察使黃遵憲等所設，聘梁啓超主講。
湖南時務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	同	右	是爲戊戌新政之一，庚子後停辦，光緒二十八年始恢復，爲北京大學之前身。
京師大學堂	光緒二十八年	同	右	是爲戊戌新政之一，庚子後停辦，光緒二十八年始恢復，爲北京大學之前身。
湖北工藝學堂	同	同	右	

2 八國聯軍後新教育之確立（自光緒二十七年至宜統三年公元一九〇一年
——一九一一年）庚子亂後，清廷迷夢始醒，遂於光緒二十七年下興學之詔，略謂：除

京師已設大學堂應切實督頓外，著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並多設蒙學堂。同年以張百熙爲管學大臣，欽定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八年清廷將張百熙所擬學堂章程以上諭頒布之，此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是爲中國有現代體系之學校制度之始。光緒二十九年清廷更命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朱慶等重定學堂章程，此即所謂「奏定學堂章程」。此項章程即爲自光緒二十九

年至宣統三年中所實行學校制度。(此項章程以日本學校制度為藍本。)

「奏定學定章程」之宗旨，在以忠、孝為本，以經、史為基，而後以西學渝其智識。簡言之，即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為教育之宗旨也。此項章程所規定之學校系統，爰列如左：



管學大圖

至於此時期之教育行政機關，當欲定學堂章程時，僅由舉辦京師大學堂之管學大臣兼綜全國學校事宜。「奏定學校章程」頒布後，則另設京師大學堂總監，而以管學大臣專理全國學校之事。光緒三十一年始設立學部，是為教育行政有專管部之始。同年於各省設一提學使司，而將以前之學政裁撤，是為有省教育行政機關之始。州縣教育行政事

宜，則規定由勸學所管理，於是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皆成立。

第九節 民國成立後之教育

民國成立後之教育行政機關

民國成立，中央設教育部以代學部。民國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後，實行大學區制，以全國一切教育行政事宜，總於中央大學院，而取消教育部。民國十八年廢大學區制，仍恢復教育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民國成立之初，則於都督署內及縣知事署內各設教育科管理其事。民國四年始設教育司，後改為廳。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頗不一律，直至民國十二年始有縣教育局之規定。至於學校制度，自民國成立迄今，凡經三變，茲分述之如左：

一 第一期之學制（自民國元年至十年）

民國二年
學制

民國二年教育部先後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及各種學校章程，改革學制。其最重要之改革為：（一）學堂名稱改為學校，定初級小學為國民教育，且定其名稱為國民小學。（二）國民小學可男女同學。（三）定中學為普通教育，文、實不分科，大學預科亦廢分科制。（四）國民小學，高等小學，中學校之修業年限各減一年，大學本科則延長一年。（五）與高等小學平行者有乙種實業學校，與中學平

行者有甲種實業學校及師範學校，與大學預科平行者有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六) 提高女子教育程度，凡高小以上得設女子高小，女子中學，女子師範及女子高等師範。

2 第二期之學制(自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其系統見於左圖：



廿六 廿四

廿一

十八

十五

十二

十

六

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其精神則杜威之「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兩語可以盡之。於是美國式之教育制遂代已往之日本式而行於中國。

3 第三期之學制（自民國十七年至現在）此期之學制，大抵與前期無甚出入，祇中等教育一級中略有變更，即：（一）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得單設；（二）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師範科及農工商各科；（三）為補充鄉村小學教育之不足，得酌設一年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

又此期中教育改革之最重要者，莫如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之確立。十七年大學院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主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主義。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

附：歷代以來之教育宗旨

- 一 汉唐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以「培養德才，造就通才」為宗旨。
- 二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學堂章程以「忠孝為本，以經史為基，而後以四學論以知識」為宗旨。
- 三 光緒三十二年學制奏定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為教育宗旨。
- 四 民國元年所定之教育宗旨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有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 五 民國四年袁世凱所頒之教育宗旨為「愛國，尚武，學富法孔孟，重自治，戒競爭，戒墮落。」
- 六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布時廢止教育宗旨，僅規定教育標準七條（即當時改革學制之標準）。
- 七 民國十七年頒布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原文見前）。

第十三章 改選制度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選士制

古代選舉制，於夏尚無所聞，至周始有選士之法。王制載其內容爲：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此種制度，平民似亦有被選舉之資格，惟當時教育之權，操於貴族，平民是否能與貴族同入大學而取得進士資格，尚屬疑問。

第二節 漢代之選舉制

周代之選士制

春秋戰國時代平民之特
別機會

東周以來，貴族政治漸趨破壞，列國競爭，爭相延攬人才以自佐，平民有一技之長者，無不立致官達。如白起、王翦之徒，以拔力得官；蘇秦、張儀之輩，以口舌爲相，布衣將相之局，遂由是開矣。然當時任人之法，實爲平民參政之特殊機會，不能視爲定制，降至漢代，國家須取孔董，始定選舉制度，其取人之法，約有三種：

1 賢良方正 文帝在位之二年下詔曰：「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匡朕不逮」，是爲漢代舉賢良方正之始。文帝在位之十五年，又令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

2 孝廉 武帝時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是爲漢代舉孝廉之始。

3 博士弟子 武帝令太常選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令郡國縣官選「好文學、敬長上、肅正教、順姪里、出入不悖」者，一同從博士受業如博士弟子。

大抵賢良方正與孝弟兩科，係武帝臨時詔舉有名之士，以備錄用。博士弟子，則係歲之常選，且必須從博士受業一年加以攷試，能通一藝之後，始得依次補官。

東漢沿用舊制，諸科無所更變，惟東漢安帝時，尚書令左雄以舉人太濫，乃爲限年之

格，非年至四十以上者，不得被舉。儒生被舉者，須試章句。文吏被舉者，須試章奏。此實爲選舉制度過渡至考試制度之先聲。

第三節 九品中正制

漢代選舉制度，其選士之權，操於郡、國、縣官之手，行之既久，勢有請託之弊，結果遂形

成「凡所選用，莫非情故」之現象。漢代選舉制既不能拔選真才，於是魏文帝時尚書陳

立正與制之流傳，中興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

革乃創九品官人法。其制：凡各州、郡、縣各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之，爲之區別所管人

物，以其學行，定爲九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先由郡邑小中

正定人材之品，乃上之大中正，大中正檢其實，乃上之司徒，司徒再檢，乃付尚書，然後加以選任。魏晉以後，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齊、周，選舉之法，雖互有損益，然九品中正不廢，（至隋始罷）故兩晉、南北朝之取士制度，要皆不出九品中正制之範圍。

九品中正制，舉人之權，操於中正之手，中正又皆爲本地之人，定品之際，自不免循情作弊，於是中正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而有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之現象。

隋晉南朝皆以九品法取士
九品法之流傳

發生，從此貧寒之士，雖有奇才異能，亦無由入選。

第四節 隋唐科舉制

九品中正制自魏以來，數世行之，流弊輩生，隋煬帝有見及此，遂廢中正制，乃建立士科，是爲科舉致試之始，而鄉舉里選之法，遂不復行。唐興，沿用隋制，惟其法更爲完備，茲述唐代制度之內容如左：

唐代制度

- 1 取士之科有三：一爲生徒科，即由京師諸學館（國子學、大學、四門學、弘文館、崇文館）與州縣各學校所舉出受試者。一爲鄉貢科，即由州縣所舉出送至京師受試者。一爲制舉，此爲天子詔舉，所以待非常之才者。
- 2 致試科目：有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算、明字等類，而以明經、進士兩科爲重。

3 致試法：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精通爲主；明經先試帖經墨義，後答時務策三道。進士試策，帖經，其後改重詩賦。惟唐代舉子登科後，并不卽受官職，必須通過吏部。

之科舉試後，始授之以官。韓愈三試吏部無所成，故十年猶爲布衣。此唐代舉士與舉官區

爲兩事也。

廣代科舉
之流弊

唐代科舉攷試制行之既久，流弊亦因之而生。試詩賦，其弊流於浮華；帖經墨義，其弊陷於記誦。加以唐代說經義專以孔穎達之五經正義爲標準，於是士宗一義，經無異說。唐代學術思想之所以荒落，即因此也。

第五節 宋代科舉攷試制度之改革

宋之科舉制與唐代大同小異。宋太祖爲杜除科舉流弊起見，擇中選者，親爲殿試，然宋初之殿試，唐以來科舉制之弊害，仍未盡除。至宋神宗時，王安石變法，始決意改革科舉制。安石主

武
王安石之
改革科舉

張以學校養士，代替舉取士，因此安石更增修太學，而立三舍法。（初入學者爲外舍生，依次升入內舍上舍參看第十二章王安石之立三舍法。）然此法行之不久即罷，結果仍祇就科舉制加以改革而已。於是罷諸科，獨存進士、廢詩賦，而改革帖經墨義爲大義，使士子着重於實學，然結果亦無成效。哲宗後，遂依舊恢復詩賦與經義並行。

第六節 明清八股科舉制

隋唐科舉攷試制，至明、清而又一變。因攷試文章，限以八股，故可稱爲八股科舉制。
（顧炎武曰：知錄謂經義之文，卽八股，始於明憲宗以後。）明代科舉有鄉試會試殿試三種：

1. 鄉試 各省於子、午、卯、酉之年，試其府、縣之肄業生員，謂之鄉試，中式者曰舉人。
2. 會試 鄕試之明年（卽丑、未、辰、戌年），各省舉人至京師，應禮部試，是謂會試。
3. 殿試 會試之中式者，由天子試於殿中，是謂殿試。殿試及第者分三等：一等爲一甲，限三名，第一曰狀元，第二曰榜眼，第三曰探花，皆賜進士及第。二等爲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等爲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二、三甲無定額。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主事、中書諸官，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諸官。

至於考試，初場試四書義三道，五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鄉試會試皆同。殿試則僅試策一道。經義一尊程朱之說，（因自明太祖以來，卽尊重程朱之說，成祖時更以胡廣、楊榮諸儒採宋、元諸儒之說，撰四書大全，

五經大全，性理大全，故明、清應試者，即依此立言。）

清末之廢
科舉

清興科舉之制，大抵皆因明之舊，惟於鄉試之前，尚有歲試。至於康熙、乾隆間所開之博學鴻儒科與博學鴻詞科，則係天子之制舉，非常制也。清末以國勢不振，康有為謀變成法，於是廢科舉興學堂，其後戊戌政變，改革卒歸失敗。至光緒三十一年，清政府以袁世凱、張之洞之請，始正式廢科舉。自隋唐以來束縛人心之科舉制度，遂澈底廢除。

第七節 國民政府之攷試制

自民國十七年五院制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後，遂成立考試院，以行使考試銓敍職權。關於考試事宜，則設考選委員會掌理之；關於甄別銓敍，則有銓敍部司之。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國府公布考試法，分考試為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別考試三種。普通考試在各省區舉行，高等考試在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行之。兩種考試皆以每年或隔年舉行一次。其所試項目，均以國文及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成績審查為第三試。應試及格人員，由院發給證書並登記之。十九年考試院製定高等及

考試法之
公布

各種考試
法規之布

普通各種考試法規公布之。計有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衛生、財務各種行政人員，會計統計人員，司法官律師，監獄官，西醫師，藥師等考試條例十種。普通考試，則頒布行政人員，教育，衛生行政人員，監獄官，書記官等考試條例五種。（二十二年，考試法規，復有一度之修正，詳見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中報年鑑）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一次高等考試在南京舉行。二十二年十月南京北平等處舉行第二次高等考試。二十四年又於京、平等處舉行第三次高等考試。至於普通考試，原擬於二十一年舉行，後因國難，一再展期。至十二年始有山西、河北、綏遠、河南等省舉行。

第十四章 司法

第一節 刑法之起源

五刑之用
起于苗族

相傳唐虞之世，即已有刑法，其刑有五：曰墨、劓、剕、宮、大辟，皆為肉刑。此種五刑，蓋起於苗族，尚書「苗民勿用鑿刑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寧，爰治淫為劓、剕、椓（即宮）黥，越茲履刑。」自黃帝以至唐虞，漢族與苗族之競爭甚烈，而漢族卒代之以起，因是乃沿用苗民之刑法，以制苗民，其後更用之以治本族，故唐虞之設官特置「士」以司五刑之事，從此五刑之制，後世皆沿襲以行之。

第二節 周代之司法制

左傳「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禹刑、湯刑其詳已不可考。（或即古之五刑。）若周之九刑，殆指刑審而言，猶今人之習稱法典，逸周書

所謂刑書，蓋即指此。夏、商、周三代之刑，皆由亂政而作，是夏代以後之刑法，專爲壓制叛亂而作，不復如前此之專對異族矣。

至於周代刑制，其目亦有五：周書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又五刑之外，更有贖刑、徒刑、鞭朴之刑與流宥之刑。

又周代係貴族政治，貴族在法律上得有特殊之保障。如：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罪不卽布。」（周禮）

「公族無宮刑。」（禮記文王世子）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曲禮）

周官司寇，更有八議之法：「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此等八議之法，皆所以寬宥親貴、有功之人，故夏僧佑謂：「其時刑、剕、劓、斂之法，惟行之於平民，而貴族無之；貴族有罪，止於殺而已，其次則爲執爲放。」

迨至戰國，周初法制，大有變革：

法律平等

第一 戰國時代，貴族階級崩潰，貴族在法律上所享之特權，隨之取消，故商鞅治秦，法及太子。（史記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

傳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

各國法律
之互異

李悝法經

趙人則有國律之制。李悝之法經凡六篇，一爲盜法，二爲賊法，三爲囚法，四爲捕法，五爲雜法，七爲具法，中國有可信之成文法典，當以此爲始。

各國用法
之殘酷

第三 戰國時代，各國用法，較古爲殘酷。秦刑有夷三族、七族、十族、剖腹、腰斬、梟首諸法；齊有烹，又有斬，又有車裂；楚有滅家，又有肢解，又有冥室積棺。諸此用法之殘，亦可見戰國政治之暴戾矣。

第三節 自秦漢至南北朝之司法制

秦法之實

用法至戰國已嚴酷，迄秦代統一中國，又從而甚之，專制刑法，躬操文墨，斷獄理書，晝夜不間，其刑之至重者曰坑，曰斬，曰夷族，曰具五刑。（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菹其

骨肉於市，其辟謗咒詛又先斬舌，故謂之具五刑。）

漢高祖之
除秦苛法

漢有中國，用法較寬。高祖初入關，下令除秦苛法，與關中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抵罪。」迄統一以後，因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奸，乃令蕭何據拾秦法，爲作九章六律。叔孫通又益以律之所不及，作傍章十八篇。其後張湯復爲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復爲朝律六篇，合爲六十篇。中國法典之事，確洞源於李悝之法經，迄至漢代，法典事業之增進，始爲之大著。

魏、晉、南北朝之用法，唯梁爲最寬，蓋梁武帝專精佛法，深信好生戒殺之說也。北魏孝文之世，刑罰亦省。至此時代之法典，則有：

魏之新律

晉律

魏文帝時陳羣所作之新律十八篇。

晉武帝時所作晉律二十篇，武帝嫌新律科網太密，故命賈充改作。

南朝梁時所作之梁律二十篇。

北齊作齊律十二篇。

北周又作周律二十五篇。

北周律

第四節 自隋唐至清之司法制

唐代司法

中國司法制度，完成於唐代，而唐制多沿隋舊，茲述唐制如左：

唐律十二篇

一、唐代法典之編纂。刑法典有唐律十二篇，太宗命長孫無忌等所纂。行政法典，則有六典。正律之外，又有律令、格式，以補律之不足。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律令格式，違正邪式以執物秉事。

五刑

二、唐代刑名之確定。唐代刑名有五，即笞（即古之朴）、杖（即古之鞭）、徒（即

十惡

奴辱之法）、流死（分較刑與死刑兩種）。此外沿北齊律有十惡之名：即謀反、謀大逆、謀叛、謀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又有八議之法：即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此即沿周代八議之法而成。惟犯十惡之條，雖當八議之例，亦罪在不赦。

八議

宋元刑名
多承唐制

宋元刑名，均仍唐舊。至於宋代法典，幾每易一帝，必有一次法典之編纂，然其範圍，要皆以唐律爲張本。明代法律亦如唐制。當洪武律草創之初，律令總裁官李善長議：「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爲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舊。」太宗從之。清代司法，則多遵明制。

至於清末之改良司法制度，請詳下節。

明之「廷杖」
明之「廠

杖。一曰「廠衛」太祖常置錦衣衛掌侍衛繕捕刑獄之事，其後錦衣衛之勢日張，誅戮多無道，與東西廠合稱廠衛。東廠之設，始自成祖永樂間，以內監掌之，專司緝案。憲宗時復置西廠，刺事使宦者汪直領之。明人冤死於廠衛者極衆，明代刑獄之濫如此。

第五節 民國成立後之司法制

民國成立之初，其司法制度，係修改清末之法制而成。茲先述清末司法制度之改革：

清末司法之制，本仍明舊，前已言之，惟審判之時，每用非刑，以勒口供，名曰刑訊。海通
以後，各國以中國法律野蠻為辭，要求領事裁判權而卒於天津條約（咸豐八年，一八五

八年）中予之。中國司法主權完整之破壞，自此始矣。光緒末，清廷欲自動改良司法，以為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因命沈家本、伍廷芳等修訂法律，更於三十三年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全國審判機關為四級三審制，即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

先指時
各級審
律打法律
伍廷芳等命

等審判廳，大理院四級。各級又有檢察廳之設，以執行搜查案證，監督裁判為主。惟各級審判廳，以係試辦性質，故施行之範圍不廣，成效亦未著。

民國成立，審判機關完全沿用清末四級三審制，至於民刑法律，亦係修改清末之新法律草案而成。此清末與民國北京政府時代之司法制度也。

國民政府成立，以全國司法制度複雜異常，因於民國十六年頒布統一司法制度之命令，改各級審判廳為各級法院，其後又略有修改。十七年五院制之國民政府成立，司法院遂為全國之最高司法機關，至於最近之司法制度，係採三級三審制（二十一年國府公布），即同一案件，可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三級之審判。檢察制度，則最高法院設檢察處，其他法院及分院各設檢察官若干人。檢察官之職權為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檢察官僅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國民政府
司法制度

三級三審
制之成立

第十五章 兵制

第一節 傳疑之古代兵制

周代之兵，唐虞之世，兵事制度，傳聞不詳，惟觀其征伐苗族「班師振旅」之語，可知彼時即有所謂師旅。迄乎夏商，相傳天子有六軍，而兵事之政，專之於司馬，然其制亦不詳。至於周代，兵制始備，其制：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帥，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周禮夏官序）其隸屬之法，有如下表：

軍	12500人
師	2500人
旅	500人
卒	100人
兩	25人
伍	五人

當時服兵役者，皆爲農民，至於徵調之法，相傳係每家出一人。周之郊內立六鄉，每鄉凡萬二千五百家，家出一人爲兵，適可得兵一軍。凡六鄉，故天子得有六軍。郊外立六途，其輶與鄉同，亦家出一人爲兵，以爲鄉之副。（周代鄉遂之制，詳見第十一章。）

第二節 秦漢之兵制

周初兵制，至春秋之世，漸趨破壞。迄於戰國，列國互競，時相征伐，幾形成全國皆兵之局，故蘇秦遊說列國，輒謂：「大王之國，有帶甲數十萬。」當時因井田制之破壞，兵士徵調之法，亦與古不同，而往往出於召募。

秦一六國，兵數仍沿其時京師之兵，置衛尉、中尉掌之；地方之兵，置郡尉典之。

漢興，兵制始稍加整理。茲分述之：

1 漢代京師兵制 京師有南北軍，南軍衛宮城，衛尉主之；北軍衛京城，中尉主之。武帝時更於北軍增置八校（中壘校尉、屯騎校尉、步兵校尉、越騎校尉、長水校尉、胡騎校尉、射擊校尉、虎賁校尉），改中尉爲執金吾以掌北軍；於南軍增置羽林、期門兩軍。

方兵制
漢化兵衛
之部步

2 漢代之地方兵 郡國則還行關，懸張材力，武猛之人，以爲車騎（卽騎兵）材官（卽步兵），樓船（卽水兵）三者之兵，多於秋後誅肆課試，各有定額。車騎用於平地，材官用於山地，樓船用於水泉，各隨其地之所宜，以爲支配，於此亦可見漢代兵衛之有進步。

漢代兵役
之徵調法

3 漢代兵士徵調之法 漢初定制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卽入京師南北軍），二歲爲材官騎士，年五十六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京師南軍多徵調於郡國，北軍多調於三輔。武帝時所增置之八校尉，則爲召募之兵。至於東漢，郡國之材官騎士，一切罷遣，地方之兵，悉出於召募，於是漢初寓兵於農之法廢，而郡國轉無可恃之兵。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之兵制

魏繼東漢而興，京師南北軍如故。晉初始略改魏制，於京師置左尉、右衛、前軍、後軍、左軍、右軍、驍騎，皆有將軍，而總之於中領軍。平吳以後，大減州郡兵備，大郡不過武吏百人，小郡僅五十人。惟王國則皆制大軍，大國三軍共五千人，次國二軍共三千人，小國一軍凡千

人晉初諸王之起事，互相攻伐，其故即在此。

晉寧東征，京師兵制屢有變更，地方兵力，且較中央為大，致讓成王敦、蘇峻、桓宣等之

叛亂。

北周之府

南朝兵制，兵詳不知。至北周時，始創立府兵制，頗為重要。其制：選民之魁健才力者為兵，而獨其糧，令屬吏以農隙教練，號曰「府兵」，合為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領軍者謂之「開府」。一大將軍統兩開府，一柱國統二大將軍。共有郎將一百人，開府二十四人，大將軍十二人，柱國六人。

第四節 隋唐之兵制

唐代之府
兵制

隋、唐仍北周之舊，行「府兵制」，而組織更為完善。唐制：於各道設折衝府，置折衝都尉領之。折衝府分三等：上府統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唐初天下分十道，共置六百三十四府，閩內一道，有二百六十一府，故唐初國家兵權，實集於中央。府兵之編制：八十人為火，火有長；五十人為隊，隊有正；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見於兵籍者，年二十而為兵，六十

奇兵制之
儀點

而免。平時從事耕種，數練皆在農隙，事變起時，則待契符之下而從征，事平，各還其鄉。至於將官，亦係於征伐時臨時任命，征伐既終，兵歸於府，將上其印，故當時無擁兵之人。

府兵制破
壞之原因

唐高宗以後，府兵之制漸壞，蓋當時府兵屯駐一地，積日既久，因家室資業之累，其精神遂形渙散，而番戍更代多不以時。至玄宗時，宰相張說乃奏請行募兵以供宿衛，號曰「彊騎」。自是「府兵」益壞，馴至有額無兵，而「彊騎」之法，亦不講求，故天寶亂起，唐室不能平，終至天下大亂。亂後，兵在藩鎮，不復受朝廷之命令，唐室從此遂不振矣。

第五節 宋代之兵制

宋史兵志言：「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蓋藉國內良民以討有罪，三代之兵與府衛是也；收國內質悍之兵以衛良民，召募之兵是也。唐之就食，府衛之制廢，故宋初遂行召募。」宋代召募之兵，共分四種，選諸路之精卒集於京師者，謂之「禁軍」，用以守京城，備征伐。因宋代鑑於唐末五代藩鎮跋扈之弊，故以精兵集於中央。其老弱流於各州者，謂之「廂軍」，以供役使。此外有「鄉兵」與「蕃兵」。鄉兵，教之以武事，而爲防守之用者。蕃兵，即

王安石改
革軍治

保甲法

塞下內屬諸部團結以爲藩籬之兵者。各地要塞多爲禁軍出守，一年一換，謂之番戍。後因宋室對遼、夏用兵，禁軍日增，教練反疏，而不堪用。至神宗時，王安石變法，遂裁減禁軍，改備戍制，置將統兵，分駐各地。又創行保甲法，以實行寓兵於民之政策。其法：以十家爲保，保有長；五十家爲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有都保正副各一人。戶有二丁者，以其一丁爲保丁。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備盜。保丁教以弓弩，戰陣，使漸習爲兵。有事即徵發之。後王安石罷相，保甲之法卒未久行。

第六節 元代之兵制

元初兵制有蒙古軍與「探馬赤軍」。前者爲其本族人，後者則爲諸部族人。蒙古敗金入中原後，始發民爲兵，謂之漢軍。平宋以後所得之兵，謂之新附軍。其成兵之法：凡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者皆爲兵，幼孩稍長，籍而爲兵，謂之漸丁軍。蒙古爲遊牧民族，上馬則備戰鬥而爲兵，下馬則屯聚牧養而爲民，故蒙古兵民不分，而爲一種通國皆兵制。此蒙古族武力之所由盛也。至於漢軍，則無定法。其軍官：世祖時於中央置前、後、中、左、右五衛，各制

國朝流連
軍政

親軍都指揮使，以總宿衛。外則萬戶之下置總官，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而以樞密總領之。有征伐，則設「行樞密院」專掌卽扈。

宋明之際
軍器之改進

至於軍器，宋、明之際，大有改進。已知使用火藥。北宋時已有造火藥之成法。宋太祖時有火箭之名。宋真宗時有火球之名。金元之戰，及宋、金之戰，皆曾使用火器。南宋與金，采石之戰，虞允文卽用霹靂炮以攻敵。

第七節 明代之兵制

二十六衛

明興，盡革元制，而師法唐代「府兵」之遺意，立兵制。其制：京師立二十六衛及前、後、中、左右五軍都督府。二十六衛係天子親軍，謂之上直衛。五軍都督府，設左右都督，管轄全國之都司、衛所。每省設一都司，以都指揮使爲長官，而統轄衛所；然衛所亦有直隸於軍都督府者。衛、設指揮使爲之長，統五千六百人。所分千戶所與百戶所兩種，千戶所有千戶爲之長，統千二百人；百戶所以百戶爲之長，統百二十人。從衛指揮使以下，官多世襲。凡衛所之兵，無事從事屯田，有事則命將統率，出征事畢，將上所佩之印，兵亦歸還衛所。是皆師唐

五軍都督
國之兵

代府兵之遺意而行者也。統率之權操於都督府，征伐調遣則由兵部。

第八節 清代之兵制

八旗

清初有滿洲旗兵，分正黃、正白、正紅、正藍、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八旗。其始畢國皆兵，故蒙古八旗以八旗爲之編配，凡屬滿人皆隸屬下，故滿人又稱旗下人。其後滅蒙古取中國，又立蒙古

漢軍八旗

八旗與漢軍八旗，共二十四旗。其滿洲八旗分駐於各地者曰駐防八旗。八旗兵皆係世襲，一兵受餉，全家坐食。其編制：每旗有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凡轄五參領；一參領轄五佐領；

綠營

一佐領統三百人。此外，有「綠營」，均以漢人充當，隸於各省提督總兵，而歸督撫節制，爲平定內亂之常備軍。嘉慶以後，旗兵綠營皆已腐敗，故川、楚散匪之亂作，政府不得不另募鄉勇。太平軍興，亦賴曾國藩等所募集之湘勇、淮勇討平。後淮勇自勳解散，淮勇遂成爲全國兵力之重心。

中日甲午戰後，以勇營不足恃，於是乃有改革兵制之議，於勇營之外，挑選精壯，加餉重，謂之「練軍」。其始仍用舊法操練，至張之洞自強軍於吳淞，始用西法。光緒二十

練軍

新編陸軍

一年袁世凱總「新建陸軍」於小站，自是北洋新建軍，遂代淮軍而為全國兵力之重心。清末更定全國新軍為三十六鎮，分駐各地，又行徵兵制，於各省設督練公所，未及大行，而清室已亡。

第九節 民國成立後之兵制

舊清末兵制

民國成立，陸軍編制，大體仍沿用新軍之舊，而略加改變，分為師、旅、團、營、連、排、棚，以師為最高單位。軍之科別有步、騎、砲、工，轄重五種。軍官分三等九級，曰將、校、尉三等，三等之中各分上、中、少三級，共為九級。民國以來，連年戰爭，地方各自招兵，軍隊遂極龐雜而無統系，至國民政府成立，始從事編遣整理。據申報年報統計，中國現在陸軍動員力約有二三百人。

此外，民國以來之練兵，更有一重要之事，不可不述，即黨軍之建立是也。孫中山先生以北洋軍勢力瀰漫全國，為軍閥私人之工具，作帝國主義者之爪牙，欲求國民革命成功，非另建有主義的信仰的黨軍不可，於是於十三年創辦中國國民黨中央軍官學校於廣

洲之黃埔，以蔣介石爲校長，授以三民主義與極嚴格之軍事訓練，就學其間者多爲各地富有的革命思想之青年學生。其後國民黨之肅清廣東軍閥與十五年以後革命軍北伐，其成功之速，即由於黃埔軍校練黨軍所致之成績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黃埔軍校遂亦遷南京，惟於廣州、武漢、洛陽、成都等處設立分校，以造就中國之軍事人才。

至於中國之海軍與空軍，力量甚弱。海軍之體，始自清季，光緒元年籌辦鐵甲兵船，六年始購鐵甲兵船，設水師學堂於天津，光緒十四年北洋海軍始成軍。其時北京置海軍衙門，總理海軍事務。中日甲午戰後，海軍全沒，因廢海軍衙門，宣統末年復立海軍部，然以短於經費，缺乏人才，故其成績無甚可觀。民國成立，海軍亦無進展，迄至最近，中國海軍共僅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噸（民國二十一年海軍部統計），以之與日本八十五萬噸比，相隔不啻天壤。（國際聯盟一九三二年軍備年鑑載日本海軍總噸數爲八五〇、三〇八噸。）

中國之軍事航空，濫觴於光緒三十四年，其時湖北、江蘇、直隸等省陸軍各備有日本「山田式」氣球一具。民國成立，軍用飛機雖時有增置，然以內亂頻仍，財政困難，航空事業，始終未能發達。民國二十一年淞滬中日戰起，以事實之教訓，方使國人注意於軍事航

空，於是遂引起近數年來之航空救國運動。至現在中國軍事航空設施情形，因關係國防祕密，不可詳知，其為有迅速之進步，則無疑也。

關於國民服兵役之法，亦經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其要點：為男子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不服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頒布
國民政府
之兵役
規法

第三編 學術史

第十六章 語言文字

第一節 文字之起源

我國文字之演進，有三階段，最先爲結繩，次爲圖畫，最後始有書契。

之文字演此
三階段

1 結繩 太古人民皆以結繩記事，我國古代亦復如是。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至於結繩之法，已不可考。

2 圖畫 社會進化，人民生活繁複，太古結繩記事，不夠應用。於是始有圖畫之發明。相傳伏羲氏畫八卦，以代表各物，是爲我國有簡單圖畫之始。（八卦：（1）乾，其畫爲三，其義爲天；（2）坤，其畫爲三，其義爲地；（3）震，其畫爲三，其義爲雷；（4）離，其畫爲三，其義爲火；（5）艮，其畫爲三，其義爲山；（6）坎，其畫爲三，其義爲水；（7）巽，其畫爲三，其義爲風；（8）兌，其畫爲三，其義爲澤。）

倉颉造字

3 書契：至黃帝之世，簡單圖畫，仍不夠用，於是黃帝之史官倉颉乃造書契，是爲我國有文字之始。許慎說文序：「黃帝之史官倉颉見鳥獸蹄迹，初作書契。」又謂：「倉颉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

六書之作
而周如備

4 六書：世以倉颉作書之時，即有六書，實爲錯誤。倉颉作書，且有象形、指事二種，其他至周代始備。許慎說文序：「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小，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繩，「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謬，「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六書俱備，文字之用遂愈廣矣。

第二節 文字形體之蛻變

大篆
秦始皇統一文字

古代文字之形體與書法，極不一致，周宣王爲求統一書體起見，遂以太史籀作大篆。然東周以後，諸侯力政，文字異形，言語異聲，文字仍未能統一。秦始皇兼併天下，李斯乃奏

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李斯等因取史籀大篆，加以省改而作小篆。

秦始皇時既通行小篆，然其時天下事繁，仍以篆書為不便，始皇遂令程邈作隸書，以趨簡約。

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解散隸體，創作草書。又東漢時王次仲作楷書，謂之真書，於是字體大備。

作書之工具
古人作書之工具，多用竹木或帛。竹爲之者，謂之簡或策；木爲之者，謂之版、或牘、或槧；
蔡倫造紙
帛爲之者，謂之縑素。至漢蔡倫始造紙，文字工具遂得一大進步。筆之製造，始於秦時蒙恬，
墨之由來，已不可考。惟漢時人書中，數見其名，如韋誕墨、陰慶墨。

第三節 音韻學

音韻本發乎天籟，人類有語言，即有音韻。惟我國古代音韻學，不甚發達。漢代佛教流入中國，波羅門書以十四字統一切音之術，亦從而傳入。音韻之學，始漸發達。至魏孫炎，本印度之音學，乃創「反切」。南北朝時，字音之研究尤精，於是梁之沈約，乃創爲平上去入。

四聲之分。唐代名僧守溫，又有三十六字母之作，今日國語注音字母之聲母，即係損益此三十六字而成。

第四節 國語統一運動

我國文字雖自秦以來，即已統一，惟以幅員遼闊，語言仍屬歧雜，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處處為統一之障礙。清末以後，始有語言統一運動之發生，茲略述此種運動之始末，如次：

1 國語統一運動之第一期 我國首起從事音字運動者為福建盧蕙章。盧氏依羅馬式之字母，製成一種所謂「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時在光緒十八年也。（公元一八九二年）光緒二十一年，盧氏攜帶其新字至北京，請求政府採用，結果被駁退回，故當時盧氏之國語運動，於社會尚未發生影響，此為國語運動之第一期。

2 國語運動之第二期 繼之而起者，則有王照之「官話合聲字母」。此種字母，係摹仿日本之片假名，採漢字中之一部份製成，共得字母六十二個。其時勞乃宣增王氏

盧蕙章之
音字運動

之字母爲一百一十六字母二十韻定名爲簡字，送請學部強令國人學習，遷延至宣統三年，學部始將其事付決於中央教育會議。惟「國語統一辦法案」通過未久，武昌起義，此案因之擱淺，此爲國語統一運動之第二期。

3 國語運動之第三期 民國成立以後，國語統一運動之健將吳敬恆、王照、錢玄同、黎錦熙、汪怡、趙元任等努力提倡，同時教育部亦注重其事，國語統一運動遂大有進展。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開讀音統一會於北京，結果乃有「注音字母」之採定。民國七年教育部重以教育界之要求，於是乃正式公布注音字母，令全國傳習。隨後，更組織一國語統一籌備會，預備討論修正，以期利於注音字母之推行，故此項注音字母以後尚有多次之修改。民國十七年教育部製定規章，設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仍聘吳敬恆爲主席，以錢玄同、黎錦熙等爲常務委員，藉謀此項運動之進行。民國十九年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開會議決改「注音字母」爲「注音符號」，並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函知國民政府轉飭教育部分令所屬各機關傳習，從此國語統一運動，始稍收有實際上之成效。此爲國語統一運動之第三期。

(關於國語運動之詳細歷史，可參攷最近三十五年來之中國教育下卷，黎錦熙

三十五年之國語運動。)

附注音字母表

(民國八年教育部所頒布者)

カタ「口方 カタカタ ピアス」 ヨクルト ホテル
モーテル

(民國九年增訂「カ」一類字)

第十七章 學術思想(甲)——先秦學術思想

第一節 先秦學術思想發達之原因

春秋、戰國，為我國學術思想之黃金時代，考其所以發達之原因，約有數點：

1 由於禮治之反動 禮教壓迫過甚，人民對禮教發生疑問，故老子首先立論反對禮教。禮教既動搖，思想因此活躍。

2 由於民生之困苦 春秋以降，井田破壞，工商業興起，社會貧富懸殊，民生困苦。加以戰禍連年，人民無蘇息之望，於是志之士，遂著書立說，以求人生問題之解決。

3 由於教育之解放 自孔子以有教無類之精神，聚徒講學後，知識遂普及於平民，教育既得解放，學術思想當隨之發達。

4 由於蓄積之富厚 東周承禹湯文武周公教化之後，文化基礎確立。

5 由於列國之相競發士，其時列國並立，均欲招攬人才以圖強，於是才智之士輩出。（如秦孝公、梁惠王，乃至孟嘗等，皆以禮賢下士相尚。）

第二節 道家

老子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道家之得名，或即以此。茲分述此派哲學於次：

老子學說
老子傳略
1 道家之開創者老子，老子姓李名耳，楚人，約生於周靈王時（公元前五七〇年），長孔子二十歲，爲當時思想界之最先鋒，著有《道德經》，其學說之要點：

反對禮 老子謂：「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者也。」又謂：「絕仁棄智，民復孝慈。」又謂：「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又答孔子問禮曰：「子所問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

凡此皆老子反對禮治之言論。

反對天 當時戰爭紛擾，民生困苦，因此有怨天之思想，故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爲

主無名 老子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老子之意，以爲所有之「名」，皆係主觀的認識，既係主觀，則所謂某「名」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故謂「無爲，是相去何若。」

主無爲 老子謂「道無爲而無不爲。」其意即謂要「無爲」然後才能「無不爲」。換言之，即以「無爲」爲法則，以達到「無不爲」的目的，故謂「我無爲而民自化」，是即「無爲」而「無不爲」之效也。又謂「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即「有所爲」而結果「無能爲」」之論也。

順自然 老子之基本理想，爲「順自然」，故謂「天法道，道法自然。」其「無名」、「無爲」之說，無一非順自然之論。老子之意，以爲能順自然，則社會自然安寧，自然可達到「小國寡民，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鶴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的社會。

2 莊子 傳老子之說者，以戰國時莊周爲最著。莊子蒙人，其生卒年月不可考，有

莊子竟倡出世主義，故謂「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

楊朱之學

楊朱或謂字子居，其生卒年月不可考，倡爲我主義，謂「損一毫利天下不爲也，悉天
地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此其說即脫胎於老子之「無
爲」主義。楊朱無書傳世，僅列子楊朱篇記其事。

許行之學

許行倡並耕之說，謂君須并耕而食。其說即脫胎於老子之「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
多，是以飢。」許行生卒年月不可考，其學說僅見於孟子滕文公篇。漢書藝文志列入農家。
論衡一文稱老子在學術思想界之地位。司馬談論道家曰：「使人精神專一，勤合無形，合
一儒墨名法各家之長，無所不宜。」其實老子思想實一種違背社會進化之虛無主義，其說
之不能行，即以此。惟當時禮教高壓之下，老子能樹起反對禮教之旗幟，則其在思想界
之地位實爲最先進，故後來各家學說，無不淵源於老子。

第二節 儒家

儒家之開創者爲孔子，傳至戰國，儒家哲學分爲兩派：一爲孟子之大同派，一爲荀子之小康派，茲分述之：

孔子事略

1 孔子 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之曲阜人，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死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元前五五二—四七九年）初作魯國之官，因不得行其志，遂棄官而周遊列國，其道亦不得行，因回魯，專事著述與教育事業，於是將古代官書刪成《尚書》，彙歷代詩歌爲三百篇，訂定禮與樂，更出其讀易心得，作《易繫辭傳》，又作《春秋》（此即所謂六經），此外尚有其弟子所記之論語。

孔子學說要點

至於孔子學說之要點，就道德言，孔子主張以「孝悌」「忠恕」爲做人之本，而以「仁」統攝諸德。就政治言，孔子以「天下爲公」之「大同」之治，爲其最高之理想政治，以「正名」爲「爲政」之先決條件，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其實行之步驟。茲將其主要學說，徵引於次：

仁學德忠恕

孝悌忠恕仁 漢《論語》：「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爲人之本歟。」又謂：「君子去仁，惡乎成名。」此

孔子論孝悌與仁之言。論語子貢問：「有一言而可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又謂：「執事敬與人忠。」又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此孔子論忠恕之言也。

〔大同〕 大同之說 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養，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正名〕

正名 論語：「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

孔子學問淵博，無所不窺，實為集古代學術思想之大成者。其學說直為中國一切政教之基本，二千年來，中國之歷史，即孔子一人思想之歷史，其地位之重要無與倫比，維清末以來，中國社會以受西歐學術影響而大為變動，孔子在社會上之獨尊地位，始為動搖。

孟子名柯，字子輿，鄒人，生於周烈王四年，死於周赧王二十六年（公元

前三七二——二八九年）從子思受業，（子思即孔伋，孔子之孫，子思之學，出於曾參）學成遊齊、梁、滕、宋諸國，以與當時合縱連橫之術不合，終不能行其志，遂退而與其弟子萬章之徒記錄其與時人問答之語，成孟子七篇。其學說之要點為：

主性善 孟子告子：「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鑄我也，我固有之矣。」由此可見孟子謂人之性皆善。

民貴君輕 孟子既謂人人之性皆善，則人人無差別，人人皆可為堯舜，故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君主既人人可為，自無足貴，故又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此其論，實代表中國最古之民權思想。

3 荀子 荀子名況，又稱孫卿，趙人，仕楚為蘭陵令，其生卒年月不可考。（後孟子約六十年）其學說要點：

主張性惡 荀子反對孟子性善之說，謂：「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存

荀子學說

荀子學說

有好利焉，頗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見荀子性惡篇）

主張隆禮尊君，因人性既惡，非上立君，明禮義，則不足以防人之惡性，故曰：「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待禮義然後治；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見性惡篇）

荀子隆禮尊君之說，影響其弟子韓非、李斯者甚大，韓、李之法治思想，即導源於此。

第四節 墨家

儒道兩家之外，尚有墨學，頗為盛行，分述其學說如次：

墨子事略

1 墨子 墨子為墨家之祖，名翟，宋人，約生於周敬王二十年與三十年之間，死於周威烈王時，有墨子五十三篇傳世。墨子之學與儒家極有關係。淮南子略：「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其爲禮煩擾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由此可見墨子受儒術，以儒術不足以救世，遂乃別創學說。

墨子中心思想為「兼愛」主義與實利主義，因主兼愛與重實用，故又提倡非攻、節用、薄葬、非樂之說，分別徵引於次：

墨子學說
要點

兼愛 墨子之意，以爲一切亂惡，皆起於不相愛，惟能兼相愛，則亂惡自止。故墨子謂「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攻，家與家不讎，盜賊無有，天下則治。」（見兼愛）

明天志 墨子恐世人不奉其兼愛之說，而必假以天志，故墨子曰：「天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非攻 墨子以當時戰禍不息，故主兼愛，因主兼愛，故倡非攻。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以攻宋，墨子聞之，遂自魯至楚說止公輸般。公輸般九攻之而械盡，墨子九守之而有餘，楚遂不攻宋。（見墨子公輸篇）

節用 墨子謂戰爭之起，由於不足，不足之念不去，則攻戰無已時，消除「不足」之道，首在節用。（見墨子節用篇）

薄葬非樂 墨子因主節用，故又主薄葬非樂。墨子謂儒家厚葬久喪之害有三：第一國必貧，第二民必寡，第三政必亂。因此墨子主張桐棺三寸，衣衾三頭，下毋及泉，上無通臭，無服，爲三日之喪。墨子又謂樂之害有三：第一有樂器之費，第二有時間之費，丈夫爲樂，廢

耕稼，婦人爲織，廢紡績，第三有樂人之費，樂人美服，消耗特多。

尚賢 墨子旣主兼愛，故反對貴族政治，而倡導賢人政治。墨子曰：「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賢者主而上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見墨子尚賢篇）

2 別墨 戰國時傳墨子之學者，有惠施、公孫龍與宋钘、尹文之徒。前者倡「堅白異同」之說，後者倡「禁攻寢兵」之論。

第五節 法家

法治思想萌芽於春秋時之管仲，然至戰國末年韓非子出，始成爲有系統之學說。其學說係取儒家之正名主義，道家之自然主義與墨家之平等主義而成。

法家所受於儒家的正名主義者——尸佼子：「是非隨名實，賞罰隨是非。」是名實不正，則是非不明，是非不明，則賞罰不中，由此可見法家思想一面實淵源於儒家之正名主義。

法家所受於道家之自然主義者——法家既主張同奉一法，則法之立，須有一客觀標準，始為公正。所謂客觀標準，實即自然律，由此可知法家思想，一面又淵源於道家之自然主義。

法家所受於墨家之平等主義者——法家主張同奉一法，無貴賤親疏之別，一律平等，此其說實本於墨家之平等主義（即博愛）與尚賢之說。

法家之成立，始於韓非，韓非韓國之公子，與李斯同從荀卿受業。韓國雖不能用其學，秦始皇卻稱其術，嘗謂：「寡人得見與此人遊，死無恨矣。」有韓非子五十五篇傳世，其學說之要點，為反對賢人政治，而專主法治，謂君主奉法而行，不必待聖君賢臣，而後可以治國。（見難勢篇）且主張法應與時而變，故謂：「治民無常，惟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時宜則有功；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見心度篇）

第六節 其他各家

先秦諸子派別繁衍，司馬談嘗歸為六家，即陰陽家、儒家、墨家、法家、名家與道家，而於

道家、儒家、墨家、縱橫家、雜家、農家與小說家。藝文志謂：「其可觀者，九家而已。」故除小說家，又稱之為九流。此十家中獨立成一家之言者，實僅上述之道、儒、墨、法四家而已，其他各家故從略。（欲知其詳，可參看漢書藝文志。）

第十八章 學術思想(乙)——秦漢時代學術

思想之專制與漢代經學之特盛

第一節 秦皇漢武之學術專制

中國政治，至秦漢成大一統之局，中國學術，至秦漢亦成專制之局。秦皇專制於前，漢武繼起於後。此兩君者固中國之雄主，亦學術界之罪人，茲分述其事於後：

1. 秦始皇之焚書與專重法治 始皇之焚書，起於當時學者（即儒生）以其所學，非議當世，而發勸則由於封建與郡縣之爭。其時博士淳于越主復封建，李斯則本其法治學說，力主廢封建行郡縣，且為杜絕儒生非議政令起見，更請焚天下詩書（博士官所藏除外）。始皇從其議，遂實行焚書。於是造成我國學術思想上第一次大危難。

2. 漢武帝之獨尊儒術 漢武帝雄心不亞始皇，皆欲為絕對專制之君主。秦以法

漢武帝及南匈奴之國
西漢時之原書

治專斷於前，漢武遂獨尊儒術於後，兩人所尚雖不同，其目的則同爲統一思想。漢武尊儒之策，係出自董仲舒，董主張：「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武帝既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於是百家學說以受政治之壓迫，遂不復昌明，此後中國學術思想，除受佛教影響稍有變動外，數千年來之思想而毫無變動者，即受武帝獨尊儒術之影響所致。此爲中國學術思想上第二次大危難。

第二節 漢代經學之特盛

西漢既獨尊儒術，則孔子所刪定之經書，遂成爲必修之科學，經學之所以特盛，即由此也。當時樂經已亡，所餘者僅五經（易、詩、書、禮、春秋）。迨西漢末年，經學有兩派之分，即今文經派與古文經派。西漢時惟有今文經，至西漢末平帝時，始有所謂古文經出見，茲分述今古文經之來源及其不同之點：

1 今文經 所謂今文經者，爲當時老師口授傳經，而以漢代通行之隸書寫之者，因漢代通行隸書，故曰今文。經文既憑口說傳授，於是家法各異。史記儒林列傳載西漢五

古文經

經傳授爲：「言時於魯則申公，於齊則轍固生，於燕則韓太傅（娶）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自魯高堂生。言易，自當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母生；於趙，自董仲舒。」

2 古文經 所謂古文經者，爲後來所發見之原本古籍，而用秦以前之大篆寫之者。大篆漢已不通行，故曰古文。古文經之來歷爲：

《易》費直之易，行於民間。

《書》魯恭王壞孔子宅所得，由孔安國讀之者。（孔安國，漢武帝時人。）

《詩》毛萇之詩。（河間獻王所獻。毛萇，漢武帝時人。）

《禮》魯恭王在孔壁中所得之逸禮與河間獻王所獻之周禮。（即周公居攝時所訂之禮。）

《春秋》張良所獻之春秋左氏傳，劉歆見之於祕府者。（張良，漢高祖時人。）

3. 今古文之爭 西漢末年，劉歆倡古文經學，反對今文經，於是今古文之爭遂起。

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倡六經皆史之說，遂廢今文而立古文經博士。光武中興，復廢古文，然從此今古文並重矣。東漢末馬融、鄭玄等提倡古文經（其時惟何休主公羊）。古文經勢

力大盛，自是以後，直至清嘉慶間，所行者皆古文經。

之不同
今古文經

- 4 今古文經之異點 今古文不同之點，其最重要者為：

- A 今文經家以六經皆孔子所作，係託古改制之書；古文經家則以六經皆史。
B 今文家崇奉孔子，認孔子為政治家、哲學家；古文家崇奉周公，認孔子為史學家。
C 今文家信緯書，譜微言大義；古文家斥緯書妄誕，謂六經皆史。

- D 今文家斥古文經為劉歆所偽造；古文經斥今文經為秦火殘缺之餘。

5 漢代經學與陰陽龍緯之關係 漢代經學有一特點，即與陰陽家之言相糅合。陰陽五行之說，始自戰國時之鄒衍，以金木水火土與陰陽相生相克之理，而預卜人事。識者即為預言，所謂立言於前，有徵於後。識之起源甚早，夏有「亡夏者桀」之識。至漢代識與陰陽家附合，而與緯並行。緯者，因經而立名，所謂「經陳其常，緯究其變」。至於儒家何以能與方士之術相糅合，推原其故，約有數端：

第一 六經中之易、書、春秋、禮，本有與方士附合之可能，如《周易》之占卜，《書》之洪範五行，春秋之麟災異、禮之重祭祀，皆可與方士之術相附合也。

漢代經學
與方士術之
原固合

第二 儒家尊君與方士之講長生不死之術，皆爲君主所喜，二者既同爲君主之所喜，則其勢必相糅合。

儒家與方士之分離

至王莽時，劉歆倡六經皆史，竭力反對陰陽五行讖緯之說，於是誦法孔子之儒家始與方士分離，然迷信心理，則已隨儒學而深入人心，遂至現在，尙未能打破也。

（註十三經——古爲六經（《易》、《書》、《詩》、《禮》、《樂》、《春秋》）後漢晉於六經，稱五經。魏而後又分爲《儀禮》、《周禮》、《禮記》，稱七經。復次《春秋》又分爲《公羊》、《穀梁》、《左氏》、《韓》、《九經》，至宋代加入《孝經》、《論語》、《孟子》、《爾雅》，遂稱爲十三經。）

第三節 兩漢學術思想之貧乏與王充之思想

兩漢學術之貧乏
兩漢學術思想之原因

1 兩漢學術之貧乏 兩漢學術思想以受獨尊儒術之影響，本已貧乏，而儒學本身，復難以陰陽家之言，於是儒學真諦，更不能闡發，其後儒生復爲今古文門戶之見所困蔽，因此兩漢學術思想，益爲貧乏。統觀兩漢學者，除史學大家司馬遷與批判家桓譚、王充數人外，即號稱醇儒之董仲舒與鄭玄，亦皆爲陰陽五行之說所蔽。董仲舒所著之《春秋繁露》、《天地陰陽》第八十一中，有「天地，陰，陽，木，火，水，土，金，九與人而第十者，天之數舉也」之

語其自五行對以下至五行五事凡二十餘篇，無不講陰陽五行。鄭玄亦以緯釋經，且爲緯書作註。

王充在漢代學術地位

2 王充之思想 漢代陰陽賦緯之說特盛，儒生均爲所困。當時雖有桓譚反對鬪識，（桓譚東漢初人，著有新論）然能獨樹一幟，對當時思想界施以批判者，實僅王充一人而已。王充字仲任，東漢初人，博通衆流百家之言，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著論衡八十五篇傳世。其思想之特點，在勇於懷疑，對當時五行之說，神仙之言，概反對之，并倡無鬼論。漢代迷信特盛，獨王充不爲所惑，毅然獨樹一幟以正時俗，其在漢代思想界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矣。

第四節 漢代在學術上之貢獻

漢代訓詁學

漢代在學術上有一小貢獻，即訓詁之學是也。原我國古代典籍，經秦始皇焚燬之後，民間存者殆盡，再經項羽之燒成陽，官家收存者，亦付之一炬。至漢惠帝時，以古籍蕩然無存，遂除挾書之禁令，且進而徵求遺書。惟遺書確得，然遺書中之古文奇字，不易通曉，於是

不能不爲之校勘詁釋，訓詁之學，即於茲以起。至東漢末年，馬融、鄭玄等更覃心於箋註，訓詁之學，因之大盛。

第十九章 學術思想(丙)——魏晉南北朝時代之

清談與玄學

第一節 清談玄學之特盛

魏、晉、南北朝，為懷疑主義時代，亦儒、佛兩宗之過渡時代。其時學術思想之特徵，即為清談與玄學。考清談玄學所以特盛之原因，約有數端：

清談之風行之原因

1 由於戰爭的擾亂使學者生厭世觀念。自東漢末葉以至晉室，戰禍不息，民生塗炭，學者多生厭世之想。王粲所謂「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未知身死處，安能兩相完」，即可表示一般之厭世觀念。此為促成清談玄學特盛之根本原因。

2 由於兩漢訓詁之反動使學者思想趨於談理。兩漢經學家專重訓詁，且各存門戶，重訓詁，其流弊涉於瑣屑。守門戶，則流於固陋，故其反動，遂使學者由訓詁而趨於談

理由爭執門戶之見而趨於解放。

3 由於禮教之反動使學者思想趨於放誕。自東漢光武帝提倡氣節後，士子砥礪氣節，風氣為之一變。及曹操欲謀篡漢，以此種氣節之風，不利於己，於是崇獎躁弛之士，而禮法遂壞。此時學者復目擊軍閥之姦竊，又必假禮義美名，遂更覺一切禮教，原不過為欺人盜世之工具，至是遂發出「禮豈為我輩設哉」之呼聲，而趨於放誕矣。

第二節 清談

清談之意
之始

清談風氣
之盛

清談，即鄙棄世俗不問而專務玄理空談之謂。其風始自魏廢帝正始中之何晏與王弼。何晏王弼祖述老莊，以為「天地萬物皆以無為本」，此風雖倡於何王，然至阮籍、嵇康，出其風始盛。嵇康好言老莊，尚奇任俠，與阮籍、阮咸、山濤、向秀、王茂、劉伶相友善，號為「竹林七賢」，皆崇尚虛無，輕蔑禮法。其後甚者縱酒散髮，去衣無所不為，而自命為曠達，至是禮教掃地無餘，思想大為奔放。阮籍嘗作大人先生傳謂：「世之所謂君子，惟法是修，惟禮是克，手執圭璧，足履繩墨，行欲為目前檢，言欲為無窮則。少稱鄉黨，長聞鄰國，上欲圖三公，

下欲爲九州牧。獨不見羣蟲處柙中，逃乎深籠，匿乎塹壑，自以爲吉宅也。行不敢離縫隙，動不敢出柙櫈，自以爲繩墨也。然炎丘火流，焦邑滅都，羣蟲處於柙中，而不能出也。君子之處域內，何異乎羣蟲之處於柙中乎！」據此，可見當時反對禮教之激烈矣。

第三節 玄學

何尚之立
玄學

鮑敬言之
思想

清談之風既盛，於是劉宋文帝遂命何尚之專立「玄學」，以相教授。迄乎梁代，更以老、莊、周易總謂「三玄」。談論則爲玄言，著述則爲玄部，玄學之盛，達於極點。惟當時談玄者，多雜有佛家思想。蓋老、莊之學，多有與佛學相通者。當清談玄學特盛之際，更有鮑敬言者，倡「非君主制度」之說。鮑敬言之生平不可考，其思想僅見於葛洪所著《抱朴子》諸篇。鮑敬言嘗謂：「曩古之世無君臣，穿井而飲，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禍亂不作，干戈不用……機心不生，含哺而熙，鼓腹而遊……君臣既立，衆庶日滋。」於此可見鮑氏之根本思想即在反對君主制度。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之經學

此時思想既大解放，於是學者說經，無不與漢儒家法相異。茲將此時代之重要經學家及其所著之經，分列於左：

南北朝時之學家

1 魏時王弼注周易（捨象首理，與漢儒不同。）

2 魏時何晏作論語集解（不盡用鄭玄之義。）

3 晉時王肅作孔安國尚書傳（所說與鄭玄立異。）

4 晉時杜預作左傳集解。

5 晉時郭璞作爾雅注。

6 晉時范寧作穀梁集解。

南北朝時之學家

南北朝時，北朝風氣變動較晚，故當時南北經學亦不相同。大抵南人喜治周易，北人喜治三禮；南人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其後唐一天下，唐太宗命孔穎達撰五經正義，易則用王弼注，書用孔安國，左傳用杜預之集解，從此南學遂獨盛。

第二十章 學術思想(丁)——唐代學術思想之衰落

第一節 唐代學術思想之衰落

中國學術思想，自受秦皇漢武之束縛後，甚少發展。魏晉以降，因禮法之破壞，玄學之盛行，思想界始復呈活躍之象。然至隋唐，學術思想又歸衰落。當時除佛學外，幾無思想可言。考唐代學術思想所以衰落之原因，約有數端：

- 1 受科舉制度之影響 當時士子均醉心于功名利祿，除致力於詩文經義以外，皆束書不讀。處此風氣之下，自無學術思想家產生。
- 2 受政府統一經說之影響 唐太宗命孔穎達撰五經正義，以一經說學術思想，遂無自由發揮之餘地。

第二節 李翹之復性書

唐代思想之衰落，既如上述，然自唐中葉後，思想界亦有轉變，而轉變唐代思想之關鍵人物，即爲李翹。李翹爲韓愈弟子，其思想見於其所著之《復性書》，其論性之主張爲「屏情以明心，明心以見性。」又謂：「人之所以爲聖者性也，人之所以成其性者情也。」韓愈謂人之性情，各有上、中、下之差，則以性爲無差，而性之差別，由情之感也，此其說實取老子、孟、荀之性論與佛家禪宗之性論融合而成。他日宋代理學即導源於此。（佛教禪宗，在中國始於南朝梁武帝時之達摩。達摩本南印度高僧，其教不講經，不著書，以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義，但以衣鉢傳授爲信法，因其宗「禪那」，故謂之禪宗。「禪那」梵語謂住心於一境冥想禪論。）

學與漢代
之宋代儒學

第二十一章 學術思想(戊)——宋明時代之理學

第一節 儒家思想之一大轉變

宋代理學之發生，乃為儒家思想之一大轉變，蓋宋以前為「說經義」與談「修齊治平」之儒家，宋以後則轉變為談「理氣心性」的儒家。朱熹謂：「秦漢以來，聖學不傳，儒者唯知訓詁章句之為事，而不知復求聖人之意，以明夫性命道德之歸。」由朱氏此言，可知宋儒之學，在講求「性命道德」而不復拘於訓詁章句間矣，故此後儒學遂有漢、宋之分。

第二節 理學之成分

宋儒所倡之理學雖以復「聖學」為招牌，其實理學之成分，已雜有佛道兩教之哲

學原儒家立說，尊重人事，但有魏晉南北朝隋唐與佛道兩教鼎披以來，儒家大受釋老學說之影響，而亦講求性命之學。如唐代李翹之「儒表佛裏」、「儒表道理」之復性書，即其例證。李翹之復性書，亦即為儒學大轉變之渡橋。然何以知宋儒理學有佛道兩家之成分？
第一 朱震之漢上易傳謂：「陳搏以先天圖傳種放，種放傳程修，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顥。」按陳搏為隱居華山之道士，而宋明理學實淵源於陳搏，由此可知宋、明理學有取於道家之成分。

第二 空谷景隆之尚直編謂：「程修又以所傳太極圖，授於濂溪周子，已而周子叩問東林晦禪師太極圖之深旨，東林為之委曲剖論，周子廣東林之語，而為太極圖說。」敦頤亦嘗自嘆曰：「吾此妙心，實啓迪於黃龍（黃龍山僧慧南）發明於佛印（廬山歸山寺僧），然易理鄉遠非，自東林開達拂拭，則無由表理洞然。」由此可知宋明理學又有取於佛家之成分。

總之，宋明理學家，皆出入釋老以求六經，故宋明理學實為儒釋道三家哲學之合流，亦可謂中印哲學之合流也。

宋代理學
與物與之學

第三節 宋代理學勃興之原因

由上所述，可知宋代理學勃興之主因：第一由於訓詁章句之反動；第二由於佛、道兩教盛行之影響，除此以外，尚有助因數端：第一由於宋代書院之發達與講學之風盛行，（宋代書院之勃興，見於第十二章教育制度。）第二由於印刷術進步，因印刷進步，得書較易，得書既易，學術思想亦因之發展。（五代時發明雕版術，至北宋仁宗時，布衣畢昇更發明活字版。）

第四節 宋代之理學

周敦頤

宋代理學分濂、洛、關、閩四派，此外則有「象山學」，分述於次：

1 濂學（周敦頤） 周敦頤字茂叔，宋神宗時道州濂溪人，為理學之開創者。著《太極圖說》，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又著《通書》四十篇。其學說之出發點為道家的無極（老子曰：「天下之大德曰生，生生之大德曰太極。」）由無極而太極，由太極而有陰陽——動

靜然必須「靜」以立人極，惟靜則無欲，無欲故明心，明心故見性。周子學說，表面上雖本周易立說，實則所言皆佛、老之精髓。

周易

2

洛學（程顥、程頤）

兩程洛陽人。程顥字伯淳，十五六歲時即與其弟頤同受

業於周敦頤。顥與頤因其個性之不同，成就亦略有殊異。顥之德性寬宏，規模闊大，光風霽月爲懷，故其學近於禪，所以不重講學，而重身體力行，明心見性。嘗謂：「心卽性，性卽心。」此其說，卽陸九淵之學所自出。頤氣質方剛，文理密察，性拘謹，故其學近於儒，所以講大學

「格物致知」之說。嘗謂：「窮理即是格物，格物即是致知。」顥之學，以朱熹集其成。顥字正叔，世稱爲伊川先生。顥，世稱爲明道先生。

張載

3 關學（張載）

張載字子原，長安人，世稱橫渠先生。學古力行，爲關中人士之

宗師，著書號正蒙，又作東銘、西銘。正蒙之作，多本於易，西銘則多本於中庸，而以孔孟之仁爲主。東銘爲戒言，戲動與過言過動而作，不及西銘之精深宏大。大抵橫渠之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見宋史）。其時尚有邵雍與二程、周張並稱爲理學五子。邵雍字堯夫，獨長象數之學，著書甚多，有《皇極經世觀物内外篇》等著作。

程朱五子

宋五

朱子爲學之方法

4 圖學（朱熹） 朱熹安徽婺源人，後居福建。字元晦，又號晦翁、紫陽、考亭。晦庵、遜翁皆爲其稱號。學問淵博，著述極多，實爲集宋代理學之大成者。所著之書，重要者有：易本義、啓蒙、大學中庸章句、論語孟子集註、太極圖通書、西銘解等。所編次之書，重要者有：通鑑綱目、宋名臣言行錄、近思錄等。其爲學，主張卽物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此其說不失伊川「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之精神，頗與近代科學上之歸納法相似。

朱子爲學之不苟

5 象山學（陸九淵） 陸九淵字子靜，自號象山先生。江西金谿人。常與朱子會講鵠湖，論多不合。朱主先慧後定，道間學卽物窮理；陸主先定後慧，尊德性，謂「心卽理」。故嘗謂：「學苟得道，六經皆我註腳。」如以現代名詞釋之，則朱子之爲學尚經驗，爲歸納法；象山之爲學重直覺，爲演釋法。

呂祖謙等之倡言事功

6 理學思想之變動 理學家之立說，重修養，而不重事功，自周敦頤以至朱、陸，莫不然也。與朱熹同時而相友善者，有呂祖謙，講理學而兼博史學，則變理學之主旨，教人必致用爲事，此實開浙東事功派之先聲。其友陳亮、葉適，且詆斥理學而倡言事功。陳亮嘗謂：

金履祥
事功派學
源起原因

「今之儒士，自謂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塵不知痛痒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大諱，而方且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乎？」南宋末之金履祥，亦傳朱子之學，然亦重實用，嘗建議從海道以圖燕、薊。凡此皆趨於事功之言，已一變北宋理學之面目。其所以變動者，實由於南宋偏安之局，及金、元之逼，士大夫皆志切恢復，有以使然也。（呂祖謙、陳亮、葉適皆浙江東路人，故亦稱事功派諸學者爲浙東學派。）

第五節 元代之理學

蒙古滅宋，據宋儒趙復北歸，趙復本傳朱熹之理學者，至是廢理學之傳以北上。其後，推行朱熹之說者有許衡、劉因、融合宋、陸者有吳澄。浙東事功派之學，則以受政治上之壓迫，無傳之者。許衡元初之河內人，字仲平，學者稱魯齋先生，有魯齋心法、魯齋遺書。劉因、元初容城人，字夢吉，號靜修，有靜修集。吳澄元初崇仁人，字幼清，著學基、學統二篇，學者稱草蘆先生。趙復南宋末河南德安人，字仁甫，元初據其北上，建太極書院，延復爲師，復乃錄其所記程、朱之書，以教學者。爲人耿介，終不受錄。雖燕居不忘故土，以江漢自號，學者因稱江

漢先生。

第六節 明代之理學

1 明初之理學

明初政府編訂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一以程朱之說爲準，不得出其範圍；薛瑄諸人，即皆恪守紫陽家法者。故明代前半期之學術思想，大抵仍受程、朱學說所支配。陳獻章則稍變面目，而近於陸學。薛瑄號敬軒，著有讀書錄、從政名言；其學以躬行爲主，瑄爲山西河東道人，故稱其學爲河東派。陳獻章廣東新會江門人，居白沙里，門徒稱白沙先生。其學出入朱陸，以無欲主靜爲宗旨。因其爲江門人，又稱其學爲江門派。

2 王守仁之學及其流變

程、朱學說之末流，過於篤信謹守，其弊爲拘迂，故君主頗利用之，用以範圍一世之人心。至明憲宗時，有王守仁出，程朱學說之地位，始爲王學所奪。王守仁餘姚人，字伯安，學者稱陽明先生。其學遠溯孟子，近溯象山，創「致良知」與「知行合一」之說。嘗謂：「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又謂：「知

王陽明之學說

明初程朱
之說

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其意謂知與行本二而一體，而不可分離者，若強分作兩件去做，則終身不能行，亦終身不能知。其持論直捷簡易，一時學者翕然從之，宗王學者遍天下。厥後王學傳入日本，日本學者多宗之。

王學本重個性，及其末流，則趨於放誕，以爲「滿街皆是聖人」、「酒色財氣無礙菩提路」，如何心源、李贊之徒，無不放浪形骸，蔑視禮教，爲世所詬。（何心隱卒爲張居正所殺，李贊則被目爲妖人。）

第七節 宋明理學總論

宋明理學派別繁衍，以其學理分之，不外程、朱與王、陸兩派，其實此兩派皆同出於周敦頤，惟前者較偏於儒，後者較偏於釋。但陸、王之學雖近於釋，然亦不能謂非儒，程、朱之學雖偏於儒，然亦不能謂無釋之成分。要之兩者皆保融會老、孔、孟、荀與佛、道之言，不過各有所偏而已。由此亦可知兩派表面上雖皆謂承孔、孟之道統，實質上則兩派理學，已另具體系統，而皆非孔、孟之真面目矣。

第二十二章 學術思想(己)——清代學術思想

第一節 清代學術思想之轉變

清代學術思想之轉變，前後約有三：

第一 淸初學者之講經世致用 淸初學術思想，以明末王學之反動與異族入主之關係，一時學者如顧炎武、黃宗羲諸氏，皆以「經世致用」之學為務，於是形成清初講「經世致用」之學風，此為第一個變動。

第二 乾嘉時代之考據學 淸初經世致用之學風，於滿清大不利，清政府遂一面假提倡文化之美名，羅致學者，編纂圖書，校刊經史，以期消滅學者講致用之精神，而使其埋頭於故紙堆中；一面則大興文字獄，以箝制士人之言論思想，至此遂形成乾、嘉時代特盛之考據學，此為第二個變動。

之學派形而上

清代提倡
文化之用

清初講
經世致用之學風

齊東野語
今學者
之學說復興文獻

第三 王文學派 考據學既盛，而其反動亦隨之以起。蓋乾、嘉以後，此種學術聲名衰落而蕭條。其時學術界為欲打破此種因襲之考據學，故不得不另開境地，結果乃發現西漢之今文學，此其學至晚清漸有為出而益盛，有為且轉而包容內外之民主思想，將其學應用於實際政治，結果乃形成晚清政治之革新運動，此為三個變動。

第二節 清初講經致用之四大學者

1 顧廣武（明萬曆四十一年——清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一三——一六八一年。）

略傳 廣武字率人，號亭林，學者稱亭林先生。江蘇崑山人。當明亡清師下江南時，亭林嘗糾合同志舉義兵，後崑山城破，遂遇遊天下，以謀恢復。亭林之學，無所不通，尤好地理、經濟之學。康熙間詔徵博學鴻儒，諸公卿爭欲薦致之。亭林乃預使門人辭之曰：「刀耕火種，在，勿速我死；一終民族精神有如此。」亭林嘗於山西之五台等地，墾田牧畜，以實行其經濟

政策。

張氏之
反理學

張氏之
遺著

學說 亭林以鑑於晚明王學，類於狂禪，故極反對。學嘗曰：「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經學卽理學。」又曰：「置四海窮困不言，而終日講危微精……我勿敢知也。」顧氏既反對性理之學，於是歷覽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縣志書，作天下郡國利病書，以見其經世致用之懷抱。其爲學，重考證，其所著之日知錄，足表示其博證求真之精神。乾、嘉漢學之規模，即由顧氏所樹立。

2 黃宗羲（明萬曆三十八年——清康熙三十四年）

黃宗羲之
民族精神

略傳 宗羲字太冲，號南雷，學者稱梨洲先生，浙江餘姚人。時清兵入江南時，梨洲嘗糾合里中弟子從魯王。魯王敗，梨洲遂閉門著述。清康熙時，詔徵博學鴻儒，亦力拒不出。

學說 梨洲之學，雖出於王派理學，但主通經史求致用，以教學理之空疏。嘗曰：「明人講學，語錄之精粕耳，不以六經爲根基，東書不讀，而從事於遊談。學者當先求經，然拘執經術不足以經世，欲免爲迂儒，必兼讀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

黃宗羲
方法

求諸心，則爲俗學。」由此可見梨洲之爲學，以經史爲根本，以經驗與推理爲治學之方法，以經世致用爲目的。

政治宗義之
政治學說

梨洲既精研史學，熟於古今治亂興亡之迹，故其政治主張，獨具見地。大抵梨洲政治思想以民主爲本，其說見於其所著之明夷待訪錄之原君。晚清今文學派之梁啓超、譚嗣同等，皆受梨洲民主思想之影響甚深。當時維新志士，且密印明夷待訪錄數十萬部散發全國，故梨洲思想影響於晚清革命運動甚大。（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述此甚詳。）

梨洲著述最重要者，除明夷待訪錄外，尚有明儒學案等書。我國之有學術史，以此爲始。有清一代之史學，梨洲實爲其宗師。

梨洲之著作

3 王夫之（明萬曆四十七年——清康熙三十一年）

王夫之之
民族精神

略傳 夫之湖南衡陽人，字而農，號薑齋。清兵入湖南，夫之曾起兵抗之，戰敗走肇慶，爲桂王行人。桂王敗，夫之遂隱遁不出，晚年居衡陽之石船山，學者稱爲船山先生。臨死之前，夫之自題其墓曰：「明遺臣王某之墓。」其民族思想之深有如此。

王夫之之
著作及高

學說 | 夫之反對王學最力，謂王學爲亂明之源，其講經世致用，與黃、顧相同。其政治思想，在明華夷之辨，嘗謂：「即使桓溫輩功成而篡，猶盛載異族以爲中國主。」（讀通鑑論）船山著述甚多，其重要者有《通鑑》、《清書》、《俟解》等書，現均收入船山遺書中。

4 頭 元（明崇禎十年——清康熙五十一年）

頭元之人 | 略傳 | 頭元字渾然，號習齋，直隸博野人。習齋生長窮境，志氣堅固，行事澈底，且躬耕講學，一世皆仰其人格。

頭元之實
川生義

學說 | 習齋反對理學最烈，於陸、王、程、朱，一概反對，嘗謂：「必破一分程、朱，始可近一分孔、孟。」習齋且根本反對以讀書說理爲學，嘗謂：「以讀書說理爲學，非孔子之學，以讀書之學解書，並非孔子之書。」平日教人，必習六藝，而躬行實踐之。又嘗教弟子曰：「生存一日，當爲生民辦事一日。」此種絕對的實用主義，極類似墨子。其弟子李塨頗能實踐顧氏之教。李塨死，習齋之學竟中絕而無傳者。頭元最重要之著作，有四存（即存學、存性、存人、存治。）

第三節 清代考據學之特盛

顧炎武爲
考據學之
啓蒙者

顧若璫
胡渭
姚際恆

1 考據學之初期 清代考據學之啓蒙者，當推顧炎武。此外顧若璫、胡渭、姚際恆等，亦皆為考據學之先鋒。顧著《古文尚書疏證》，專辨東晉晚出之《古文尚書》為僞書。胡渭著《易圖明辨》，取宋人用道家陳搏所附會之河圖、洛書等譯易之圖，一一辨證其非出於古，凡漢儒附會之談，宋儒變亂之論，一掃而空之。姚際恆著《古今僞書攷》，疑《周禮》等書，其懷疑精神，異常熾烈。

2 考據學之確立 淸代考據學雖由顧炎武與顧若璫開其端緒，然確立此種學問者，首推乾隆時之吳派惠棟與皖派戴震。

惠棟之治
學方法

有科學的精神，每遇一疑難，必（一）參互考驗，曲證旁通；（二）實事求是，不主一家；（三）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此種分條析理之方法，皆為以後考據家所適用。歐氏有功於一代學術，亦即在此。

段玉裁

王念孫
王引之
趙翼
錢大昕

3 考據學派之繼起人物 嵩門後學，名家輩出，而以金壇之段玉裁（有《說文解字等書》）、高郵王念孫（有《讀書雜志等書》）與其子引之（有《經義述聞等書》）為最著。其時考證史學者，則有趙翼（著《十二史劄記》）、錢大昕（有《二十史考異》）與崔述等（著《考信錄》）。以上諸氏皆為乾、嘉時代人物，可知考據一學，特盛於乾、嘉。

咸、同間之俞樾（著《羣經平議》、《古書疑義舉例等書》）、孫詒讓（著《墨子閒話》、《周禮正義等書》）以及清末之章炳麟，則為考據學派之後勁矣。

第四節 今文學派

1 清代今文學之倡始 今古文之爭，本經學家自身之內訌，其爭端始於漢代，清代今文學家之興起而攻漢學，不過為舊案重提。

清代首倡今文學以與漢學對抗者，爲武進莊存與（戴震同時人）徐陵著春秋正辭，專講求其所謂「微言大義」，而不斤斤於名物制度之訓詁。其後武進劉逢祿繼起，著左氏春秋考證，謂此書本名左氏春秋，不名春秋左氏傳，乃記事之書，非解經之書。凡解經之處，皆割離所寫入。於是經之真僞問題以起。

2 今文學之盛 道光時仁和費自珍精通公羊春秋，說經宗莊，劉爲清代今文學之健將。自珍往往引公羊諷切時政，清末思想之解放，自珍實與有大力。（見錢君超清代學術概論）

道光末邵陽魏源著詩古微，攻毛傳及大小序，於是詩之真僞問題以起。又著古微，謂東晉晚出之古文尚書爲梅赜所僞作（梅爲晉人，又作梅頤），於是書之真僞問題以起。

清末傳今文學者，則有湘潭王闢運，及其弟子四川廖平。後南海康有爲師其說，乃全部推翻古文諸經傳。

3 康有爲之學說 有爲原名祖治，字廣夏，號長素，廣東南海人，世以理學傳家。有

想之來源

爲幼年時即有志聖賢之學，鄉里俗子嘗戲號之曰：「聖人爲。」早年專心於理學，後受摩
平之影響，盡棄其舊說而致力公羊。又因其道過香港、上海，見西人殖民政治之完整，於是
乃盡讀當時所譯西籍，以求西人致富強之由。結果以公羊所謂「通三統」「張三世」
之義，衍爲專制、立憲、與共和政治進化三階段之理論。其後再集雜以膚淺之西學，遂形成
其維新運動之中堅思想。

著有爲之

有爲最初所著書曰新學僞經考。僞經者，謂周禮、逸禮、左傳及詩之毛傳，凡西漢末劉
歆所爭立博士者。新學者，謂新莽之學。其時，清儒誦法許（慎）、鄭（玄）者，自曰漢學，有爲
以爲此皆新代之學，非漢代之學，故更其名焉。有爲既以漢代古文經皆爲劉歆所僞造，於
是清學正統派之立腳點根本動搖，同時一切古書皆須從新檢查估價，此誠晚清思想界
一大轉風也。其書甫出一年，即遭清廷禁版，故傳習頗稀。此外著作尚有孔子改制考與大
洞書。孔子改制考謂六經皆孔子所作，係孔子託古以改制之書。經典、奏、賦之盛德大業，皆
孔子理想上所構成者。所謂奏、賦，其人有無不可，即有亦極尋常。有爲所謂改制者，即藉
孔子爲證符，而發揮其政治革命與社會改革之意味也。以故有爲治公羊，喜言「通三統」，

喜言「張三世。」三統者，謂夏、商、周三代不同，當隨時因革也。張三世者，謂據亂世，昇平世、太平世，愈改而愈進也。有為立論維新之主張，實本於此。

至於康有為之維新運動與清末思想之解放，實大有關係，故附述之：

法家有為變法之背景
原晚清自英法聯軍之後，李鴻章等以震懾於西人之船堅砲利，特效仿西法，興辦洋務，以為圖強之計。迄甲午戰勝，洋務失敗，識者始知「船堅砲利」不足救國，而必須求政治上之根本改造。於是康有為遂以其變法維新之主張相號召，其進行之方法，則

設立學會與開辦報館為着手點。於是創立強學會於北京，更立分會於上海。北京強學會發行一種報紙曰《中外紀聞》，上海強學會則刊行一報《強學報》。後強學會被封閉，其弟子梁

啟超遂在上海發行《時務報》。其文字大受時人歡迎，梁名因之大噪；康、梁遂並稱於世矣。甲

午戰後，至光緒二十四年，德國強租膠濟之事發生，康有為乃在北京極力活動，最後以徐致靖之疏為，得見德宗，痛陳變法之利。是年（即戊戌年）四月二十三日，德宗遂下詔定

維新運動
國是，並以康有為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維新運動，從此遂實行。後康有為更行萬葉銳、劉光第、林旭與譚嗣同四人為軍機章京上行走。其時舊黨勢力仍大，如西太后、如軍機

處之裕祿，如直隸總督榮祿，皆爲反對新政最力之人物，以故維新運動，不逾百日，政變即起；結果，西太后復垂簾聽政，一概罷除，康、梁逃難日本。楊深秀、劉光第、康廣仁、楊銓、林旭、與譚嗣同等六人被殺（即所謂戊戌六君子）至是轟動一時之維新運動告終，康有為之政治生命與學術上之貢獻，亦止於此矣。

第二十三章 學術思想(庚)——新文化運動

第一節 新文化運動前之學術界

新文化運動之方向有兩面，即一面引進西歐之文化，一面改革中國傳統之文化。此種文化革命運動肇始於民國初年之陳獨秀與胡適，然清末嚴復、梁啟超諸人對此種運動之發生實大有關係，茲分述嚴梁兩人之學術，以明新文化運動前學術界之向趨。

嚴復之學

1 嚴復 嚴復字又陵，一字雙道，福建閩侯人，同治時入馬江學堂習海軍，光緒初年派赴英國肄業於格林尼次海軍大學。歸國後於海軍無何貢獻；甲午戰役我國失敗後，嚴氏以鑒於我國之貧弱，其根本在於學術，乃專力從事於譯述，介紹歐西學術思想，先後譯出者有：

嚴復之譯

天演論 十九世紀英儒赫胥黎(Huxley)所著，原書名為 *Evolution And Ethics*。

原富 十九世紀英儒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所著，原書名為 *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學學辨言 英儒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所著，原書名為 *Study of Sociology*。

華己權界論 英儒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所著，原書名為 *On Liberty*。

穆勒名學 英儒穆勒所著，原書之名為 *A System of Logic*。

法意 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著，原書之名為 *Esprits des Lois*。

嚴復以前，所譯之書，多從日文譯來，嚴氏所譯者則皆從西文直接譯出；且所譯之書，均歐西名著，凡西歐之哲學、政治學、社會學、論理學、經濟學、法學，無不由其介紹至中國，中國學術思想界，亦因之起一大變動。嚴氏譯述，雖多有失原文之本意者，然其篤路藍縷之功，不可沒也。

2 梁啟超 梁啟超字卓如，號任公，廣東新會人，爲康有爲之有力弟子。戊戌政變後，梁氏亡命日本，其言論思想，漸脫離康氏羈絆，而獨樹一幟。蓋任公之爲學，能融合中外，不執偏見，而與時代同進也。任公在日本時，先後主辦《清議報》、《新民叢報》與《國風報》，發揮其

梁氏之反
對孔教

政治上與學術思想上之主張。當時任公政見與革命黨政見立於反對地位，革命黨主張種族革命，彼則主張政治革命；革命黨主張共和政體，彼則主張君主立憲。其時革命黨所辦之民報與新民叢報針鋒論戰者，且半年而不息。至其學術思想，更一反康有為之主張，時康有為提倡孔教，任公則方反孔教，以為中國學術之不發達，實受孔教束縛之影響，故主張跳出孔教圈套，以求真理。其時任公雖未倡言打倒「孔家店」，而新文化運動中打倒「孔家店」之呼聲，實由任公啓之也。自戊戌政變以至辛亥革命之十餘年間，任公在思想界與言論界，實握極大之威權，於破壞舊思想一點，尤有功勞。其晚年，專以著述講學為事，不問政治。所著書中，年類多報章言論，此等字文，輯錄為飲冰室文集。晚年所著，乃純粹研究學術之書，有墨子學案、墨經校釋、清代理學概論、先秦政治思想史、歷史研究法、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辛稼軒年譜等書。任公之學雖博而不專精，然其在學術上之貢獻，實有足多者。（任公亦自知病於博，嘗題其女令烟藝術館日記云：吾學病愛博，是用淺且瘡，尤病在無恆，有發旋失諸百凡可效我，此二無我如。）

梁啟超之
重要著作

第二節 新文化運動之起因

新文化運動在整個民族精神

甲午戰後，國人鑒於李鴻章武備革新之失敗，遂轉而主張改革政治，大抵自戊戌以至辛亥易元，為政治革新時代。辛亥以後，國體雖號民國，然實則為北洋軍閥所盤據之民國，人民精神，仍然充滿封建思想，以致民國以來，禍亂相尋，數十年來之政治革命，結果又告失敗。愛國之士至此遂覺悟，欲改造中國，必須從革新整個民族之精神着手，於是新文化運動以起，此新文化運動發生之基本原因也。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俄國布爾塞維克黨革命成功，推翻俄國一切舊制度與舊精神，此種革命狂潮，震蕩全球，我國思想界亦因之受其影響而趨於激烈，此為促長中國新文化運動之助因也。

第三節 新文化運動之發展

新文化運動發動於民國六年，北京大學文科學長陳獨秀及教授胡適等，其時蔡元培、北大，凡新舊學者，如守舊派之劉師培、黃侃、辜鴻銘等，新派之陳獨秀、胡適、錢玄同等，

國故始終
文化之反對

均為蔡氏所羅致。蔡氏對教授言論思想，任其充分自由發表，對學生亦任其自由研究。於是北京大學遂為當時新舊思潮大決戰之場所。當時陳獨秀發行《新青年》，除介紹思想外，並揭載文學革命與思想革命之主張。於是孔子與舊禮教遂為被攻擊之目標。此種風氣，全全國青年，靡然從之。於時北京大學學生中亦發行《國故雜志》，以與新文化運動相對抗。林紓更以網常名教之說責蔡元培。惟新文化運動之發生，實具有時代與社會之背景，並不因舊勢力之阻撓而遏止。至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後，新文化運動益為開展。惟是此種運動，偏於破壞而少建設，故迄今中國新文化尚未能建設完成。

第四節 中國本位文化建設問題

中國本位
文化建設
之原因
與對發

民國二十四年新年中，何炳松、薩孟武等十教授發表一「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於是中國之文化運動，又走入一新階段。此種運動發生之原因，實由於過去文化運動之失敗，因過去守舊派之「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精神，不能改革中國文化，而五四以後急進派之「全盤西化」論亦不能建立一適合中國國情之新文化。因此薩、何諸教

注建設之方
對中國文化之態度

授遂提倡根據「此時此地之需要」而另行建設一種「中國本位的文化。」其建設之主要方法為「不守舊、不盲從，根據中國本位，採取批判態度，應用科學方法，來檢討過去，把握現在，創造未來。」因其方法如此，故十教授對於中國固有文化，主張「去其糟粕，存其精英，」鑽研世界新文化，則主張「取長捨短，擇善而從。」十教授之宣言發布後，大引起學術界之注意，各重要都市，如北平、上海、南京等處，先後有文化建設座談會之舉行，同時有各種推動文化建設運動之刊物出版（如文化建設月刊），此種運動盛行後，胡適等則對之不甚認同。（胡著「試評所謂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一文，反對此種運動，載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星期論文欄。）

第二十四章 文化之流變（詩、賦、詞、曲、散文、小說）

第一節 詩之演變

文學起源
於詩

文學起源於風謠，由風謠再進一步而為詩，詩故亦為原始之文學。風謠與詩少有區別，就其內容言，風謠係未成熟之作品，詩為較成熟之文學作品。再從表現的工具言，詩用文字為表現的工具，風謠則以言語為表現的工具。由此可知風謠為無文字時代之文學，詩則為文學時代最早之文學。茲將詩之演變略述於次：

詩經

1 詩經為最古之詩歌。詩經三百篇，孔子所選錄，其內容除商頌外，餘均為周代之民間文學及朝廟樂歌。春秋末葉，王迹熄而詩亡，於是中原文學衰，而荆、楚文學代之以起。

楚辭

2 楚辭。楚辭凡十七篇，劉向所集，均荆楚一帶作家之作品；其重要作家，為屈原。

與宋玉漢代以崛起於楚地而統一中國，故楚風亦代國風而爲中國文學之中心，後之詩賦，均從楚辭脫胎而出。

五言詩之始

3 五言詩體 漢武帝時蘇武、李陵贈答詩及古詩十九首，皆以五言爲句，是爲五言詩之始。

七言詩之始

4 七言詩體 漢武帝在柏梁臺聯句，均以七言爲句，是爲七言詩之始。

漢之樂府

5 樂府體 詩可被之管弦者爲樂府體，始於漢高帝時唐山夫人之房中歌。漢人樂府佳作極多，如陌上桑、孔雀东南飛諸作，音節蒼涼，辭樸意茂，無意於工而自工，洵極妙之品。東漢末葉後，樂章亡絕，不可復知。

近體詩

6 近體詩 至唐代更有近體詩。所謂近體詩，即以別於古體詩而言，所謂古體詩，則指漢、魏、六朝之詩。古體詩雖亦以五言、七言爲句，惟篇中之句數不一，至於近體詩中，又有絕句與律詩之分。律詩又分五言律與七言律，兩者通常爲八句四韻。絕句亦有五言、七言之分，通常每章四句。唐代科舉考試重詩文，故唐代之詩極盛，而爲其文學上之特色，名家極多，李白、杜甫是爲一朝之代表，李白有「詩仙」之稱，杜甫有「詩聖」之號。

唐詩之特點

此外唐代尚有高僧寒山拾得，以受儒家語錄之影響，純用語體爲詩，實開後世白話詩之端，茲錄寒山詩一首於下：

「我見百十狗，箇箇毛拳疎。臥者渠自臥，行者渠自行。投之一塊骨，相與喧嘩爭，良由爲骨少，狗多分不平。」

唐以後之詩家

自唐代詩體大備後，宋、元、明、清均不能出此範圍。宋代詩人之最著者，有蘇軾、黃庭堅、陸游等，黃之勢力尤大，學之者，號稱江西詩派，因黃爲江西人也。金、元間之詩人則以元好問（遺山）爲最著，明則以李夢陽爲有名。清初以王士禛（漁洋）爲首出，其後以袁枚（子才）之詩最盛行。

第二節 賦之演變

賦亦出於詩，故班固兩都賦序謂：「賦者，古詩之流也。」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賦體開創於屈原，大盛於漢代。漢人之賦尚辭，可稱爲辭賦，司馬相如、揚雄與班固等皆爲辭賦大家。辭賦一變，遂爲駢賦，駢賦專用排偶，競尚奇巧，其氣勢遠不如辭賦，六朝最

盛行之，如庾信之哀江南與江淹之別賦，皆屬此體。

律賦
文賦

| 駢賦一變，遂爲律賦。唐宋盛行之。因唐詩有律，故賦亦有律，專重音律對偶，爲賦之下品。王勃、楊炯等即爲唐代之律賦家。由律賦一變，遂爲文賦，文賦即散文而兼有韻者。歐陽修之秋聲賦，蘇軾之赤壁賦，即屬此體。

第三節 詞曲之興起

詞者詩之餘，曲者詞之餘。因詩句整齊不便合歌調，故一變而爲長短句。詞至宋代而極盛，實爲宋代文學之特色。後金、元入中國，詞不合胡樂，不悅北人之耳，於是詞一變爲曲，遂爲金、元文學上之特色。茲將各代詞曲名家分述於左：

詞曲之流

1 詞家 | 唐之李白、白居易、南唐李後主、宋之蘇軾、秦觀、周邦彥、辛棄疾、李清照、朱淑真，以及清代納蘭性德等，皆爲最有名之詞家。

元代之北曲

2 戲曲 | 元王實甫之西廂記，爲北曲中傳流最廣者。元末又有南曲，高則誠之琵琶記，爲南曲中之最著者。北曲家除王實甫外，尚有關漢卿、馬致遠、鄭光祖與白樸四大家。

南曲除琵琶記外，尚有洞欵記、拜月亭記、與殺狗記等曲。南曲亦稱傳奇，每劇無一定之韻數，且以數人合唱，視北曲限以一人唱者為進步矣。明時魏良輔（崑山人）更革舊法，兼備宋樂，號「崑曲」。視元曲又進步矣。清代戲曲，則以孔尚任之桃花扇與洪昇之長生殿為有名。

第四節 散文體之演變

南漢之歌
文家

散文韻文之分，至秦漢始明。李斯、賈誼、司馬遷皆當時有名之散文家。司馬遷之文，尤為後世古文家所師法。

東漢後，文體大變，每以單行之句，連排偶之文，建安七子出，其風更盛，於是形成駢四體六之文體。因其盛行於六朝，故亦稱「六朝文」。（建安七子：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

韓愈之倡
古文

唐初駢文仍盛，迨韓愈、柳宗元出，力主復古，效法秦漢，由是駢文衰而古文起。宋代歐陽修、曾鞏、王安石、蘇洵、蘇軾、蘇轍繼起，古文遂為文章之正宗，迄至清末，不能改易。（上八

人合稱爲唐宋八大家。)

郭晉文

民國六年，胡適、錢玄同等，主張文學革命，以語體代古文，古文之勢遂衰。

第五節 小說之演變

小說之始
中國之有小說，始於漢初之虞初周說，其內容如何，因書失傳已不可知。漢代以後，小說之作甚多。茲分述之：

神怪小說
1 故事式之神怪小說。自東漢以及南朝，所有小說，多言神怪，因其時方士之說與佛、道兩教盛行，故小說所記亦多以神怪爲背景。此等作品，不過道聽途說，隨筆記錄，在文學上殊無價值，此時代中之重要小說有：

A 託名東方朔撰之神異經。

B 託名晉干寶撰之搜神記。

C 託名班固撰之漢武內傳。

D 託名梁與均撰之續齊諧記。

唐代之奇

2 傳奇 藉小說以抒寫文學上之情緒者，實以唐之所謂傳奇體者開始。唐人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奇其筆端，由是神怪式之小說，一變而爲傳奇體。唐代小說名著，有：

A 樂史之太極外傳（言史事）

B 張說之虬髯客傳（言俠）

C 元稹之會真記（言情）

D 李公佐之南柯記（寓言）

宋代小說

3 章回體小說 章回小說，始於宋之宣和遺事，是書不載作者姓名。元以後，章回小說始成熟。元、明、清三代著名之章回體小說有：

A 元代 有施耐庵之水滸傳。

B 明代 有羅貫中之三國演義，吳承恩之西遊記。

C 清代 有曹雪芹之紅樓夢，吳敬梓之儒林外史，及燕北閻人之三俠五義等書。

第十五章 美術（畫畫）

第一節 繪畫

古代之圖

圖畫之應用，本在文字之前，惟圖畫至周代始進步。周時有宮殿中之壁畫，所繪為堯、舜、桀、紂等人之像，大抵為一種人物畫。韓非子有一「畫犬馬難，畫鬼魅易」之語，大抵戰國之畫家，仍以寫生畫為難。漢代之畫，亦以人物為主。漢元帝時有畫家毛延壽善畫像，好醜老幼舉肖。東漢時佛畫輸入，我國畫風遂為一變。

東吳以後，中國畫學大為發達。六朝實為中國畫學之發煌時代。吳時有曹不興以畫聞名，相傳孫權使其畫屏風，誤落墨點，即就之為蝶。畫入進，權以為真蝶，以指彈之。東晉時有顧愷之，善畫人，不點睛，蓋恐點睛而即為真人也。

南朝宋時有陸探微，工畫人物，故實參虛妙，動與神會。其時又有宗炳創山水畫。氏嘗遊衡山巫山等名勝之地，後病歸江陵，將所遊之地，一一繪之於壁，以備臥遊。

南齊時有謝赫綜合畫法，創爲六法論。六法者：卽氣運生動，骨法用筆，應物像形，隨類賦彩，經營位置，傳摹移寫。

南梁時有張僧繇，用印度之染暈法，創爲沒骨法，爲融合中印畫法之成功者。相傳繇畫四龍不點睛，人固詣之，點二龍，二龍卽飛去。

唐宋之畫

唐承六朝之後，畫家輩出，實集繪畫學之大成。其時名家有：

畫家四祖

吳道子（道玄）道子之畫，無所不能，山水人物獨步古今。世人稱顧愷之、張僧繇、陸探微與道子爲畫家四祖。相傳齊玄宗徵道子於大同殿，畫嘉陵江三百餘里山水，一日而畢，道子與玄宗前往觀，道子忽從畫中遁出。

李思訓 思訓以金碧山水開北派之祖，重筆氣與着色，世稱「李將軍山水」。

王維（摩詰）維以破墨山水開南派之宗，重用墨，尚雅秀，蘇軾謂其「詩中有畫，畫中有詩。」

宋代畫學亦盛，宋徽宗時，專設畫學，命題試畫，且所命之題，多取抽象之詩句，由是畫風又從寫實而超於寫意矣。李成、董源、米芾、蘇軾等皆宋代之名畫家。

宋代畫學

元代畫家

明清之畫

名，晚清彭玉麐之梅花，亦極有名。

第二節 書 法

魏晉唐宋

王羲之

自漢代王次仲作楷書後，始有以書名家者。魏時之鍾繇、衛顥備長各種書法，為後世書家所祖。東晉王羲之師法鍾書，總百家之精，兼諸體之妙，其書稱為古今第一。南北朝時，南朝宗鍾、王，北朝則宗衛顥，於是書分南北兩體。大抵南書多圓筆而姿媚，北書則方筆而瘦硬。

唐代書法

唐代置書學博士，而太宗尤好書法，因此書法極盛。名家有歐陽詢、虞世南、顏真卿、柳公權等人。宋代書家則有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等人。宋人書法以生動豪放為宗，視唐人之板重為解放。

元明之書

元代書家，以趙孟頫為最著，明以董其昌為有名，清代書家最多，而以柳格、錢澧、劉墉、

何紹基、翁同龢等爲最著名。其他如鄭燮（板橋）之字，亦以奇怪見稱。

王一齋

第二十六章 史地學

第一節 尚書與春秋

中國史官，設置最早，相傳黃帝以倉頡爲左史，以沮誦爲右史，若所傳不虛，則吾國於公元前二千年前即有史官矣。至於史書，最古者當推尚書與春秋。尚書凡二十八篇，上起堯、舜，下迄秦穆，然其書是否可全部認爲正當史料，尚屬問題。春秋一書成自孔子，以年繁事，爲編年體之祖。至春秋戰國間，左丘明作國語與左傳，敍事有組織，視「文選式」之尚書與「帳簿式」之春秋爲大進步矣。（詳見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

第二節 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之稱，始自乾隆明刊監本正史，以十七史合宋、遼、金、元四史，而稱二十一史。

自乾隆四年明史既成，又詔增舊唐書與舊五代史，共爲二十四史。茲分述之：

例史之體

1 史記 中國有體例完備之史，應以司馬遷之史記爲始，司馬遷實爲中國史學界之宗師。史記上起於黃帝，下訖漢武，爲通史體之祖。其書以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組織而成。本紀以紀帝王，以事繁年，取則於春秋。其八書詳紀政治，蛻形於尚書，其十表稽牒作譜，印范於世本；其世家列傳，既宗雅記，亦采瑣語，則國語之遺規也。諸體雖皆非遷所自創，而遷實集其大成。（詳見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

代史之體

2 漢書 東漢班固撰，上起漢高，下訖王莽，爲我國斷代史之祖。

3 後漢書 劉宋范曄所撰。

4 三國志 晉陳壽撰。

（以上四書合稱四史。）

5 晉書 唐太宗命房喬等所撰。

宋書多由官修

6 宋書 梁沈約撰。唐以前史書皆係私撰，而成於一人之手，唐以後正史遂多由官家修撰。

南齊書 梁蕭子顯撰。

梁書 唐姚思廉與魏徵撰。

陳書 唐姚思廉撰。

南史 唐李延壽撰，其書上起宋世，下訖陳代，爲南朝之通史。

魏書 北齊魏收撰，其書褒貶肆情，號稱穢史。

北齊書 唐李百藥撰。

周書 唐令狐德棻撰。

北史 唐李延壽撰。

隋書 唐長孫無忌等撰。

舊唐書 后晉劉昫撰。

新唐書 宋歐陽修等撰。

舊五代史 宋薛居正等撰。

新五代史 宋歐陽修等撰。

20 宋史 元脫脫等修。

21 遼史 元脫脫等修。

22 金史 元脫脫等修。

23 元史 明宋濂等修。

24 明史 清張廷玉等修。

編元書

晚清有山東柯劭忞（即蓀）撰新元史。編纂取材，視元史爲佳，故有將新元史列入正史，而合稱爲二十五史者。

第三節 編年體之史——資治通鑑等書

資治通鑑

所謂編年體，即以年爲經，以事爲緯，其體例始自春秋，前已首之。宋代司馬光作資治通鑑，亦係編年。光之資治通鑑意在續左傳，故其書上起戰國，下終五代，所記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公元前四〇三——公元九五九年）按年紀載，一氣銜接，取材宏富，體大精思，洵爲中古以降一大創作。其後朱熹因其書稍加點竄，作通鑑綱目。又因沈括之書訖於五代，

故後人紛紛踵而續之者甚多，然未有能及光者。（清代畢沅有續資治通鑑）光之史學可比司馬遷，故吾國史界有「前後兩司馬」之稱。

第四節 紀事本末體之史——九種紀事本末

通鑑紀事本末

所謂紀事本末體，即以事為主，始於宋時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樞就司馬光資治通鑑之文，以一事為一單位，各詳其事之本末，成書四十二卷。樞書一出，明清兩代踵其體例，而作者甚多。明代陳邦瞻撰宋史紀事本末與元史紀事本末；清代高士奇撰左傳紀事本末；李萍撰遼史紀事本末與金史紀事本末；張鑑撰西夏紀事本末；谷應泰撰明史紀事本末；楊陸榮撰三藩紀事本末。以上各種紀事本末與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合稱為「九種紀事本末」。此外清馬驥之經史，亦屬紀事本末體。

第五節 專言典章制度文物之史——九通

通鑑紀事本末

唐杜佑作通典，自唐肅宗上溯黃帝，網羅百代，總而貫之，凡典章制度沿革與廢興，無不

條載，實爲中國有文化史之祖。宋代馬端臨仿杜佑通典作文獻通考，鄭樵則作通志，合通典總稱爲三通。清乾隆時，敕撰續通典、續文獻通考、續通志，皇朝通典、皇朝文獻通考、皇朝通志，與三通，遂合稱九通。

第六節 評史之書

史通爲史
評諸書之始

唐劉知幾撰史通，爲後世史評諸書之始。劉書事理翼密，識力敏銳，勇於懷疑，勤於綜核，其書中擬古，惑經諸篇，雖於孔子亦不曲徇，可謂有最嚴正之批評態度。清世宗章學誠作文史通義，議一家著述，注重史意，其價值可比史通。

第七節 學術史

司馬遷學案爲中國學術思想有始

清初黃宗羲作明儒學案，是爲中國有學術史之始。宋元學案，亦儀所著，而由全祖望續成之。晚近梁啟超之清代學術概論，亦屬於學術史之範圍。

第八節 清代歷史考據學

二十二史
七史劄記
十一史商榷
考異

清代考據學極盛，故其時之史學亦重考據。趙翼之二十二史劄記、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清雅齋大研之二十一史考異，皆以考證史蹟，訂偽正謬為目的。

第九節 歷史地理學

地理在歷史中佔極重要之位置，故四庫全書史部有地理類之分。茲錄其最重要之地理書籍於次：

- 1 水經注 水經舊題漢桑欽撰，為地理中重要之作；至北魏，酈道元始作水經注。
清戚義有校水經注，楊守敬有水經注疏。
- 2 大唐西域記 唐玄奘由印度返國時，其弟子辨機所記，為記載西域地理最重要書。

要之書。

3 太平寰宇記

宋樂史著，內敍歷史、名勝、人物、物產，為考古地理之重要書。

4 読史方輿紀要 清顧祖禹著，其書以地為經，以史為緯，有組織為清代地理學之名著。

5 禹貢錐指 清胡渭著，為考證禹貢之書。

6 歷代地理沿革圖與歷代疆域志 清楊守敬所作，守敬實為集清代地理學之大成者。

7 海國圖志 清魏源著，為尋求外國地理之書。

中國歷史地理學，除專書外，他如二十四史中之地理志與三通中之直隸州郡、直隸防各卷以及地理略，皆屬研究歷史地理學之最重要書籍。

第二十七章 科 學

第一節 中國物質科學之不發達

中國物質科學，迄至晚清仍未發達。考其所以不發達之原因，約有數端：

- 1 中國地理宜於農業，且歷代行抑商重農政策，以致工商業不能發達；工商業既不發達，故無啓發物質科學研究之動力。
- 2 中國士人階級，數千年來，均沉淪於精神文明中，對物質科學向不重視。

中國物質科學雖不發達，然與農業有關係之天文、曆數，亦非無發明，特於下節述之。

中國物質
科學不發
達之原因

第二節 天文曆數

中國科學發達最早者，首推天文、曆數。

天文
曆之曆

爲定道。中國農業發明最早，故天文曆數之發明亦極早。相傳黃帝時之容城，即作曆法。帝堯時以碧爲璣，以玉爲衡，以觀天地之運轉，是爲後世所稱之渾天儀之濫觴。堯時又窺日月五星之運行，以三百六旬有六日爲一歲，積其餘創置閏月，是爲後世所謂陰曆之祖。

迄於漢代，天文學更有進步。宣帝時耿壽昌以銅鑄渾天儀，以觀日月星辰之所在。後張衡又作候風地動儀以配之，至於漢代曆法，則有三統曆。

唐代李淳風又作銅渾天儀與麟德書；更有由西域傳入之九軌曆。

郭守敬

元代郭守敬出，精研曆數，實爲集古代曆法之大成者。守敬作有天文儀，歷代用之。清初南懷仁所製之天文儀，即係仿守敬之法稍爲更改而成者。

明初有大統曆，其後太祖改用由西域傳入之回曆。明末利瑪竇來中國，西方曆法遂由其傳至中國。明廷且開局於北京，用西人熊三拔修改曆法，然新曆未及實行，而明室亡矣。

明末西曆
傳入中國

清初用西人湯若望掌欽天監，獨行西法之時憲曆書。曆法測驗之精確，較前爲大進。

步矣。

2 數學 數學與曆法有深切關係，故曆數并稱；我國數學亦甚發達。相傳黃帝令
最古之算
卦法
劉冲之發明圓周率爲三·一四一五九二七，祖歐人所發明之圓
周率爲尤精。唐之李淳風，元時之郭守敬無不精通數學。明末利瑪竇來中國，西方數學由
入中國
是亦輸入中國。當時所譯著者，有利瑪竇之幾何原理、勾股義等書。清代以數學稱著古
學家
初以王錫闡、梅文鼎等爲宗師，晚清則以李善蘭與華蘅芳爲最著。

第三節 醫 學

相傳神農「味草木之性，察其寒暑平熱之性，辨其佐使之義……遂作方書，以療民疾。」又相傳黃帝蒼於歧伯而作內經，命岐伯等察明堂究脉息。此其說是否全部可信，當屬問題。惟黃帝之世，生活進步，醫藥上之有發明，則無疑也。

爲仲景所著，以後歷代醫學治病，皆不外仲景之說。

本草綱目

明代李世珍著本草綱目，中國藥物學遂得一大進步。至今中醫用藥，仍以本草綱目

爲標準。





第四編 社會史

第十八章 社會階級

第一節 社會階級之發生

太古民族社會，其結合本於血統關係，各民族成員均立於平等地位，其時社會之結構，無階級之差別。其後民族與民族之間，發生鬥爭，戰勝者遂居於統治階級之地位，戰敗者乃居於被統治階級之地位，降為奴隸，社會階級，由是發生。

第二節 貴賤階級

社會階級發生後，統治者遂成為貴族，被統治者即為賤民。其後周代專崇禮治，上下貴賤之分特嚴，且西周諸侯公卿大夫，均係貴族所世襲，於是貴族與平民，劃然成為社會兩個集團。迄至東周，列國競爭，貴族乃時有變遷，或國破，或家亡，輒失其政治上原有地位，同時因私家之學競興，平民中之傑出者，爭露頭角，復以各國之競養遊士，延攬社會上之貴族階級。

人才，於是平民亦可致卿相（如張儀、韓非皆以布衣而取卿相。）至此貴族階級之壁壘，不得不動搖，平民之地位，則轉而增高，此為古代社會階級之一大變動也。

第三節 貧富階級

秦廢井田，土地任人買賣，兼併之風漸起，遂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於是貧富階級遂

代貴賤階級而起。以後歷代對私有財產，不加限制，因此社會貧富階級，日益懸殊。

第四節 土庶階級

士庶階級
發生之原因

南北朝時，社會上又有所謂士族與庶族之階級發生。此種階級之發生，實因於九品中正制之流弊。南北朝時中正官專以門閥之高下，品定人物，以致列上品者無寒門，列下品者無世族。由是寒門之家，世為寒門；世族之家，恆為世族。士庶之分固以形成。其時士庶之分極嚴，不得相坐語，不得通婚姻。門閥高下，以姓別之。江南以王、謝為大，北方則以崔、盧、李、鄭為大。宋孝武帝時，其外戚路瓊之子王僧達，不與語，路去，王僧達使人焚瓊之所坐牀，後路太后以其事泣訴於帝，帝亦無可如何。由此可見當時士庶之不得相坐語也。

梁侯景大軍閥也，欲婚於王謝，請於武帝，帝不許。曰：「王、謝門高非偶。」由此可見當時士庶之不得通婚姻也。

士庶階級
於國立後對
國家之影響

社會士庶之分，影響於國家者極大，蓋士庶以最，人民惟知以增高其家族門第爲榮，知有家屬而不知有國族，中國人之無國家觀念即受此影響所致。

士庶階級自唐代起，即在動搖之中。至五代而完全破壞。其所以破壞之原因，爲：

第一 唐代庶族，可應科舉考試，而公卿世族，又盛行榜下探婚之風，於是庶族遂有與世族聯姻之機會。

第二 唐代義兒制度與賜姓之風盛行，譜系由是混淆，譜系既亂，門閥遂無由分別。

第三 五代之世，義兒可以繼承國位，至是士庶階級遂不復存在。

此後社會固定之階級雖破，而人民重視家族門第與輕視國家之傳統觀念，卻根深蒂固而不可救。

第五節 奴婢

古代奴婢之來源

商周時代買賣可如市

上古之世，人民戰爭失敗被擄或因犯罪，遂被沒為奴婢。其沒入官者，謂之皝、輿、隸、僕等。其未沒入官者，則為貴族之農奴。秦代常以奴婢為私產，視之如牛馬，可以買賣。漢書王莽傳：「秦為無道，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由此可見秦代之奴婢一如牛馬，可以陳列於市發售。漢承秦舊，奴婢仍同於貨財，可以買賣，沒收，賞賜。豪富吏民皆可多畜。王莽、光武諸帝頗嘗厲行改革此等惡習，然積重難返，奴婢之制終未能革除。元魏時，奴婢之買賣益盛，甚至與蓄產同定價值。（魏書食貨志：「牛二十當奴婢八。」）唐至五代仍之，無所改革。元初平定諸國，以所俘男女配為夫婦，謂之「驅口」。明清兩代奴婢之風，仍極盛行。至於奴婢之來源，除上述戰敗者與犯罪者外，其後人民亦有因貧無所歸，而自願賣身投靠，以為奴婢者。自清雍正免「丁稅」後，貧民因無納稅之負擔，故賣身投靠者漸少，奴婢制遂漸廢除，迄至現在社會上已鮮見之矣。

少許
清雍正
新編

第二十九章 宗教

第一節 上古宗教之起源及其與禮教之關係

1 上古宗教之起源 上古人類知識幼稚，以自然界之變化，均有神在其冥中作主宰，於是遂發生天神地示之觀念。人類處此天神地示作主之自然界中，一面覺自然之力偉大，不能不有所祈求；一面又覺自然力于人類恩惠極大，又不能不有所報答；此種「祈求」與「報答」之心理，即宗教信仰之起源。中國人最古崇拜自然一天，至殷代除拜自然外，尤崇拜祖先。周人除拜天與祖先外，更拜社稷（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因周代農業發達，人民對土地五穀之觀念極深，故崇拜土神與五穀之神也。

2 宗教與禮教之關係 古代人民既拜天、拜祖先，與拜社稷，則必須出以儀節表示之，表示崇拜之儀節者，則爲「祭」。祭時之儀式則爲禮。故「禮」起源於「祭」。禮記謂：「禮

之起於宗廟，信於祀事，習於郊廟，皆於於其宗廟之義。」

禮起於宗廟，信於祀事，習於郊廟，皆於於其宗廟之義。

古代祭禮
為一切政教之張本

有五經，莫重於祭，一可知古代祭禮極為重要。而所謂祭禮者，實即宗教之儀式也。其後更以「祭禮」為一切政教之張本，以為從祭禮，可以見鬼神之道，可以見君臣之義，可以見父子之倫，可以見貴賤之等，可以見親疏之親，可以見爵賞之施，可以見夫婦之別，可以見上下之序。（見《禮記祭統》）禮之儀式既適用於一切政俗及個人行動。於是周代遂成爲禮治之國。其時有吉、凶、軍、賓、嘉五禮之分。（禮之作用爲別貴賤，定上下。）

第二節 列國時代之術數

迷信之起

古人既信宇宙萬物皆爲天地鬼神所主宰，則鬼神之意，禍福之機，未始不可立術以探測之。於是五行之說，讖緯之言，相繼以起。五行之說，始自戰國時之鄒衍，其術以金、木、水、火、土五物相生相克之理，以推測天地萬物之變化。其後之讖緯，占卜，相命，無不本五行以立論，中國迷信，遂因此大盛。戰國之世，燕齊之方士，又有競爲神仙之說者，謂海中有三神仙之說，仙山（即蓬萊、方丈、瀛洲）有仙人及長生不老之藥在焉。因其說，能爲人求長生之藥，故當時君主，無不信以爲真。秦漢之世，此其說，且與儒術相結合矣。（詳見第十八章）

第三節 道教

道教之創立

秦漢之世，方士之術本與儒學相結合，迄王莽時劉歆竭力反對以陰陽五行之說解經後，於是方士遂離儒家而獨立。張陵乃根據方士之說，以創道教。東漢光武時人嘗遍遊名山，因其能為人降魔治病，故奉之者甚衆。學其道者，須出來五斗，故又稱五斗米道。因其教無學理根據，乃奉老子為教主，而自為天師，其實老子與道教無關也。

道教之南北派

魏晉以後，道教有南北派之分。

南派（丹鼎派）

晉時葛洪所創，以修養鍊丹之術，求長生不死，與道教之本來面目

遠不同。此派盛行於南方。

北派（符籙派）

仍以張陵所傳之符籙為主，行於北方，至寇謙之出，此派勢力甚大，然謙亦講鍊丹術。

唐代道教之原

尊老子為玄元黃帝，唐玄宗且親注老子道德經，於是道教遂盛行全國。

第四節 佛教之傳入與三教之爭

1 佛教之入中國 佛教為印度迦毗羅衛城釋迦牟尼所創。釋迦生於公元前六世紀(557—483B.C.)相當中國孔子時代。其教以慈悲忍辱、衆生平等，忘卻人我之見為「佛」字之意義。

弟子秦景憲，從大月氏使者伊存口受浮屠經，是為中國知佛教之始。東漢明帝時，嘗遣蔡愔往天竺求佛法，得經典與西域僧竺法蘭、攝摩騰等回洛陽，是為佛經與西僧入中國之始。其時佛教雖入中國，然尚無正式削髮為僧者，至魏文帝時，始有朱士行者最先出家為僧。

2 佛教之盛行 自魏晉經南北朝至隋唐之世，佛教極為盛行。其所以盛行於中國之原因：

第一 由於清談與玄學盛行之影響。因清談者破世俗之義與佛學相近，故佛教為當時人士所歡迎。

第二 由於胡族君主提倡之關係，如十六國中之後越石勒即信佛圖澄，後秦姚萇即奉鳩摩羅什。

第三 由於西域交通發達之關係。交通既便，於是西行求佛者絡繹於途，而西域名僧來中國者亦多（如佛圖澄、鳩摩羅什、達摩等皆西域所來）。

玄奘與義

3 唐時印度佛經之輸入 唐玄宗時有名僧玄奘由陸路往印度留學，於佛教精義，多所研究，後得經典六百餘部歸國。同時又有義淨者由海道入印度，後亦得經典四百餘部歸國，於是佛教哲理，闡發無餘。

4 宗教之爭

魏晉以來，儒、釋、道三教，因於同時同地盛行，彼此故發生激烈之爭。

儒家以禮教排佛，道教則假老子化胡之說毀佛。劉惔之「佛教三破論」，即為「以儒攻釋」之代表。（三破者，即謂佛教入身破身，入家破家，入國破國。）晉王浮之作老子化胡經，則又為「以道攻釋」之代表。此三教學理上之爭也。至北魏太武帝，因其信道教，遂大

殺佛教徒，毀佛像，焚佛經，於是三教由學理之爭而變為武力之爭矣。其後，北周武帝因信之爭，武力

殺佛教徒，毀佛像，焚佛經，於是三教由學理之爭而變為武力之爭矣。其後，北周武帝因信

三國志

後世佛家指魏太武帝、北周武帝、唐武宗爲「三武之禍」

卷之三

三
卷之五

至唐又爲第五節
隋唐時代國外宗教之輸入
大食
帝因其僧徒
此義大

入茲分述之

卷之三

入中國之部

景
入
中
國

文選卷第

入藏
中國之書

(Zoroaster)

所創。唐詩傳入中國，甚流行，嘗爲置「狀正」。

鄭
卷之二

4
席尼對

摩尼教爲三世紀時波斯人摩尼

二所會保合彌善佛華耶

三

而成。唐初由波斯人傳入中國，曾建摩尼寺，後以受唐武宗之壓迫其教遂喪亡。

第六節 王基督教之傳入和耶穌

卷之三

卷之三

歐西各學
體入中國
利馬實
查羅典藏

吾猶甚矣。基督教初入中國者，始於唐代之耶律彌列濱之族。其後不絕。至元時，有基督教徒數百人，中土傳教，其時稱基督教。可謂教主也。元世祖時，亦有基督教徒數百人，中土傳教，其時稱基督教徒。基督教徒，或從東來傳教，班禪宗師本中國之村場僧，屬迦陵等，即耶律彌列氏也。利瑪竇、羅能順之中土基督教，交織中國官場，故基督教事業頗為發達。自是基督教徒流行中國，而歐西天文、地理、數學諸學，亦隨利瑪竇傳入中國。此實為歐西科學輸入中國之第一源。清道光時，新教傳布於中國，於是基督教之新舊兩派，同行於中國矣。咸豐時，中國與英、法訂天津條約，其中規定，基督教士傳教之自由權，基督教因得有條款之保障，傳教事業遂益為發達。

人與督辦處同
第七節 前
喇嘛教

義貴者誰也。人臣之列，莫與善方宗祖，則莫當也。惟是已。上來土，君以子奉

卷之三

弄贊信佛教，曾遣人至印度求經典。唐玄宗時，印度高僧巴特嚮撒巴來吐蕃，參以吐蕃人民習俗，遂創喇嘛教。

喇嘛分兩
教與黃教紅

明初喇嘛教分爲兩派，一爲紅教，一爲黃教。先是明初以前，喇嘛教士服色尙紅，其徒不禁娶妻，頗流於腐化，明永樂時有改良喇嘛教之宗喀巴出，尙苦行，排幻術，禁娶妻，教徒班禪與達賴服色尙黃，對舊教則別稱之爲紅教，自稱爲黃教。宗喀巴有大弟子二：一曰達賴，一曰班禪，其教謂達賴班禪皆不死，而以「乎畢爾罕」之法，輪轉出現以救世。（所謂乎畢爾罕即轉生或後身之意）達賴死，適達賴一世爲藏王後裔，於是黃教遂握有西藏政治權。後達賴三世有高德，蒙古信仰之，俺答迎至漠南說教，已而自前蒙、青海以至漠北、漠南，皆爲黃教之勢力範圍。漠北喀爾喀族且奉宗喀巴第三大弟子哲卜尊丹巴之後身，置之庫倫，稱爲「活佛」，是爲庫倫「活佛」之始。至於紅教，則被壓迫，僅行於後藏而已。清初平西藏後，對喇嘛教，備極崇奉，迄至現在，政府對達賴、班禪，亦時加封號。

活佛之始

第三十章 婚姻與喪葬

第一節 婚姻之起源

大古之亂

近世社會學者多言人羣之始先有母系而後有父系。母系云者以母爲家族中心。子孫皆從母爲系屬，祇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旣不知有父可知太古時之男女必無一定之配偶而爲亂婚。其後父系代母系而興婚姻必先之成立否則子孫仍不知有父父系即不能成立。至於中國婚姻制之起源相傳始於伏羲之制嫁娶惟事太荒遠無從證實然觀夏禹傳子知當時父系社會必成立而婚姻制之確定必更在其前也。

夏禮婚姻以立前必制在之
禮制相嫁娶之禮

掠奪婚姻，次為買賣婚姻，然後始為契約婚姻。中國古代之婚姻，似亦經過此種階段。易爻辭中屢見「匪寇婚媾」之文，由此可見中國古代婚姻所取之手段與匪寇為異，是即

貢賣婚姻
類三十章

西人所謂之掠奪婚姻，至於買賣婚姻，在中國古代典籍中雖無確證，然周代婚禮納徵納幣（詳見下節），皆以財貨為禮，其由古代買賣婚姻之習俗蛻化而來，實顯而易見，可知。

中國古代婚姻亦經過買賣婚姻之一階段。

第二節 歷代之婚禮

周代之婚

中國之有一定婚禮，實自周始。周禮地官媒氏，以仲春會男女，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於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之婚姻制，遂成立。周之婚禮有六節：

「納采」，使人至女家徵同意，女氏許之，然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
「問名」，既納采矣，然後遣使者至女家問其名以卜之。

「納吉」，卜於廟得吉兆，以告女氏，則婚姻定。

「納徵」，既納吉矣，遂使納幣於女氏，以成婚禮。

「請期」，婚期定於是備禮物，並以吉日告女家。

「親迎」，吉日既届，備親迎於女家。

皆沿周制

夫日比等禮式，上下通行，至三千年前，直至今日，除都市中一部分人士以新式禮結婚外，全

國猶率其俗。

其二曰去家

為制文風
而無制禮
而無以制

漢代以後

盛行早婚

較早，《越王勾踐令》男二十，女十七不嫁娶，其父母有罪，蓋務增殖人口也。演代以後，其由謂未

早婚之風日盛，而政府且常爲法令以助其風。

漢惠帝令「女子十五以上不嫁者五算」

土（即五倍其丁稅）

晉武帝令「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長吏配之。」唐太宗時令「男年

三十而嫁，女年十五以上無家者，州縣以禮聘娶。」

尤可曉者北周武帝唐玄宗皆下詔以男十五

而女十三為嫁娶期，迄至今日早婚之風仍盛。

五女十三為嫁娶期，迄至今日早婚之風仍盛。

其三曰去

妻談同姓

婚姻制度中尚有一重要問題須附述者，厥爲妾媵制度。妾媵制度由多妻制蛻變而

來，名妻之妻，實在於掠婚時代，男子強有力者得多妻。之至周代，因行封建制度，特定立嫡

庶之制，以弭除繼承封土之爭。子有嫡庶之分，而母之嫡庶，遂不得不預爲規定，妾媵之制，

最古，故行此制

始於此，確立一制度，相沿數千年不改，直至最近國民政府立法院以備妾制之不合理，

制云「夫婦以一妻為本，百世不更，而不許妾，蓋然也。」

夫婦以一妻為本，百世不更，而不許妾，蓋然也。」

始取消妾，在法律上之地位。

始取消妾，在法律上之地位。

自開基
而起不復

同姓不婚
自周始

此外「同姓不婚」之規定，亦為中國婚姻制度中特異之點，其制至周代始確立。大傳云：「繫之以姓，雖百世婚姻而不通者，周道然也。」此制行之近三千年，莫敢或違，迄至最近，始行打破。

第三節 婦女之貞操問題與離婚問題

婦女貞操，我族最重，然此恐秦漢以後為然耳。遠古勿論，當春秋時文物郁郁，不可謂野，而左傳所載魯、衛、齊、晉諸國之公卿大夫，淫辟之事，更僕難數，其甚者，親族尊屬卑屬間上烝下報，恬不為怪。（如齊桓公有姑姊妹不嫁者六人，衛宣公奪子伋婦，晉惠公烝賈姬等）秦漢以後，此風漸革，其原因蓋有二：

其一，由儒家之昌明禮教。因儒學盛行，夫婦有別之倫理觀念，入人日深，而遂成貞操之風氣。

其二，由法家之嚴厲干涉。始皇會稽刻石紀功，內有整飭男女風俗之事。當時法律效力日強，誅罰所加，豪強就範，淫亂之事，遂較前為少。

秦漢以後
婦女貞操之風

古代婦女
操節念

宋代
離婚
再嫁
見於
婦女
社會

離婚與再嫁，在後世頗為社會賤視。然在古代，頗為自由。如漢代朱買臣妻荀買臣貧而求去，唐楊志堅要求離婚，而顏真卿不能斷其復合。唐中宗之新寧公主前後三嫁，後周郭威四娶，又皆為再醮婦。自宋代程頤倡「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以後，女子受貞操之桎梏特甚，離婚再嫁之事，遂不多見，必欲為之，即不見齒於社會。迄至民國婦女解放運動興起，社會道德觀念轉變，離婚再嫁，均可自由，而皆為法律所允許。

第四節 喪 禋

喪禮
周始

喪葬之禮，至周代始有詳細之規定。今所傳者，有士之喪禮。當人始死，先由一人升屋北向，呼死者之名字而以衣招之，是謂之「復」。冀死者之魂復歸體魄。其後則沐浴，飯含（卽以米及玉納死者之口中），小殮（卽易死者之衣），大殮（卽入棺），期而小祥（卽週年之祭），又期而大祥（卽奉死者之主入祭於廟）。此等儀節，皆所以表示孝子不惡其親之死，故事死如事生也。至於喪服，亦所以表示生者哀戚之情，依親疏、承繼等宗法上之關係，而為之區別。夫抵子為父斬縗三年；孫為祖父承重齊縗三年；父在，為母齊縗杖期；孫

為祖父母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縗不杖期。其詳見於禮禮喪服。此等儀節，通行迄今，無

大改觀。這事要到動畫電影《魔戒》之後才開始有影迷參與。

元魏後，有七七百日齋僧之俗，是爲後世七七百日齋僧之始。亦卽喪禮用佛事之滥。

歐陽文忠公集

風水之說，其源流多不確古籍，或以延不葬或葬而後遷者皆以得葬地爲期，而又須擇時日也。

萬葉集

宋國文員會
外派辦公室
及再任使
外派不擔

耽擱會後懇請念明，願得再邀吉慶，自由而晉。若其視次指
書，甚難被再邀之，事雖不遠，且恐為文，想不見當。特此會

碑刻四卷文書存亡猶存自宗方歸後唐之廢張事小失苟事大一以從文子受貞與之對而朱去復斷志更棄永無物而隨其物入館閣其事合御中宋文淵閣卷右距餘三級碑側

古莫歌詩錄

只說出外人
也說不出外人

顯示異改 第二十一章 姓氏名稱與諡法

第一節 姓氏之起源

其實並非如此，且示吾公序文題旨略

古代之姓
吳氏不聞

四聲

古人以姓又以氏而不同，故不以姓爲氏，以氏爲姓。

古時姓氏相混，古則不然。周禮云：「三姓以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女子稱姓。」

舊人且半

帝母居姜水，因以爲姓，則是始創民知母而不知父之俗也。因生以爲姓，故「姓」爲俗系。

戰國以後
無性分別
無氏遂

時地而植物。其後父系社會成立，男子遂稱氏。「氏」一作「氏」，音「氏」，其時部落之酋長皆爲男性，故男子遂稱氏。至政治上之關係，氏之制，便亟於姓。其始同姓而不必同國，如周初之晉、鄭、魯、衛皆姬姓也；其後由同國而更別以氏，如魯之三桓（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晉之六卿（荀、羊舌、叔、祁、范、中行）皆各以氏表示其門閥。戰國之後，貴族階級

記，不復有分矣。

第二節 名字與號法

周之制二十而子二十而字

自稱以名
稱人以字
別號

古之人但有名而無字。至周行冠禮，男子年二十則於名之外更命以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周時男子之字必稱「某父」，父通作「甫」、「甫」，君子之美稱也。女子之字見於古代彝器者多曰「某母」，母為女子之美稱也。命「字」之制既立，由是自稱概用名，而稱人以字，以其成人而敬其名也。至後世，更有所謂別號者，其始蓋起於逃名避世之士，如范增在陶號朱公，葛洪號抱朴子，陶潛號五柳先生。然自唐以後，別號之稱漸濫，如賀知章號四明狂客，元稹號漫郎，蘇洵號老泉，蘇軾號東坡，幾人人皆有別號，於是交接之際，皆以稱其別號為最敬。又古者於達官，尊之則稱其官位，明中葉後，又以別號不足示敬，官位不足以示異，乃至以其籍貫之稱而代人稱，如張居正為江陵人，則稱之為江陵。嚴嵩曰今宜會國藩曰湘鄉，下如袁世凱之流，亦專其縣名而曰頃城，是等名詞，且形諸公私文牘，有如隱

而稱人之

體，莫知所指。

周禮法起於

秦聖詔法

漢復讐法

「死而謚周道也，」後世謂之易名大典。周制稱天而謚，美惡必以實，「名之曰幽、厲、孝子慈孫不能改，」故周之謚法篇，惡謚不少。後秦始皇以為「臣子議君父，不道，」遂廢謚法。漢興而復行之，迄清末不替。民國建立，始行革除，惟漢以後之謚，有美無惡，去偶代行，謚法之用意遠矣。

第三十二章 社會風氣

班固謂：「繁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主之情欲，故謂之俗。」可知風隨地異，俗隨時轉；時地既遷，風俗自異，故歷代社會風俗，各有不同。茲擇要述之：

第一節 古代醇樸之風

上古人心敦厚，其醇樸之風，遠非後世所及。古史所傳：黃帝之世，田者不侵畔，漁者不
鑿，菑者不拾遺，市不豫賈，城廓不關，邑無盜賊。帝堯之世，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此其說，
雖有疑焉，後代儒家所虛尊者，然考之社會進化史，蓋古人民生活之樸質醇厚，則無疑也。

本于慈善不苟

第二節 列國至漢初任俠之風

「天下歸仁焉」，是孔門之最著大業，而列國稱天而謂美惡也，以實「各文曰」，則周初禮制大興，風俗甚美。迨周繫東遷，禮教崩壞，人心為之一變，風尚因以改觀。或大

周而後

周以後

風氣漸壞

演先此之防，而蕭何之贊集；或於蕭何之後，豈任俠一端述之。

自東周以來
任俠之風氣來

1 任俠風氣盛行之原因。任俠之風，起於春秋，盛行於戰國，直至漢初，餘風猶在。
蘇廷蘭如其說之據，考此種風氣盛行之原因，約有數端：第一由於禮教束縛之反動。第二由於列國養士之影響，因各國既招致遊俠之士，故俠士輩出。第三由於墨學盛行之結果。墨子之徒，多能赴湯蹈火，此種精神，遂爲遊俠所宗。

2 著名之俠士。大夫莊文、荀子、管仲、郭解、樊噲、樊噲之流，皆能忘身家，許死生，爲人所不取。其急公好義之精神，實有足多者。惟俠盜犯禁，人主所忌，百端摧毀，此皆能忘身家，許死生，爲人所不取。其急公好義之精神，實有足多者。任俠風氣盛行之影響，自漢武以後，遊俠之士，遂寥若晨星矣。

第二 廉頗立懦，是成急公好義之壯士，相較，不同。

第三節 兩漢社會風氣之不同

兩漢風氣，前後不同。西漢之士風重勢利，東漢之士風則重氣節。分述於後。

1 西漢之重勢利

漢初任俠之風盛行，漢武帝後風氣始為之一變，而趨尚勢利。其所以轉變之原因：第一由於漢武帝以儒術為利祿之途，養成世人干祿趨勢利之風。第二由於漢代對人文教育之忽視，世人既趨於勢利，於是廉恥道喪，士風日敝。王莽篡漢而士大夫趨之若薺，其居攝時頌德者，竟遍於天下，由此即可見西漢士風之下。

2 東漢之重氣節

光武中興，效西漢末年士大夫附莽之多，乃竭力提倡氣節，以矯西漢之弊。於是尊禮周黨，嚴光，崇其不事王侯之志。封卓茂為褒德侯，旌其不事二姓之風。至此士大夫無不以名節相砥礪，東漢風俗遂媲美三代矣。及其末流，太學生專事標榜，終致釀成黨錮之禍。

兩漢風氣，前後不同。西漢之士風重勢利，東漢之士風則重氣節。分述於後。

第四節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風氣

隋唐時代
社會之風

南北朝風
氣之卑下

東漢末年曹操燒燬糧倉，社會風氣爲之驟變。曹操以氣節之風，不利於其貌觀神器之野心，遂焚訴弛之士，下令求負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自是禮爲之破壞無餘，氣節爲之蕩然以盡。此後南朝人士則好清談，而行動流於放誕，北朝人士則爭學鮮卑語，以求白媚，風氣日益卑下矣。

第五節 隋唐五代風氣之卑鄙

隋唐行科舉制後，士風益鄙，投牒自媒，不以爲恥，即賢如韓愈亦三上書宰相以求仕，平日之士風不振，故當唐室滅亡之際，絕少數忠死節之人。迄乎五代，世亂益亟，士大夫對於國家之興亡存滅，亦視若無觀，於是中原則有歷事五姓自以爲榮之劉道（道自號長樂老），川中則有世修降表之李家，士氣之卑鄙，於斯爲極。（前蜀之亡於後唐，其降表爲李昊所草，後蜀之亡於宋，降表亦爲吳所草。蜀人因夜嘗其門曰：「世修降表李家。」）

隋唐五代
風氣之卑下

第六節 宋元明之風氣

葉伯巨之
宋代風氣

宋元之風尚，明人葉伯巨言之甚中肯要，茲錄葉氏之言以見其大概。葉伯巨論宋代風尚之言曰：「昔者宋有天下，蓋三百餘年，其始一禮教其民。其當盛時，閭門里巷皆有忠厚之風，至於恥言人之過失。洎夫末年，忠臣義士，視死如歸，婦人女子，羞被污辱，此皆教化之效也。」

葉氏論元代風氣

葉氏論元代風尚曰：「元之有國，其本不立，犯禮義之分，壞廉恥之防……」

至於明代風氣，其初以嚴與文字獄，積威之下，民俗遂轉失於僵柔，觀於士大夫之逢迎宦官，概知矣。後東林諸賢砥礪氣節，士風雖為稍振，然卒無補於國家社會。

第七節 清代之風氣

清初士風
敗壞之原

清初以鑒於明代遺臣之以氣節相高，於是興文字獄，以鉗制言論，開科舉以利祿，醉人心。士大夫處此高壓與牢籠兩重政策之下，遂皆成為麻木不仁之流。清中葉以後，貪污奔競之風甚盛，知廉恥者甚鮮。至晚清，以懼於西人之勢力，士人由盲目排外而為媚外，形成一種卑怯之風氣，晚近中國民族之不振，原因固多，而有清一代士風之敗壞，實為原

第八節 最近社會風氣與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之原因

晚近以來，社會風氣益壞，上下人士，莫不精神萎靡昏懶，行爲卑鄙，虛偽散漫，思想邪亂，生活奢侈，若全國民族之生命，即將滅亡者然。蔣介石先生有見乎民族生命之危險，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冀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及不適應環境之習性，而建設一以禮義廉恥為基礎之合理的生活。

新生活運動開始於南昌

其時蔣先生駐南昌，遂於南昌設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現已遷京），以主持其事，稍後全國響應，各省市縣，皆相繼設立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實行革新生活。

新生活之內容

至於新生活之內容約而言之：一要生活藝術化，使國民生活高尚；一要生活生產化，使國民生活富足；二要生活軍事化，使國民生活鞏固，此三者實現，則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所賴以表現「禮、義、廉、恥」之事項，則為「衣、食、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為規律，實現於「衣、食、住、行」之中，則我國民之

本民動請生活
工族之復興運動
基作

生活內容充足，條件俱備，新生活之建設，即於是完成，中國民族復興之基礎，亦於茲奠定。據此可知新生活運動，實即民族復興運動之一面，凡屬國民，皆應努力革新其生活，以完成復興民族之偉業。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中國文化史略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七角

(外埠酌加區段運費)

編 著者 王德華
印 刷 行人 吳秉常
發行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七版正中紙本

(598)

101625824



中華民國玖拾肆年玖月拾伍日購買

國家圖書館



002900543